


## 首钢总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注 册 金 额	人民币壹佰亿元整 ( ¥ 10,000,000,000.00 )
发 行 金 额	人民币伍拾亿元整 ( ¥ 5,000,000,000.00 )
短 期 融 资 券 期 限	365日
担 保 方 式	无担保
发 行 人	 首钢总公司
主 承 销 商	 华夏银行 HUAXIA BANK
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信 用 评 级 机 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信 用 评 级 结 果	主体信用级别AAA 债项级别A-1

2010年9月

## 重要提示

本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由首钢总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首钢”）提供。

发行人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备案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发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会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发行人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目 录.....	2
释义.....	4
<b>第一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b>	<b>11</b>
一、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 .....	11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1
<b>第二章 发行条款.....</b>	<b>18</b>
一、主要发行条款 .....	18
二、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 .....	19
<b>第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b>	<b>21</b>
一、融资目的 .....	21
二、募集资金运用 .....	21
三、承诺 .....	21
<b>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b>	<b>22</b>
一、概况 .....	22
二、历史沿革 .....	22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2
四、独立运行情况 .....	23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	23
六、重要权益投资 .....	24
七、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	3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5
九、业务发展状况 .....	37
十、所在行业状况 .....	56
十一、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	63
<b>第五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b>	<b>66</b>
一、主要财务会计信息 .....	66
二、重要财务变化分析 .....	81
三、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92

四、有息债务 .....	96
五、关联交易 .....	100
六、重大或有事项 .....	100
七、资产抵押、质押、其他被限制处置事项 .....	104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05
<b>第六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b>	<b>110</b>
一、信用评级情况 .....	110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信情况 .....	113
<b>第七章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担保.....</b>	<b>115</b>
<b>第八章 违约责任及投资者保护机制.....</b>	<b>116</b>
一、违约事件 .....	116
二、违约责任 .....	116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	116
四、不可抗力 .....	119
五、弃权 .....	119
<b>第九章 信息披露.....</b>	<b>120</b>
一、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	120
二、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	120
三、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	121
四、短期融资券兑付前的信息披露 .....	121
<b>第十章 税项.....</b>	<b>122</b>
<b>第十一章 发行人承诺.....</b>	<b>123</b>
<b>第十二章 与发行有关的机构.....</b>	<b>124</b>
<b>附录 备查文件及查询.....</b>	<b>128</b>
一、备查文件 .....	128
二、查询地址 .....	128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首钢	指	首钢总公司
短期融资券/融资券/CP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1年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实名制记账式短期融资券	指	采用中央结算公司的中央债券簿记系统以记账方式登记和托管的短期融资券。
注册额度/注册总额度	指	2008年11月18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08]CP90号)准予发行人注册的100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
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次短期融资券	指	发行额为人民币50亿元的首钢总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本期发行/本次发行	指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行为
主承销商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指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分销商/其他承销团成员	指	与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承销团协议及与本次发行有关文件的约束，参与本期短期融资券承销的机构。
承销协议	指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包括本期短期融资券在内的100亿元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签订的《2008年首钢总公司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与其他承销团成员为承销本期短期融资券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

		议》，该承销团协议的版本为交易商协会备案版本。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的本期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短期融资券价格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作的《首钢总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作的《首钢总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大公/大公国际/大公评级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首钢股份/股份公司	指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首公司/中首	指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
香港控股/首控香港	指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首钢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钢控股/首控	指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北京首钢控股有限公司
京唐钢铁/京唐公司/首钢京唐	指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首钢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迁安钢铁/迁钢	指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首秦公司/首秦	指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秦皇岛首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水城钢铁/水钢	指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首钢长钢/长钢	指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
京西重工	指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
昊华能源	指	发行人参股公司北京昊华能源股份公司

顺义冷轧	指	发行人位于北京顺义李桥镇的冷轧薄板生产线项目，法人载体为首钢股份下属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首建集团/首建公司	指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首钢房地产公司	指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北京首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秘鲁铁矿	指	发行人下属首钢秘鲁铁矿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资源	指	发行人控制的香港上市公司亚太资源有限公司（APAC RESOURCES LIMITED）
首长国际	指	发行人控制的香港上市公司首长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通钢集团/通钢	指	通化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钢铁/唐钢集团/唐钢	指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二、常用名词释义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发改委/市发改委	指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央结算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近三年	指	2007年度、2008年度及2009年度

近一期/近一季	指	2010年第二季度（期间）或2010年二季度末（时点）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如无特别说明）

### 三、专有名词释义

国务院38号文/国发〔2009〕38号文	指	2009年9月26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
国务院7号文/国发〔2010〕7号文	指	2010年2月6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
国务院办公厅34号文/国办发〔2010〕34号文	指	2010年6月4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节能减排力度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0〕34号）。
工原105号文/工原〔2010〕第105号文	指	2010年6月2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原〔2010〕第105号）。
工产业〔2010〕第111号文	指	2010年8月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18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的公告》（工产业〔2010〕第111号）
国务院27号文/国发〔2010〕27号文	指	2010年9月6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
新会计准则	指	我国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以及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等文件的统称
铁矿石	指	含有铁元素或铁化合物的有利用价值的矿石
表观消费量	指	就某个国家或经济体系而言，该国家或经济体系的总（钢材）生产量加总（钢材）进口量，减去该国家或经济体系的总（钢材）出口量。
吨钢成本	指	钢的总成本（元）/钢产量（吨）



入炉焦比	指	实际消耗的焦炭的数量,不包括喷吹的各种辅助燃料,也称净焦比。
钢铁料消耗	指	炼钢生产中一项重要的综合性技术经济指标,也是炼钢成本构成的主体,约占70% ,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炼钢厂技术操作和生产组织的水平,也直接体现了企业的现代化程度和科学管理水平,其计算方法为:钢铁料消耗(kg/t) = (铁水+ 废钢铁) (kg) /合格钢坯产量(t)
吨钢综合能耗	指	按每吨粗钢合格产出量核算的钢铁工业生产中能源净消耗量
成材率	指	材料的有效使用率。在现实生产中需要对原材料进行加工,产生损耗,为了核算成本,就引入了成材率的概念。成材率是冶金企业一个重要的技术经济指标,一般可分为分步成材率和最终产品综合成材率。分步成材率是指本工艺过程(从投料到成品、扣除本企业内部的重复用料)的成材率。最终产品综合成材率(投入产出法)是指产品从第一道加工工序投料到最后一道加工工序结束的全过程(包括各个环节生产经营周转损失)的成材率。
碳钢	指	是铁和碳的合金,一般认为其含碳量在0.04%至2%之间,而大多数又在1.4%以下。钢中含有铁、碳、硅、锰、硫、磷,没有其他合金元素,而且硅含量不超过0.4%,锰含量不超过0.8%的钢。
特钢	指	在钢中除含有铁、碳和少量不可避免的硅、锰、磷、硫元素以外,还含有一种或多种适量的合金元素,因而具有较好或特殊性能的钢。
不锈钢	指	在空气中能够抗腐蚀的钢叫不锈钢,从化学成分上看,有铬不锈钢和铬镍不锈钢;从钢的组织看,有奥氏体不锈钢、铁素体不锈钢、马氏体不锈钢及铁素体、奥氏体双相不锈钢等。
硅钢	指	含硅含量在0.5%~6.5%Si的电工钢,主要用作各种电机和变压器的铁芯,是电力、电子和军事工业中不可缺少的重要软磁合金。主要分为无取向硅钢和取向硅钢等。
板卷/板材	指	由连续带钢轧机或单机架带钢轧机生产,并由卷取机成卷的板状钢材
中厚板	指	中板指规格厚度范围3-20mm的钢板,厚板指规格厚度范围

		20-50mm的钢板，主要用于建筑工程、机械制造、容器制造、造船、桥梁等
型材/型钢	指	钢材三大品种之一，根据断面形状，型材分简单断面型材、复杂断面型材和周期断面型材，简单断面型材指方钢、圆钢、扁钢、角钢、六角钢等；复杂断面型材指工字钢、槽钢、钢轨、窗框钢、弯曲型材等；周期断面型材是指在一根钢材上各处断面尺寸不相同的钢材，如螺纹钢、各种轴件等。
长材	指	以形状来划分，除板带、管材以外，棒、线、丝等型材俗称长材，圆钢、螺纹钢也可称长材。
螺纹钢	指	型材中的一种，断面形状为周期断面。
钢坯	指	轧钢生产中的半成品，是成品轧机轧制成品材的原料，一般有初轧坯、中小型钢坯、板坯、薄板坯和带钢坯、无缝钢管坯。
鱼雷罐车	指	一种大型铁水运输设备,其具有热损失小,保温时间长,节约能源等优点,它还可以储存铁水,以协调炼铁与炼钢临时出现的不平衡状态,同时,可替代炼钢的混铁炉和普通的铁水罐车,也可在铁水运输过程中完成脱硫、脱磷等操作工序。
高炉	指	一种高大的圆柱形熔炼炉，铁矿石在其中被还原为生铁，使鼓风通过燃料以增加燃烧速度
转炉	指	一种金属熔炼炉，利用鼓入的纯氧等以氧化液态金属中杂质，并产生热能的可转动的冶金炉。
焦炭	指	烟煤在隔绝空气的条件下，加热到950-1050℃，经过干燥、热解、熔融、粘结、固化、收缩等阶段（高温炼焦）最终制成焦炭。
生铁	指	生铁是含碳量大于2%的铁碳合金。工业上应用的生铁一般含碳量在2%至4.5%之间。
连铸法	指	浇铸钢坯的一种技术。所用主要设备有容纳和浇铸金属熔液的盛桶或浇包，水冷结晶器（或铸型），拉出冷凝铸锭（或铸件）的拉坯矫直机，切割铸锭（或铸件）的切割器等。浇铸时将金属熔液连续注入结晶器，从结晶器内拉出的铸锭（或铸件），在二次冷却区内喷水继续冷却。
烧结	指	粉状或粒状物料经加热至一定温度范围而固结的过程，利用热能把铁矿石的小块转变为较大的团块。

CSPI	指	中国钢铁价格指数。
CRU	指	总部位于英国的权威大宗商品研究分析机构“英国商品研究所”。

## 第一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特别提示：**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能否如期兑付取决于发行人信用，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短期融资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与其他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短期融资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 一、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上进行交易，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本期短期融资券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按期足额兑付。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资本支出大、债务规模扩大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投资多个重大建设项目，2010年下半年到2014年，公司每期规划投资支出分别为115.6亿元、113.6亿元、64.7亿元、19.0亿元和8.0亿元，公司面临的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尤其是今后几年发行人将陆续全面启动北京工业区整体的拆迁、搬建、改造、开发等一系列建设工程，公司为此筹集资金将使有息债务规模继续增长、利息支出加大。

截至2010年二季度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1,333.70亿元，资产负债率65.14%，公司整体面临的偿还债务的压力有所加大。这将对公司资金安排形成一定压力，对资金管理也提出更高要求。

##### 2、钢铁主业收入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钢铁业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60亿元、650亿元和798亿元，同期的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49亿元、41亿元和53亿元。

从2008年三季度开始爆发的全球金融危机影响了我国钢铁业的发展，从2008年四季

度开始国内钢价大幅回落并长时间处于低位徘徊状况，给发行人的收入增长和消化前期高成本库存均带来了明显压力。2009年，经过国家的经济政策刺激，钢铁行业景气程度有所回升；但就2010年全年的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看，钢铁行业发展充满复杂性与不确定性。

发行人现处在搬迁调整的关键时期，复杂的内外部经济形势对发行人钢铁主业收入的稳健持续增长构成不确定性影响。

### **3、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2010年二季度末存货比年初增加73.00亿元、达到255.48亿元，变化幅度为40%。存货的持续增加使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受到一定影响。尤其是如果行业市场回暖的境况不能持续下去、出现反复，导致公司销售产品存货的非主动性增加，那么将对发行人的原燃料采供管理水平和存货管理水平带来较大挑战，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销售规模和盈利水平。

### **4、尚未处理清产核资损失风险**

截至2009年末，发行人累计处理清产核资损失25.16亿元，其中2009年度处理清产核资损失0.45亿元，核减权益0.45亿元。截至2009年末，发行人尚未处理清产核资损失13.93亿元，系2000年清产核资损失金额，未来对清产核资损失的处理将可能核减发行人损益和权益，造成发行人利润下降和所有者权益降低。

### **5、担保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2010年二季度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系统外单位担保余额共计239.79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24.22%；若被担保单位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发生相关债务的偿付困难并导致由发行人代偿债务，则将影响发行人的整体偿债能力。

### **6、汇率风险**

随着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其海外事业、国际贸易等外汇业务还将不断扩大。因此，汇率波动直接影响其进口成本和出口收入，并可能使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产生汇兑损益，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

## **(二) 经营风险**

### **1、经济周期风险**

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产业，与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固定资产投资波动、钢材供给和需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高速稳定增长，工业化和城镇化不断向前推进，带动了钢材需求的快速增长，同时也刺激了钢铁产能的高速扩张；但是，近年我国钢铁行业也呈现出结构性过剩、周期性波动明显的特征。

2008年下半年以来至今，受美国次贷危机影响，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中国经济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及严峻挑战，虽然进入2009年四季度后至今国内经济出现企稳迹象，但

经济复苏基础仍需进一步巩固加强。如果未来我国经济增长回暖缓慢或甚至出现反复，将导致钢铁产品市场需求量及价格波动下行，从而对发行人的库存水平、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产业集中度亟待提高的风险**

从钢铁行业的发展历史来看，规模化生产一直是世界钢铁产业发展的基本战略，国内大型钢铁企业也在不断加快并购重组的步伐。我国政府在2009年初通过的《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明确，要严格控制钢铁总量，淘汰落后产能，不得再上单纯扩大产能的钢铁项目，要发挥大集团的带动作用，推进企业联合重组，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和特大型钢铁集团，优化产业布局，提高集中度，力争至2011年，全国形成宝钢集团、鞍本集团、武钢集团等几个5000万吨以上、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特大型钢铁集团，若干千个1000万~3000万吨级的大型钢铁集团。

2010年6月4日，国办发〔2010〕34号文指出：加快钢铁企业兼并重组，支持优势大型钢铁企业集团开展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要培育形成3-5家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6-7家具有较强实力的特大型钢铁企业集团，力争到2015年国内排名前10位的钢铁企业集团钢产量占全国产量的比例从2009年的44%提高到60%以上，并在项目审批、土地供应、贷款授信、资本市场融资以及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等方面加强对企业兼并重组的支持。

2010年9月6日，国发〔2010〕27号文指出：要进一步贯彻落实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做强做大优势企业，要以汽车、钢铁、水泥、机械制造、电解铝、稀土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优势企业实施强强联合、跨地区兼并重组、境外并购和投资合作，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加快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骨干企业，培养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随着国内外钢铁行业整合步伐不断加快和深入发展，发行人目前搬迁调整在建项目产能达产后，其钢铁产能将在3600万吨以上，随着发行人推进实施兼并重组工作，公司将朝着国家产业政策中优化产业布局、提高产业集中度的要求进一步前进。

但是就目前看，发行人产能与国家规划中的特大型企业的产能目标之间尚存在差距；若发行人无法通过行业内的收购兼并等重组运作来弥补这种差距，则发行人产能目标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发行人行业地位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 **3、钢材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国家宏观调控的变化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速度对钢材市场的供求关系将产生很大影响。钢铁产品属于需求和供给均缺乏弹性的商品，因此，在需求变化的诱发下，钢铁产品的价格容易出现波动，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外市场供求关系、国内产业政策以及原材料、能源价格的波动等因素均可能引起钢铁产品的价格变化。

随着2008年下半年美国次贷危机的加剧及向全球实体经济的蔓延，发行人下游用钢行

业景气度下降，造成钢材需求降温、钢材价格低位运行，导致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的钢铁产品毛利率分别为6.3%和6.6%、均在低位运行。我国钢铁工业由于产业集中度亟待提升，更容易引发钢铁企业之间的过度价格竞争，加剧钢铁产品的价格波动幅度，若钢材市场需求持续疲软，钢材市场持续低迷，将会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及盈利水平产生持续不利影响。

#### **4、长材产品占比过高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产品结构中长材产品占比较高，2009年度和2010年上半年占比分别为55.98%和48.00%。近期，国家陆续出台抑制部分产业产能过剩的政策，同时还加大了对房地产行业的相关政策调控；上述有关政策的出台将对我国未来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增长带来不确定性，将直接影响到长材产品的市场需求，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5、原燃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一家大型钢铁企业，生产过程中需要消耗大量的原料和燃料，主要包括铁矿石、焦炭、煤、合金和废钢等。铁矿石是发行人主要生产原料，发行人大部分原燃料需要从外部采购，包括部分进口铁矿石。

2008年三季度以来至今，国际铁矿石价格出现上涨，对中国钢铁企业自身和下游行业的生产运营产生了重大影响。同时，焦煤、焦炭、废钢、海运费等资源、能源性产品也呈现价格上涨势头。2010年上半年，发行人煤、焦炭、生铁、废钢的采购均价分别比上年度的采购均价上涨11.46%、9.91%、7.13%和8.42%；进口铁矿石价格上涨超过60%。

发行人为降低成本，与上游供应商洽商降低原燃料采购价格以向上传导成本，如果洽商中出现大的分歧，将可能对发行人原燃料供应的稳定性及产品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6、河北地区对钢铁行业实施阶段性限电措施的风险**

为完成2010年和“十一五”规划中的节能减排目标，河北省政府自2010年9月开始至年末，针对钢铁、水泥、石化等高耗能产业企业采取了一定程度的强制性限电限产措施。

发行人搬迁调整的核心载体首钢京唐公司位于河北省唐山市，作为国家级重点工程，首钢京唐公司建设有自备电厂以及各种节能降耗先进设备，目前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满足“国务院38号文”规定要求，相关技术装备不在“工产业〔2010〕第111号文”明确淘汰的落后产能范围之内。

截至目前，首钢京唐项目一期一步工程尚处于投产后的初期运转阶段，生产产量占发行人总体产量比例尚不高，河北省的阶段性限电限产措施对发行人总体经营状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如果该等限电限产措施在今后呈现长期持续的态势，那么将对于发行人总体的产能释放和产量提升构成不利的限制性影响。

## 7、安全生产风险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愈加严格。虽然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明显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逐步增强，近年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和生产事故。但是由于钢铁行业特点，如果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将在一定程度上会对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声誉损失。

### （三）管理风险

#### 1、多地经营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钢铁生产基地分布于北京石景山区、顺义区，河北省秦皇岛市、迁安市、曹妃甸，山西长治，贵州水城，新疆伊犁等多个地点，经营地点分散对发行人统一经营管理提出较高要求，各生产基地是否能够统一贯彻公司的经营管理方针和要求，将决定发行人整体是否可显现出作为大型钢铁企业的“规模效应”和“内部协同效应”，进而将可能对公司整体的经营效率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 2、发行人搬迁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在实施搬迁过程中，北京地区钢铁产能削减，因此产生富余人员的安置问题；同时，首钢在外地新建项目的投产需要大批有经验的管理和生产人员加盟，这些因素对其企业管理和人员调配的水平提出更高要求。

#### 3、多元化经营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在发展钢铁行业的同时，积极发展矿产资源业、建筑与房地产业、电子机电业等优势产业。2010年上半年，发行人非钢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总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0.05%，达到250亿元。多元化经营增加了发行人经营管理难度，给发行人在投资风险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带来风险。

####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多年来形成了钢铁主业以及海外事业、矿产资源业、建筑与房地产业等辅业的具有协同效应的多元产业链条；但另一方面，在发行人系统内部也会产生一定的企业间的内部关联交易。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对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有约束；如果发行人对于关联交易的管理和约束执行不到位、违反了有关法规，那么存在由此遭受处罚的风险，也将影响企业在公开市场的资信形象。

### （四）政策风险

#### 1、国家钢铁产业政策风险

2008年初，国家有关部门进一步对铁合金、部分钢材等生产能耗高、对环境影响大的产品开征或提高出口关税，以推动节能降耗目标的实现。之后，随着钢铁行业景气程度的下降，国家对上述政策进行了部分调整，例如国家从2008年12月1日起取消了板材等67种高附加值产品的出口关税，并从2009年1月1日起取消对钢铁产品的许可证管理。

2009年9月26日，国务院38号文指出：重点支持有条件的大型钢铁企业发展百万千



瓦火电及核电用特厚板和高压锅炉管、25万千伏安以上变压器用高磁感低铁损取向硅钢、高档工模具钢等关键品种。尽快完善建筑用钢标准及设计规范，加快淘汰强度335兆帕以下热轧带肋钢筋，推广强度400兆帕及以上钢筋，促进建筑钢材升级换代。淘汰方面，2011年末前，坚决淘汰400立方米及以下高炉、30吨及以下转炉和电炉，碳钢企业吨钢综合能耗应低于620千克标准煤，吨钢耗用新水量低于5吨，吨钢烟粉尘排放量低于1.0千克，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低于1.8千克，二次能源基本实现100%回收利用。

2010年6月4日，国办发〔2010〕34号文指出：坚决抑制钢铁产能过快增长，将抑制钢铁产能过快增长作为落实节能减排工作的重中之重，除国家已批准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外，2011年末前不再核准、备案任何扩大产能的钢铁项目；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进一步强化节能减排，继续控制“两高一资”低附加值钢铁产品出口；加快钢铁企业兼并重组，支持优势大型钢铁企业集团开展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要培育形成3-5家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6-7家具有较强实力的特大型钢铁企业集团，力争到2015年国内排名前10位的钢铁企业集团钢产量占全国产量的比例从2009年的44%提高到60%以上，并在项目审批、土地供应、贷款授信、资本市场融资以及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等方面加强对企业兼并重组的支持；大力实施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切实规范铁矿石流通秩序，推进国内铁矿开发和“走出去”战略的实施。

2010年6月21日，工原〔2010〕第105号文《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指出：《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是现有钢铁行业生产经营的一个基本条件，就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工艺与装备，生产规模，安全、卫生和社会责任等6大方面提出了具体明确的条件。《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是适应我国钢铁工业目前发展水平的过渡性标准，随着我国钢铁工业总体水平的提升将不断提高。

鉴于上述，说明钢铁行业在历次宏观经济调控过程中，都属于调控重点行业，对政策调整敏感度高，未来可能发生的产业政策调整会对公司经营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首钢出口钢材产品量占其总产量的约5%，受国家有关钢材产品出口政策的变化影响小；同时首钢在节能降耗、发展循环经济、加快行业内兼并重组等方面也均遵循国家有关政策进行业务发展，无背离相关产业政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但是，如果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发展政策、环保政策等发生调整，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地方政府扶持政策风险**

为支持首钢搬迁调整，2007年8月24日北京市政府《关于研究2007月末首钢压产等工作的会议纪要》和2010年3月19日北京市政府《关于研究首钢厂区规划建设和产业调整问题的会议纪要》明确，同意首钢总部经济、研发和销售中心、非钢产业等用地由首钢继续沿用，首钢作为首钢工业区土地运作主体和收益主体。

另外，为支持解决首钢搬迁调整过程中的富余人员安置问题，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压产减员安置富余人员财政支持资金函》明确2003年至2010年按首钢人员安置实际

发生费用金额的50%给予资金支持。

截至2010年二季度末，北京地方政府累计对首钢搬迁支持税收返还资金超过20亿元、人员安置分流方面支持12.46亿元。就目前情况看，地方政府对于支持首钢搬迁调整的扶持政策取得了积极效果；但是，如果今后地方政府的扶持政策因特殊原因发生变更、或者因财政能力下降而无法兑现，将对于发行人的搬迁调整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 **3、环保政策约束风险**

钢铁工业属于高能耗、高污染性行业，除排放废水、含氧化铁的烟尘、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等废气外，钢铁生产还会产生钢渣、高炉渣、粉煤灰等工业固体废弃物，从而对环境产生污染。国家高度重视钢铁行业环保问题，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环保法规和条例，对违反环保法规或条例者予以处罚。

2009年9月26日，国务院38号文出台并明确要求碳钢生产企业在2011年前，吨钢烟粉尘排放量低于1.0千克，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低于1.8千克，二次能源基本实现100%回收利用。

发行人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制定了严格的措施来确保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但是，若国家有关环保和节能减排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将为达到新的环保和节能减排标准而支付更多的费用，承担更大的环保和节能减排责任，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

## 第二章 发行条款

### 一、主要发行条款

1、**发行人：**首钢总公司

2、**短期融资券名称：**首钢总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与其他债券注册/申报额度总计人民币290亿元整、待偿还余额总计240亿元，其中在有效期内的短期融资券注册总额100亿元（待偿还余额50亿元）、在有效期内的中期票据注册总额100亿元（待偿还余额100亿元）、已发行的企业债券待偿还余额90亿元。

4、**注册总额度：**人民币壹佰亿元整（RMB10,000,000,000.00元）。

5、**本期发行总额（面值）：**人民币伍拾亿元整（RMB5,000,000,000.00元）。

6、**债券期限：**365日。

7、**发行面值：**每一发行单位为人民币壹佰元整（RMB100.00元）。

8、**发行利率：**按面值发行，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程序确定。

9、**短期融资券形式：**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10、**发行方式：**本期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售。

11、**承销方式：**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短期融资券。

12、**发行对象：**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3、**认购金额：**投资者认购本期短期融资券的金额应当是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

14、**簿记建档时间：**2010年9月27日

15、**发行日：**2010年9月27日

16、**缴款日：**2010年9月29日

17、**起息日：**2010年9月29日

18、**上市流通日：**2010年9月30日

19、**兑付日（本息到期日）：**2011年9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第一个工作日)。

**21、兑付方式：**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由托管机构代理兑付。本期短期融资券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22、兑付价格：**按面值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3、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担保：**无担保。

**24、信用评级：**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为“A-1”，给予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A”。

**25、托管方式：**采用实名记账方式。

**26、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7、交易市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28、适用法律：**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二、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

**(一)簿记建档安排：**本期短期融资券簿记建档日暨发行日为2010年9月27日，当日上午9:00-11:00为簿记建档时间。簿记管理人在规定时间内收集承销团成员申购要约传真件，并据此进行簿记建档，簿记建档完成后向获得配售的承销团成员传真盖章的《首钢总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二)分销安排：**本期短期融资券分销期为2010年9月27日至2010年9月28日，在分销期内承销团成员进行分销工作，并安排分销额度的缴款事项。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承销团成员在缴款日上午11:00前根据募集说明书条款规定，将所承销本期短期融资券额度的募集款项足额划付簿记管理人的以下指定账户。簿记管理人在缴款日将本期短期融资券全部募集款项划付发行人指定账户。

户名：中国农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账号：212004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支付系统行号：103100000026

汇款用途：首钢总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四) 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由中央结算公司完成。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 将实现在银行间市场中的流通。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交易流通日为2010年9月30日。

## 第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 一、融资目的

#### (一) 优化融资结构

发行人虽然近年通过发行企业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扩大了直接债务融资规模，但直接债务融资的规模占总体负债规模的比例相对仍不高。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将使公司进一步提高直接融资比例和优化融资结构，增加公司现金管理的灵活性。

#### (二) 降低融资成本

发行人有息债务仍以银行贷款为主，获得资金的成本相对较高，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可以一定程度降低公司整体的融资成本。

### 二、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由发行人母公司统一运用、统一归还。

#### (一) 补充营运资金

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出现了波动，2010年上半年发行人煤、焦炭、生铁、废钢的采购均价分别比2009年度的采购均价上涨11.46%、9.91%、7.13%和8.42%。而且，2010年以来，国际铁矿石进口价格上涨了超过60%，给钢铁行业企业造成了较大的成本压力；发行人在加快收购兼并其他钢铁企业的同时，面临着来自于采购资金规模较快扩大的挑战——预计到2010年末，首钢钢铁产能将超过3600万吨，由此发行人今后的营运资金需求将更加旺盛。2009年末和2010年二季度末，发行人的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分别为-28.76亿元和11.34亿元，营运资金亟待补充。

鉴于上述，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所募资金中的约30%、即约15亿元，用于补充上述公司营运资金，其中：首钢总公司供应公司根据统一计划集中采购煤、焦炭、生铁废钢等原材料，原燃料采购约需资金10亿元；中首公司拟使用资金5亿元，用于补充采购进口铁矿石及矿粉过程中营运资金。

#### (二) 替代银行贷款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所募资金中的约70%、即35亿元，用于替代发行人母公司高成本的银行贷款，改善并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公司整体的融资成本。

### 三、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管控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保证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承诺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概况

企业名称:	首钢总公司
设立日期:	1981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	726394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继民
住所及邮编: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100041
电话及传真:	010-88295757; 010-8829428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1360742 (7-7)

### 二、历史沿革

首钢总公司的前身是石景山钢铁厂，始建于1919年9月，解放前30年累计产铁28.6万吨。

1958年8月，经冶金工业部批准，发行人更名为石景山钢铁公司。同年，建立起我国第一座侧吹转炉，结束了我国有铁无钢的历史。

1964年，发行人建成了我国第一座30吨氧气顶吹转炉，揭开了我国炼钢生产新的一页。

1967年9月13日，经原冶金工业部批准，发行人更名为首都钢铁公司。

1992年3月，发行人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首钢总公司。

1996年，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冶金工业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同意首钢总公司进行集团化改革的通知》（京政办函[1996]78号），同意以首钢总公司为核心企业，组建首钢集团。首钢总公司为母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资产为纽带建立母子公司体制。同年，首钢总公司被国家确定为512家国有重点企业。

2009年1月，北京市国资委下发通知（京国资[2009]35号），将其持有的首钢总公司等5家国有企业的股权划转注入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该中心于2008年12月成立，是北京市政府为积极应对当前全球金融危机所带来的挑战、适应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新形势对国资监管体制提出的新要求筹集更多的资金支持国有经济战略调整而决定组建国有资本经营与股权管理的平台企业。

2009年4月，上述股权划转事宜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事项的变更。至此，首钢总公司100%股权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首钢总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其100%股权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北

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的国有独资出资人，是该中心以及首钢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市国资委、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均无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对外提供质押担保的事项。

#### **四、独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市国资委以及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准予的范围内能够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融资等事务的决策。

##### **（一）业务运行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并且具有丰富的经营经验及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的自主经营能力。

##### **（二）人力资源的独立性**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首钢总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

##### **（三）所属资产的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包括原燃料供应、烧结、炼焦、炼铁、炼钢和轧钢等工序在内的完整工艺流程及其相关资产，同时拥有完整的科研、生产、采购和销售的运营管理体系。

##### **（四）下设机构的独立性**

发行人下设的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完全分离，没有办公重合或功能重合之情形。

##### **（五）财务运行的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有专业、独立的财会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持有主承销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3.98%的股份；发行人作为华夏银行股东，委派首钢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方建一担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委派首钢总公司副总经理孙伟伟担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除此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六、重要权益投资

### (一)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0年6月末，发行人所属二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如下<sup>①</sup>：

**表4.1 发行人所属二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表**

子公司名称	经营业务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备注
北京首钢新钢有限责任公司	钢铁冶炼	54.42	769,376.00	415,773.00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51.00	80,000.00	40,800.00	
北京首钢电力厂	火力发电	100.00	10,131.50	9,529.36	
北京首钢氧气厂	工业气体制造	100.00	6,551.20	42,939.88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铁冶炼	63.24	296,652.61	310,666.25	
北京首钢超群电力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100.00	26,117.00	26,117.00	
北京首钢铁合金有限公司	铁合金冶炼	35.00	1,200.00	420.00	实质控制
北京首钢耐材炉料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制造	35.00	5,000.00	1,750.00	实质控制
北京首钢开源服务中心	劳务服务	100.00	100.00	100.00	
北京首钢新钢联科贸有限公司	钢材剪切销售	49.00	5,000.00	2,450.00	实质控制
北京首钢华禹铸造厂	铸铁管制造	100.00	863.50	6,105.10	
北京首钢华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	100.00	1,000.00	1,000.00	
迁安首钢恒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冶金材料制造	80.00	2,000.00	1,600.00	
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9,800.00	9,800.00	
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	进出口贸易	100.00	50,000.00	75,841.82	
首钢秘鲁铁矿股份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开采	98.53	15,618.42万索尔	47,743.80	
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咨询	94.29	32,001.00	101,835.00	
博迪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咨询	100.00	10,000.00	10,000.00	
北京首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自动化	49.00	8,000.00	3,920.00	实质控制
北京诚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监理	60.00	300.00	180.00	
北京首钢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园林绿化	35.00	1,080.00	378.00	实质控制

① 2010年7月，首钢总公司及首钢控股与吉林省政府、通钢集团签署重组协议。首钢出资25亿元人民币，收购吉林省国资委所持通钢集团股权，并增资扩股。在新通钢中，首钢总公司及首钢控股共持股77.6%，成为绝对控股股东，吉林省国资委持股10%，其他股东持有12.4%股权。首钢总公司计划于2010年下半年或2011年上半年将新通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经营业务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备注
唐县首钢石灰石有限公司	石灰石、石膏开采	100.00	980.00	980.00	
迁安首环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制造	80.00	2,000.00	1,600.00	
北京大学首钢医院	医疗服务	100.00	2,418.00	12,005.94	
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钢铁冶炼	99.96	500,200.00	500,000.00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钢铁冶炼	51.00	100,000.00	1,121,673.60	
北京首钢实业有限公司	服务提供	35.00	3,000.00	1,050.00	实质控制
山西首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钢材经销	80.00	1,000.00	800.00	
苏州首钢隆兴钢材配送加工有限公司	钢材配送	51.00	8,000.00	4,080.00	
北京首钢特殊钢有限公司	钢材制造加工	100.00	11,717.14	33,822.01	
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	金属加工机械 制造	35.00	3,000.00	1,050.00	实质控制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	冶金设备制造	49.00	18,000.00	8,820.00	实质控制
北京首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钢材配送	100.00	4,500.00	4,500.00	
葫芦岛首钢东华机械有限公司	钢材轧制冶炼	35.00	2,000.00	700.00	实质控制
北京首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0	6,000.00	44,850.00	
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承包	49.00	15,000.00	7,350.00	实质控制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35.00	40,000.00	14,000.00	实质控制
北京首钢资源综合利用科技开发公司	金属废料碎屑 加工处理	100.00	200.00	7,661.55	
北京首钢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咨询管理	100.00	12,000.00	12,000.00	
唐山首钢马兰庄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铁矿采选	70.00	5,000.00	3,340.01	
河北首钢燕郊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金属加工机械 制造	35.00	3,000.00	1,050.00	实质控制
宁夏阳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矿建设开采	51.00	28,970.00	14,774.70	
烟台首钢东星集团有限公司	金属加工机械 制造	35.00	6,000.00	2,100.00	实质控制
北京首钢鲁家山石灰石矿有限公司	石灰石开采销 售	35.00	1,200.00	420.00	实质控制
秦皇岛首钢长白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冶金专用设备 制造	35.00	4,000.00	1,400.00	实质控制
秦皇岛首钢机械厂	铁合金冶炼	--	953.86	--	实质控制
北京首钢吉泰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	35.00	2,600.00	910.00	实质控制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钢铁冶炼	51.60	271,395.55	138,460.00	

子公司名称	经营业务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备注
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	钢铁冶炼	90.00	70,000.00	50,000.00	
首钢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钢铁冶炼	62.19	120,000.00	84,978.76	
北京北冶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	35.00	5,000.00	2,875.00	实质控制

说明：（1）秦皇岛首钢机械厂的国家资本金属属于国家对本公司国家资本的监管范围，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改制后，本公司持股比例不足51%，按实质控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主要原因是：A、企业发展纳入本公司总体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生产计划，企业经营活动纳入本公司预算安排，资金纳入本公司平台统一运作；B、本公司作为出资人和第一大股东，在企业股东会、董事会对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对外融资和担保、重大人事变动、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企业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发挥引导和关键性作用；C、本公司推荐董事长人选，本公司出任董事人数达1/3以上；本公司推荐监事会主席人选，本公司出任监事人数达1/2以上。

## （二）参股公司

截至2010年6月末，发行人参股公司如下：

**表4.2 发行人参股公司表**

参股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信邦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咨询	3,000.00	50.00
秦皇岛首钢黑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制造、销售	5,630.00	50.00
北京首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咨询	400.00	40.00
河北北京冀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钢坯销售	700.00	35.71
首钢日电电子有限公司	电路产品设计、开发、制造	193亿日元	49.70
首钢莫托曼机器人有限公司	机械人研发、制造	700万美元	45.00
北京科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技术进出口	4,300.00	41.86
南京金京宁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零售	375.00	40.80
上海京沪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零售	250.00	40.00
佛山市京禅工贸开发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销售	280.00	35.71
天津市京津工贸开发有限公司	建材批发	600.00	41.67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码头服务	152,000	30.00
唐山佳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煤焦油产品深加工	113,000.00	30.00
陕西首城京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建材加工、销售	1,000.00	25.00
朝阳首钢北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冶金设备制造	1,284.00	20.00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	50,000.00	46.00
北京清源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咨询	20,000.00	24.00

参股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首钢福田汽车空调器有限公司	汽车空调生产、销售	4,600.00	31.52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有限公司	轨道技术开发、生产	13,531.35	26.88
中油首钢(北京)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成品油销售	3,000.00	35.00
北京燕京源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45,193.63	25.41
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	京唐港项目筹建	5,000.00	35.00
东方联合资源(香港)有限公司	资源产品销售	7,800.00万港元	50.00
唐山曹妃甸盾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项目筹建	12,000.00	25.00
迁安首嘉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批发	7,200.00	30.00
北京首科兴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服务	1,000.00	30.00

### (三) 重要子公司

#### 1、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59”)成立于1999年,同年12月在深圳交易所上市,系首钢总公司独家发起,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末,首钢股份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合计为70.96%,其中发行人持有首钢股份63.24%的股权。首钢股份是我国第一家引入战略投资者,第一家由市场化确定发行价,第一家实行路演推介的上市公司。首钢股份经营范围包括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冶金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销售金属材料、焦炭、化工产品等。

2009年,首钢股份产生铁442万吨、粗钢463万吨、钢材422万吨。截至2009年12月31日,首钢股份总资产185.07亿元,净资产80.1亿元,2009年实现营业收入227.88亿元,净利润3.04亿元。

2010年上半年,首钢股份产生铁213万吨、粗钢221吨、钢材244万吨。截至2010年二季度末,首钢股份总资产183.6亿元,净资产78.3亿元,2010年上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6.2亿元,净利润6958万元。

#### 2、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由发行人持股51%、河北钢铁集团持股49%,是首钢战略结构调整搬迁的主载体。2007年3月,首钢京唐钢铁项目正式开工建设,该项目已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是国家重点支持的项目。

首钢京唐钢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遵循循环经济、指标先进、集成创新、国产化高、设备大型、技术先进、布局紧凑、流程优化、生产高效、产品高档的项目特点,使首钢

京唐钢铁项目体现21世纪钢铁工业科技水平和发展方向，各项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009年5月21日，首钢京唐公司5500立方米高炉正式投产，生产出第一炉合格的铁水，同时炼钢、热轧、冷轧等工序也全面进入生产状态，这标志着首钢京唐公司一期工程进入生产阶段。

2009年全年，首钢京唐公司生产生铁234万吨、粗钢219万吨、钢材208万吨。截至2009年末，首钢京唐公司总资产571.00亿元，净资产240.10亿元，2009年实现营业收入64.60亿元，净利润-5.3亿元。

2010年上半年，首钢京唐公司生产生铁217万吨、粗钢212万吨、钢材207万吨。截至2010年二季度末，首钢京唐公司总资产645.7亿元，净资产257.9亿元，201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80.6亿元，净利润-6.1亿元。

### **3、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公司组建于2002年，位于环渤海经济圈的河北省迁安市，由首钢总公司、迁安市重点项目建设公司投资建设，发行人拥有99.96%的股份。迁钢装备2650立方米高炉2座、210吨转炉3座、方坯连铸机2台、大板坯连铸机2台、2160热轧机生产线，年设计生产能力450~500万吨，将形成从铁、钢、材全流程生产线。迁钢布局紧凑，吨钢占地面积及资金投入居国内领先水平，主体设备全部引自国外。

2009年，首钢迁安公司生产生铁483万吨、粗钢485万吨、钢材381万吨。截至2009年末，首钢迁安公司总资产320.90亿元，净资产56.00亿元；2009年实现营业收入159.00亿元，净利润2.10亿元。

2010年上半年，首钢迁安公司生产生铁368万吨、粗钢364万吨、钢材270万吨。截至2010年二季度末，首钢迁安公司总资产376.2亿元，净资产56.5亿元，2010年上半年首钢迁安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6.3亿元，净利润2099万元。

### **4、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

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成立于1992年，注册资本金5亿元人民币，为首钢的全资子公司，代表首钢从事海外企业投资。中首公司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海外工程承包、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房地产开发、宾馆、公寓、物流、物业管理以及国内贸易等业务，并经营管理首钢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钢秘鲁铁矿股份公司、首钢美国国际有限责任公司、首钢德国有限公司、首钢唐明（奥克兰）有限公司、首钢萨发利（印尼）有限公司等境外企业和澳大利亚HISMELT KWANANA合资项目。近年来，中首公司的销售收入、实现利税及进出口贸易总额均实现稳步增长，在“中国进出口额最大的500家企业”排名中连续位居前列。

2009年，中首公司掌控进口矿资源2000万吨，完成内供1195万吨；钢铁产品出口66万吨。截至2009年末，中首公司总资产209.70亿元，净资产44.70亿元；2009年实现营业收入200.60亿元，净利润3.40亿元。

截至2010年二季度末，中首公司总资产262亿元，净资产46.2亿元；2010年上半年中首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4亿元，净利润2.4亿元。

## 5.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城钢铁注册资本人民币268090.68万元，是贵州省两家进入“中国企业500强”的企业之一，首钢完成收购后占其股权比例为51.02%。水城钢铁地处素有“西南煤海”之称的攀西—六盘水的“金三角”地带，始建于1966年，是“三线建设”时期为改善我国钢铁行业总体布局，支持西部地区经济发展而兴建的钢铁企业。经过40多年的艰苦创业，水城钢铁已由当初规划中的商业钢铁企业发展成为拥有采矿、烧结、焦化、炼铁、炼钢、轧钢以及发电、水泥、机电制造和建筑安装等产业，年产300万吨钢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是西南地区最大的建筑钢材生产企业。

2009年度，水城钢铁生产生铁326万吨、钢319万吨、钢材303万吨。主导产品螺纹钢、普线、高线及准高线等的产销率均达100%。截至2009年末，水城钢铁总资产113.90亿元，净资产38.00亿元；2009年实现营业收入106.30亿元，净利润0.2亿元。

2010年上半年，水城钢铁生产生铁161万吨、钢162万吨、钢材161万吨。截至2010年二季度末，水城钢铁总资产125.3亿元，净资产39.2亿元；201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61.7亿元，净利润1.2亿元。

## 6. 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

长治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原为长治市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0%控股企业，在2008年中国工业企业500强排名中位列第454位。2009年8月8日，首钢集团对长治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兼并重组，重组后的首钢长钢公司注册资本70000万元，首钢占90%股权比例，长治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为10%。首钢长钢公司主要从事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矿山开采加工、炼焦生产、耐火材料等业务。

2009年度，首钢长钢公司生产生铁216万吨、钢207万吨、钢材185万吨。截至2009年末，首钢长钢公司总资产80.60亿元，净资产7.10亿元，2009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6.50亿元，净利润-7000万元。

2010年上半年，首钢长钢公司生产生铁154万吨、粗钢148万吨、钢材118万吨。截至2010年二季度末，首钢长钢公司总资产86.9亿元，净资产6.6亿元，2010年上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2.6亿元。净利润-5256万元。

## 7.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由首钢总公司、北京房山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宝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公司注册资本金8亿元。京西重工由发行人出资4.08亿元、占股51%，房山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亿元、占股25%，宝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92亿元、占股24%。

北京京西重工公司收购美国德尔福公司的悬架系统和制动系统业务于2009年11月2日完成全部收购事宜。2010年6月，京西重工启动在房山区一期400万支减震器项目建设，项目工程占地109亩，投资约3.6亿元。

## 8、北京首钢新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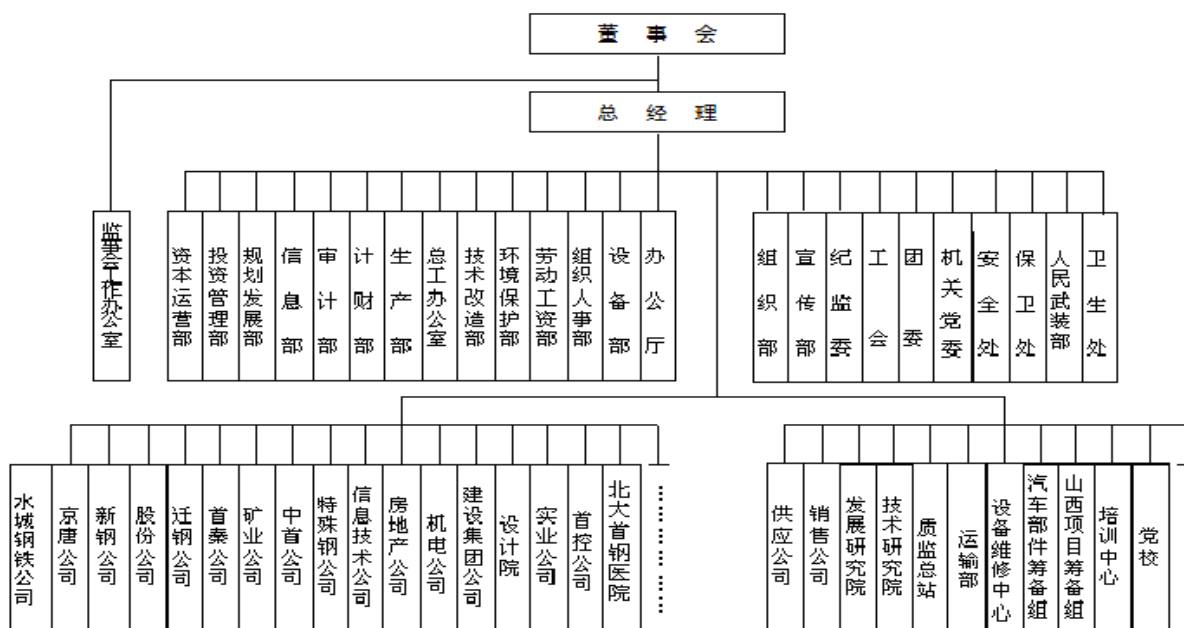
北京首钢新钢有限责任公司是首钢同华融、信达、东方三家资产管理公司共同组建的。2000年6月9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产业[2000]541号文批准了首钢总公司债权转股权实施方案；2000年8月31日，北京首钢新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发行人与华融、信达、东方三家资产管理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54.8%、38.14%、6.29%和1.29%。

2008年开始，首钢新钢公司为支持北京市奥运会的成功举办，按照国家有关要求钢铁冶炼业务全部停止。

## 七、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 (一) 内部组织机构架构

图4.1 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



## **(二) 内部治理机构**

发行人按照法人治理相关管理要求，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首钢总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则》、《首钢总公司经理层工作规则》、《首钢总公司党委会工作规则》，设立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和党委会。监事会由北京市国资委派出，首钢建立了配合监事会工作制度。同时，发行人重视内部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

### **1、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行使发行人决策机构的职权，对出资人负责。董事会的主要职权包括：决定公司发展计划，确定经营方针和目标；审议批准子公司的发展规划、年度财务预算和投资回报方案；决定总公司和集团计划内重大技术改造等重点项目和重大对外投资、融资方案；决定涉及集团全局的重大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方案；聘任或者解聘总公司总经理以及其他经理层领导。决定派出或更换全资子公司董、监事；制定公司管理制度等。

发行人董事会现有8名内部董事及2名外部独立董事。董事会根据《首钢总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则》行使董事会职权，按时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成员尽职尽责，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北京市政府的授权，切实履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职责。

### **2、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会由6名成员组成。根据北京市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办公室《关于派出监事会的通知》(京国监字[2005]31号)，监事会中包括监事长在内的5名成员由北京市国资委派出。另1名成员是由首钢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发行人监事会对市国资委负责，对企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发行人建立了配合监事会工作制度，确定与监事会联络人员、建立会议通知制度、文件传递制度、财务报表报告制度等相关工作制度。

同时，发行人设立监事会工作办公室负责对子公司监事会成员的委派和管理，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党风党纪教育、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

### **3、党委会**

发行人党委会通过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和党委常委会授权的党委书记办公会开展工作，行使职权。党委会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从严治党等议事原则，在党委参与重大决策程序上，对重大决策议题认真开展调查研究，进行民主协商，对重要议题的方案或计划，充分准备和讨论后做出决定。党委会发动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团结带领职工群众，保证决策的贯彻实施，并对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信息反馈。

### **4、总经理办公会**



首钢总公司总经理全面主持首钢集团和总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行使法律和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对董事会负责。经理层成员拟订集团发展规划、集团和总公司年度计划、重大改革方案等，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提出正式建议意见，提交董事会讨论决策。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召集并主持，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和总经理助理参加。总经理办公会定期召开。

### **（三）内部控制**

发行人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内部控制健康稳定运行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

#### **1、机构设置**

发行人设立有审计部作为公司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内控制度管理，对子公司财务、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对主要经营者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对以首钢为投资主体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审计监督；对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等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内部审计对内部控制负有责任，根据内部审计职责，对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报告和提出改进建议。

#### **2、制度建设**

发行人内控制度涉及重大事项决策、重大项目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干部任免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管理、资金管理制度等多个方面。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在人员管理、资金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所遵循的原则，保障了公司内控体系的运行。

#### **3、对子公司的管理**

发行人以产权为纽带，向全资子公司委派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委派监事会成员，同时在财务管理方面实行采购、货币资金、投融资、对外担保等的集团集中管理，对子公司重大事项和领导任免有决定权。

#### **4、资金管理**

发行人通过统一会计制度与科目，规范核算内容，建立内部核算秩序，强化财务分析，制订《首钢集团内部控制制度》；实施财务人员派驻制；利用ERP系统和资金结算平台的技术支持，建立了完整的财务集中管理体系和全面预算管理体系，重点实施资金集中管理，对企业采购资金、货币收入、外汇资金、融资资金、投资资金五方面资金实施集中，有效地控制了集团的财务收支，降低了财务成本，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率。

#### **5、成本费用管控**

发行人采用“一个降低，三个调整”即全面降低各项成本和费用，调整原燃料采购结构、调整入炉结构、调整产品结构。在生产环节进一步优化炉料结构，加大低价入炉矿比例，合理调整进口矿数量，从源头降低生产成本。原料供应公司以降低价格为重点，

同时优化采购结构，保证供货质量，降低采购成本。合理确定库存，把握好供应数量和节奏降低资金占用，推进大供应商战略，提高资源掌控力度，完善供应链建设，采用以上有效的措施来应对经济危机带来的不利影响。

## **6、投资管理**

(1) 内部投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投资项目概算审查制度，实施内部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计财部组织集中审核，最终还须发行人董事会集体决议。对于未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项目，公司不予纳入预算安排。发行人有明确的内部投资审批程序，由项目开发单位提出项目建议书，经总工室审查后进入计财部概算审查，计财部依据概算初审报请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审批，审批通过后，予以立项并纳入年度预算，按月分解、分旬安排。

(2) 对外投资：根据发行人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发行人以下的二级法人对外投资决策权以300万元为限，300万元以上对外投资需报发行人母公司审议批准。依据对外投资权限，发行人对二级法人（子公司）对外投资进行监控，确保发行人实时掌握全系统内对外投资资金的流量与流向。为了最大限度地避免投资风险，发行人要求新增对外投资必须进行成本、效益、风险、环境因素分析，并通过项目可研及发行人母公司批复。

## **7、融资管理**

发行人实行外部融资统一管理，按年度资金计划，分流动资金、项目资金及贸易资金等资金需求，结合当年金融政策，以最大限度降低融资成本满足资金需求为目标，以防范融资风险为控制手段，制定不同的融资策略。发行人根据季度资金需求，统一由总公司进行外部融资操作实施，各下属公司的对外融资需按实际需求报总公司进行核定，由总公司牵头组织实施。

## **8、担保管理**

发行人计财部全权负责集团担保集中管理。发行人的下属单位未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无权对外提供担保；通过发行人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以“被担保企业提供反担保”为前提。发行人制定有明确的担保内审程序，发行人计财部比照银行贷款评估办法进行评审，认为确实可行并对首钢未来发展存在支撑作用的事项方出具书面意见予以审核同意，并最终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发行人下属单位均须按照《首钢总公司银行借款担保管理办法》办理担保手续，并落实贷后跟踪。

### **(四) 主要职能部门及其职责**

**1、办公厅：**主要负责公司党委、董事会、经理办公会的会议组织，会议纪要及重要文件起草和印发；综合调研、党政系统信息的收集、处理工作；公司领导公务活动、大型会议和重要活动的安排及落实工作；公司机要工作和文件交换工作；首钢法律事务、信访工作；公司对外联络及外事活动安排等工作等。

**2、组织人事部(党委组织部):**主要负责党的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及基层党委、支部、党员、党费等日常管理;负责干部队伍建设及领导班子、直管干部、后备干部管理;专业技术干部队伍建设及技术业务岗位人员的管理;因公出境人员政审工作;办理处级以上干部因私出境政审工作;首钢职称评定、聘任的组织及日常管理工作等。

**3、劳动工资部:**主要负责首钢减员增效、劳动生产率、工资分配、劳动合同、劳动保险、职工培训等的归口管理;公司管理体制、组织机构、职责范围、领导干部职数标准的制定与管理;劳动合同、劳动力招收录用、劳动力协调平衡管理;公司工资制度管理工作等。

**4、规划发展部:**主要负责组织编制首钢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首钢发展战略课题研究计划;对公司须经政府审批的重点项目组织方案前期审查、审批、立项报批、建设期间对外协调;负责公司境内对外非金融类投资项目的市场调研分析、可行性论证、立项、合同章程审批、办理登记注册等前期管理工作等。

**5、计财部:**主要负责制定预算管理制度,编制、下达预算计划;组织确定公司绩效指标评价体系;组织制定公司成本核算;组织制定、修订首钢集团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及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编制财务决算报表和合并会计报表等。

**6、投资管理部:**主要负责首钢境内对外非金融类投资项目建设期和经营期归口管理;组织对外非金融类投资项目清理整顿、清撤及处理善后等工作;考核外派高管人员绩效、薪酬分配等管理工作。

**7、资本运营部:**主要负责了解、掌握国家资本运营有关政策、法规,开展企业并购与反并购,资本市场企业出售、撤并,资产重组等分析研究;组织制定首钢资本运作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首钢企业改制、引入战略投资者、经营团队持股,资产结构优化重组,企业关停、破产、划转方案的制定与实施等工作。

**8、审计部:**主要负责公司和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批准建设工程项目的预(决)算进行审计;对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进行结算审计等。

**9、监事会工作办公室:**主要负责对子公司监事会成员的推荐、委派及日常管理,并负责提出对子公司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奖惩建议;对子公司董事会决策、总经理经营行为、财务活动、财务资料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对子公司主要经营者的业绩评价、考核意见和任免、奖惩、续聘、解聘建议等。

**10、生产部:**主要负责钢铁主业及相关单位的生产组织,物流协调平衡和调度指挥,以及外部条件的协调工作;编制、调整并组织实施生产作业计划;组织重大生产事故的抢修、调查、处理等工作。

**11、设备部:**主要负责首钢设备、备件的归口的管理;钢铁主流程设备使用维护规程和动力系统技术规程的管理;组织重大设备问题技术攻关;组织钢铁主流程主要生产设备检修工作等。

**12、总工程师室：**主要负责审查公司科技发展规划和科技工作计划，协调科技管理和科研开发工作；组织重大生产技术攻关，审查重大科技项目，开展科研开发和先进技术的吸收、引进、推广工作等。

**13、技术改造部：**主要负责技术改造项目综合管理，参加技改项目评价；技术改造项目的设计管理及协调推进工作，参加可行性研究；技改工程项目预算管理；归口招标投标管理，负责组织工程项目招投标及合同管理；组织技改项目竣工验收、设备移交等工作。

**14、技术质量部：**主要负责钢铁业技术、质量、科研和理化检验的归口管理；“三规一制”的归口管理和工艺技术操作规程的制定与落实；组织制定工艺规程和产品质量标准，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组织新产品的技术攻关和管理，负责科技信息及科技保密管理等。

**15、信息部：**主要负责钢铁主流程自动化设备的选型、设计与施工、验收等工作；负责发行人自动化信息系统相关的管理业务流程优化和管理创新管理；组织完善厂际计量工作等。

**16、安全处：**主要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管理；生产过程、重点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伤事故管理；对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检测；负责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组织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技术的定期培训、考核及证件办理与管理工作等。

**17、环境保护处：**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专业的归口管理；生产、建设、生活过程中污染源、污染物排放的检查和控制管理；负责环境保护科技信息管理。组织环保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的技术开发、引进、应用和消化等。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表4.3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姓名	董事会职务	职务	职称
朱继民	董事长	党委书记	高级经济师、教授级高工
王青海	副董事长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教授级高工
霍光来	董事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
姜兴宏	董事	党委副书记	副研究员
徐凝	董事	常务副总经理	高级经济师
王毅	董事	副总经理	教授级高工
郑章石	董事	党委常委、工会主席	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
方建一	董事	总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
李凤玲	外部董事	——	高级经济师

姓名	董事会职务	职务	职称
李岩岭	外部董事	——	高级工程师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主要履历如下：

**朱继民**，历任鞍钢矿渣厂副厂长，鞍钢总经理助理兼进出口公司总经理，水城钢铁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首钢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1999年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2006年当选第五届全国优秀创业企业家、2007年当选为中国优秀企业家。2009年当选新中国60年经济之星年度人物。

**王青海**，历任首钢北钢生产处副处长，首钢生产部副部长，首钢中板厂厂长，首钢副总调度长、总调度长，首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当选北京优秀创业企业家。2007年度当选“最受关注企业家”。

**霍光来**，历任首钢烧结厂党委书记，炼铁厂党委书记，首钢总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首钢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1997年获“北京市工业系统十佳党委书记。”

**姜兴宏**，历任首钢研开公司精神文明所所长，首钢二炼钢厂党委书记，首钢党委宣传部副部长、部长兼首钢报社社长，首钢董事、党委副书记。北京市厂务公开工作先进个人。

**徐凝**，历任首钢技术供应处处长，首钢北钢公司副总经理兼原料处处长，首钢办公厅主任，首钢集团化改革办公室主任，首钢工会主席、总经理助理、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王毅**，历任首钢试验厂副厂长，首钢第一炼钢厂副厂长，首钢第三炼钢厂厂长，首钢技术质量部部长，首钢总调度长，首钢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

**郑章石**，历任首钢安装公司政治处副主任，首钢宣传部部长助理、部长，首钢党委书记助理兼开联公司党委书记，首钢机电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首钢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董事。

**方建一**，历任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东直门国际公寓财务部副经理，首钢日电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总经理助理，首钢总经理助理、董事、总会计师。2005年全国优秀会计工作者、2006中国CFO年度人物。2009年当选“建国60年财务功勋人物”。

**李凤玲**，历任清华大学电机系教授，北京市海淀区副区长，1997年调任朝阳区区长，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原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任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凤玲任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岩岭**，历任北京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北京市经委党组书记、主任，市国防科工办主任，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首钢总公司，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政协北京市委员会常委委员。

**表4.4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刘水洋	副总经理	教授级高工
毛武	总经济师	研究员
张功焰	总工程师	教授级高工
孙伟伟	副总经理	高级会计师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履历如下：

**刘水洋**，历任首钢炼铁厂党委副书记、副厂长、厂长，首钢副总调度长，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首钢副总经理。2002年获北京市优秀青年企业家金奖。

**毛武**，历任武汉经济研究所一室主任，上海浦东新区规划土地局综合发展处处长，首钢总经济师。

**张功焰**，历任首钢中板厂副厂长，首钢北钢公司副总工程师，首钢技术部副部长、部长，首钢副总工程师，首钢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

**孙伟伟**，历任太原重型机器厂财务处长、部长，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表4.5 发行人监事人员**

类别	姓名	职务
市国资委派出监事	刘义	监事会主席（正局级）
	苏文静	专职监事兼办事处主任（副局级）
	郑利军	兼职监事
	李壁池	兼职监事
	于颖	兼职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范大义	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 九、业务发展状况

### （一）业务范围

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

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广告、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首钢日报》发布广告。

## （二）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 1、总体状况

近年来，发行人利用国内钢铁行业发展的契机，不断完善发展战略，明确了“做强做大核心产业钢铁业，大力发展电子机电业、建筑与房地产业、服务业、矿产资源业等优势产业，提升拓展海外事业”的发展战略，使钢铁主业得到较大发展，同时，发展有优势的非钢产业，形成了互为促进的发展格局。

截至2009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2,579.73亿元，其中流动资产778.48亿元；负债总额为1,617.69亿元，其中流动负债807.25亿元；所有者权益为962.04亿元。2009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196.82亿元，利润总额13.98亿元，净利润4.35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为45.40亿元。

截至2010年二季度末，发行人资产总额2,839.68亿元，其中流动资产955.99亿元；负债总额为1,849.81亿元，其中流动负债944.64亿元；所有者权益为989.87亿元。2010年上半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879.68亿元，利润总额8.22亿元，净利润5.06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为16.55亿元。

通过新建项目的投产以及收购兼并其他钢铁企业，预计到2010年末，发行人钢铁产品的年生产能力将达到3600万吨以上。

近三年及近一季，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营收入和主营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表4.6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构成**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09年					2010年上半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铁业	798	71%	745	72%	6.6%	582	70%	545	70%	6.4%
海外事业	136	12%	126	12%	7.4%	97	11%	93	12%	4.1%
建筑与房地产业	90	8%	79	8%	12.2%	33	4%	32	4%	3.0%
矿产资源业	40	3%	33	3%	17.5%	72	9%	63	8%	12.5%
其他	66	6%	58	6%	12.1%	48	6%	47	6%	2.1%
<b>合计</b>	<b>1130</b>	<b>100%</b>	<b>1041</b>	<b>100%</b>	<b>7.9%</b>	<b>832</b>	<b>100%</b>	<b>780</b>	<b>100%</b>	<b>6.3%</b>

表4.6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构成（续）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07年					2008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铁业	660	68%	611	68%	7.4%	650	66%	609	66%	6.3%
海外事业	178	18%	167	18%	6.2%	162	16%	153	17%	5.6%
建筑与房地产业	63	6%	60	7%	4.8%	79	8%	76	8%	3.8%
矿产资源业	20	2%	16	2%	20.0%	34	3%	29	3%	14.7%
其他	55	6%	49	5%	10.9%	60	6%	53	6%	11.7%
合计	976	100%	903	100%	7.5%	985	100%	920	100%	6.6%

### （1）2009年收入、成本变化情况

发行人2009年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分别增长至1129.77亿元和1040.56亿元，增长幅度分别为14.72%和13.15%，主要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钢铁业2009年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分别为798亿元和745亿元，较2008年的650亿元和609亿元均有明显增长。主要原因是2009年随着宏观经济的从金融危机中逐步复苏，以及我国推出以基础设施建设为核心的一系列刺激经济政策的影响下，我国钢铁行业生产消费逐渐恢复，发行人的钢铁业生产产量明显提升，从而带动了销售收入和成本的双增长。

②发行人建筑与房地产业和矿产资源业在冶金行业中具有丰富经验，承担了公司在项目建设和原材料供应方面的需求，两产业收入和成本均显著增长。

③2009年，发行人海外事业主营业务收入较2008年下降16%、减少约26亿元，主要是受全球钢铁行业矿石贸易摩擦影响，公司进出口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 （2）2009年毛利率变化情况

2009年，发行人整体毛利率7.9%，比2008年的6.6%有明显提高；2009年，发行人钢铁业毛利率6.6%，比2008年的6.3%略有提高。主要原因如下：

随着全球经济复苏，国家基础设施等刺激经济的政策的拉动，钢铁下游行业需求增加明显，发行人的钢铁业产销双增。同时，发行人在建筑与房地产业和矿产资源业的发展势头良好，其发行人生产中的占比和毛利率均有较大幅度提高。另外，发行人2009年度内部推行目标成本倒推机制，加大了降低成本工作力度。



### **(3) 2010年上半年收入、成本变化情况**

2010年上半年，发行人生铁、粗钢、钢材的产量分别为1230万吨、1234万吨和1148万吨，分别相当于2009年全年水平的63%、63%和62%。

2010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分别为831.60亿元和779.58亿元，形成毛利润52亿元、相当于2009年全年的58.43%。同时，钢铁主业收入在公司全部收入中占比保持稳定，2009年全年为71%、2010年上半年为70%。

2010年上半年，发行人钢铁业收入和成本分别为582亿元和545亿元，形成毛利润37亿元、相当于2009年全年的70%。从2008年三季度开始蔓延的全球金融危机影响了我国钢铁业的发展，使得2009年全年国内钢材产品需求比危机前出现萎缩。从2009年四季度开始，市场在国家一系列经济刺激政策作用下出现了一定回暖企稳迹象。

从数据上看，公司2010年上半年的产销效率好于2009年，与国内钢铁行业景气程度出现回升同步；同时，随着公司首钢京唐项目一期一步工程的投产运行、水钢和长钢的并入整合，公司生产能力得到一定的提升。以上因素使得公司钢铁产品的产销规模呈现回升。

### **(4) 2010年上半年毛利率变化情况**

2010年上半年，公司各产业综合毛利率为6.3%，相比2009年度的7.9%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非钢辅业的毛利率下降。

2010年上半年，发行人钢铁业毛利率为6.4%，与2009年全年的6.6%相比是基本稳定的，主要原因是2009年四季度至今国内市场钢材产品价格总体有所上升，同时公司得益于矿石、矿粉自给率相对较高，以及在内部对生产成本实施了严格的管控考核措施，使得公司钢铁主业毛利率保持了稳定。

2010年上半年，从公司非钢产业毛利率看，主要是海外事业、建筑与房地产业的毛利率下降明显。海外事业的毛利率由于上半年利润结转相对较少，毛利率比上年度有所降低；建筑与房地产业毛利率比2009年度降低，原因一是受年初季节性影响产值较少，二是由于今年首钢北京工业区搬迁进入集中实施期、以投入为主，三是由于上半年国家加大了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力度、房地产企业盈利水平降低。

## **2、钢铁主业**

### **(1) 原燃料供应**

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原燃料包括电力、铁矿石、焦炭、煤、合金和废钢等，由于其大部分原燃料需从外部采购，为避免分散采购带来的无序竞争，发行人原燃料的采购由供应公司负责，实行统一采购、统一定价、统一调剂平衡。

2009年度，首钢共消耗电力约150亿千瓦时，其中自有电厂供电约44亿千瓦时、外购电力约106亿千瓦时（由国家电网采供约83%、由南方电网采供约17%）。2009年度，首钢电力采供的综合电价约0.53元/千瓦时，其中北京地区约0.64元/千瓦时，河北地区约0.48元/千瓦时。

2010年上半年，首钢共消耗电力约92亿千瓦时，其中自有电厂供电约28亿千瓦时、外购电力约64亿千瓦时（由国家电网采供约85%、由南方电网采供约15%）。2010年上半年，首钢电力采供的综合电价约0.56元/千瓦时，其中北京地区约0.68元/千瓦时，河北地区约0.5元/千瓦时。

2009年度，发行人铁矿石采供总量2922万吨，其中通过发行人系统内自给采供1314万吨，另从公司系统外部采购1608万吨，2009年度发行人铁矿石自给率达到45%。

**表4.7 发行人铁矿石、焦炭供给量**

项目	单位	2010年上半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铁矿石（铁精粉）	万吨	1845	2922	1808	2215
—自身生产	万吨	643	1314	573	624
—对外采购	万吨	1202	1608	1235	1591
—自给率	%	34.85	44.97	31.69	28.17
焦炭	万吨	441	519	568	712
—自身生产	万吨	346	376	368	382
—对外采购	万吨	95	143	200	330
—自给率	%	78.40	72.45	64.79	53.65

发行人通过矿山自产、国内市场采购、进口矿石等三个途径获取铁矿石。首钢矿业公司在河北迁安拥有水厂、杏山、孟家沟、马兰庄四大产区，总储量近10亿吨。发行人还通过参股、控股国内地方矿山企业或与地方合作办矿以控制矿产资源。1992年，发行人购买了秘鲁铁矿98%的股份及无限期开发利用670平方公里矿权区内所有矿产资源的权力。此外，发行人还分别与淡水河谷、哈默斯利、罗泊河、必和必拓等有实力的国际矿产资源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若干公司签订了采购长期协议，锁定煤、焦炭资源，并扩大采购范围，先后开发了内蒙、山东、辽宁等地煤炭供应商，在煤种的使用上做到搭配宽泛合理；发行人与国内大型矿务局采取产品互换形式进行合作，保证煤炭供应需要。发行人在河北、北京建立废钢加工分选供应基地，形成稳定的废钢供应格局。

**表4.8 发行人煤、焦炭、生铁、废钢采购情况**

产品	2009年度		2010年上半年	
	采购量 (万吨)	采购均价 (元/吨)	采购量 (万吨)	采购均价 (元/吨)
煤	673	1021	427	1138

产品	2009年度		2010年上半年	
	采购量 (万吨)	采购均价 (元/吨)	采购量 (万吨)	采购均价 (元/吨)
焦炭	519	1725	441	1896
生铁	52	2552	33	2734
废钢	144	2388	91	2589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与资源型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锁定资源，通过投资、参股合作形式占有资源，通过产品互换形式实现供需双方战略合作，通过技术支持、技术服务等形式提高原料质量，构建了稳定的原燃料战略保障体系，满足生产所需。

## (2) 生产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形成了从“采、选、烧”到“铁、钢、材”完整配套的钢铁工业生产体系。近年来发行人突出钢铁主业，将生产能力向河北迁安、秦皇岛转移，并在曹妃甸建设具有21世纪先进水平的钢铁基地，形成“一业多地”的生产格局。

发行人的产品在建筑钢材市场占有重要地位。近年来，发行人的产品结构调整取得重大突破：在河北省建设热轧板生产线；在北京市顺义区建设冷轧板生产线；具有21世纪先进水平的首钢京唐钢铁在建，随着项目的建成投产，发行人将逐步形成具有国际先进装备水平的宽厚板、热轧板、冷轧板等精品钢材生产体系。

2010年二季度末，首钢生铁、粗钢、钢材生产能力分别为2692万吨、3380万吨、2978万吨。预计到2010年末，发行人生铁、粗钢、钢材的年生产能力将分别达到3680万吨、3600万吨和3500万吨。

截至2010年二季度末，公司主要钢铁生产基地产能及其主体设备情况如下表：

**表4.9 发行人主要钢铁生产基地产能及其主体设备**

单位：万吨

主要生产基地	生铁 产能	粗钢 产能	钢材 产能	主体设备
北京	408	452	785	2,536m <sup>3</sup> 高炉二座；210吨转炉三座；中厚板轧机一套、连续式冷轧宽钢带轧机一套、彩涂生产线一套、热镀锌生产机组四套等
迁钢公司	900	930	780	2,650m <sup>3</sup> 高炉二座；210吨转炉五座；2250、1580热轧宽钢带轧机各一套等

主要生产基地	生铁产能	粗钢产能	钢材产能	主体设备
首秦公司	250	300	192	1,700m <sup>3</sup> 、1,280m <sup>3</sup> 高炉各一座；100吨转炉三座；中厚板轧机一套等
京唐公司	449	938	550	5,500m <sup>3</sup> 高炉一座；300吨转炉三座；2250热轧宽钢带轧机一套、1700冷轧宽钢带轧机一套等
水城钢铁	325	350	300	450m <sup>3</sup> 、788m <sup>3</sup> 、1,200m <sup>3</sup> 、1,350m <sup>3</sup> 高炉各一座；35吨转炉三座、100吨转炉二座；小型型钢轧机二套、高速线材轧机二套等
贵阳特钢	—	50	46	电弧炉六座；型钢轧机一套、冷拔钢管机组九套等

表4.10 发行人生铁、粗钢、钢材产量

单位：万吨

品种	2010年预计	2010年上半年	2009年	2008年
生铁	3240	1230	1955	1181
粗钢	3270	1234	1948	1219
钢材	3148	1148	1843	1168

表4.11 发行人各类型钢材产品产量

单位：万吨

产品品种	2009年	2010年上半年
钢筋	516.80	266.80
中厚宽钢带	363.32	273.79
线材	345.76	186.22
棒材	160.55	86.52
厚钢板	120.75	52.97
冷轧薄宽钢带	119.08	107.42
中板	114.88	51.86
镀锌板	50.46	61.01
特厚板	25.43	9.67
热轧薄宽钢带	10.62	22.67
中小型型钢	8.04	17.12

产品品种	2009年	2010年上半年
无缝钢管	5.50	3.46
彩涂板	1.02	1.88
其他钢材	0.82	6.59
<b>合计</b>	<b>1843.03</b>	<b>1147.98</b>

### (3) 市场营销

发行人按照“集中一贯、等级清晰、管理规范、简捷高效”的集中整体化管理要求，对钢铁产品销售实施了集中管理。按照品种划分销售的新理念，进一步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高市场竞争力，建立了五个销售部，实现由贸易销售型向技术营销型的转变，分别为：建材销售部，负责全国区域内普通建材的销售；优质型材销售部，负责全国区域内精品型材的销售；优质线材销售部，负责全国区域内精品线材的销售；板材销售部，负责全国区域内板材产品的销售；综合产品销售部，负责全国区域内钢坯、水渣产品的销售。

同时，发行人为适应市场需要，销售渠道由中间商分销为主转变为以直供、加工配送为主，先后在北京、天津、秦皇岛、苏州、上海和宁波等地建立配送中心或销售分公司，直接面对用户需求，服务用户。

从销售区域来看，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分为北京及华北地区、山东及东北地区、江浙及西北地区、华南及西南地区四个部分，其中北京及华北地区是发行人的核心市场。随着其产品升级换代，产品市场营销以建材钢材市场为主逐步向以机电钢材市场拓展，以华北地区为主逐步向华东、华西地区转移。

**表4.12 发行人2009年度十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吨

客户名称	销售量
中国石油物资公司	43
武安市零一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
中国兵工物资总公司	18
上海宁鑫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14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3
天津市天首永泰钢铁炉料商贸有限公司	13
天津市盈通物资有限公司	12
北京恒远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1
北京住总物流有限公司	11
北京京奥港集团有限公司	11

客户名称	销售量
合计	177

表4.13 发行人2010年上半年十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吨

客户名称	销售量
中国石油物资公司	17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	12
上海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	11
中国兵工物资总公司	1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销售分公司	11
中信金属有限公司	12
厦门明鑫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
北京京鲁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9
合计	120

#### （4）环境保护

发行人地处首都北京的特殊环境，使其面临着更大的环保压力。为此，发行人坚持以人、技术、环境和谐一致为目标，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不断加大环境治理和环保管理力度，取得了显著成效，先后荣获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环境保护先进单位、中国金属学会冶金环境保护分会先进单位。

在环境治理工作中，一是以炼铁、烧结、焦化、炼钢、发电等污染重的工序为治理重点，集中力量对这些区域进行了深入系统的治理，先后完成了高炉炉前、高炉料仓、烧结机头、焦炉装煤和出焦烟粉尘治理，炼钢厂二次、三次除尘及发电锅炉烟气脱硫治理。二是充分回收和利用清洁能源，实施了新建8万立方米干式煤气柜、高炉压差发电、新建220吨全烧高炉煤气锅炉、3台220吨燃煤锅炉掺烧高炉煤气改造等项目，使首钢能耗大幅度降低。三是加大对污水治理力度，提高水重复利用率，先后完成了新建首钢污水处理厂、焦化生化水处理设施改造及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脱盐回收利用等项目，基本实现了污水零排放。四是采用清洁生产新工艺，从根本上消除污染，实施了焦化厂1号、3号焦炉用干法熄焦清洁生产新工艺替代了湿法熄焦旧工艺，二耐火厂用2台使用转炉煤气为燃料的白灰套筒窑清洁生产新工艺替代了传统燃煤竖窑旧工艺。

实现“人、技术、环境和谐一致”是首钢创新发展的核心理念。多年来，首钢以此为目 标，不断加大环境治理力度，1995年以来累计投入近30亿元，完成环境治理项目400多项，二氧化硫、烟尘、粉尘排放量大幅度降低，节能减排已达到国内外钢铁企业先进水平。2008年北京奥运会期间，首钢各项污染物排放又比上年同期下降了70%以上，为改善北京环境质量、成功举办奥运会做出了重要贡献。首钢污水处理厂通过了国家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甲级资质认证。

2010年4月6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提出：2011年底 前，淘汰400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淘汰30吨及以下炼钢转炉、电炉。发 行人目前无400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以及30吨及以下炼钢转炉、电炉。

工产业〔2010〕第111号文中提及的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2座40立方米高炉属于需停产关闭的落后产能生产设备，该等设备已于2007年按照新疆伊犁州新源县相关政府 部门要求，将此高炉及其附属设施全部拆除完毕。

2010年6月21日，《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工原〔2010〕第105号文）发布，《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是现有钢铁行业生产经营的一个基本条件，就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工艺与装备，生产规模，安全、卫生和社会责任等6大方面提出了具体明确的条件。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该文件要求的规范条件进行钢铁主业的生 产经营活动。

**表4.14 发行人主要能耗与环保技术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国务院38号文要求 2011年末达标值	2009年	2010年上半年
入炉焦比	千克/吨	—	312.533	340.328
喷煤比	千克/吨	—	154.526	139.386
高炉利用系数	吨/米 <sup>3</sup> .日	—	2.426	2.249
锭-材综合成材率	%	—	95.343	95.693
钢铁料消耗	千克/吨	—	1086.90	1092.24
水循环利用率	%	—	97.56	97.66
吨钢综合能耗	千克/吨标煤	低于620	623.90	616.67
吨钢耗新水	米 <sup>3</sup> /吨	低于5	3.560	3.370
吨钢烟粉尘排放量	千克/吨	低于1.0	0.54	0.43
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	千克/吨	低于1.8	0.63	0.68
二次能源回收利用率	%	基本实现100	100	100

### 3、非钢辅业

多年来，依托钢铁主业，发行人逐步发展了有市场竞争能力的电子机电业、建筑与

房地产业、服务业、矿产资源业和海外事业等优势产业。随着首钢的搬迁和钢铁产业的结构调整，各非钢产业在提升为钢铁产业服务水平的同时，积极面向市场，加大非钢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发挥传统优势利用行业特点重点培育打造近期效益好长期潜力大的项目，使非钢销售收入占集团整体销售收入比例逐年增加，形成有力的支撑。

2009年度，发行人非钢产业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海外事业、建筑与房地产业、矿产资源产业和其他产业，实现收入分别为136亿元、90亿元、40亿元和66亿元；相应实现毛利润分别为10亿元、11亿元、7亿元和8亿元。

2010年上半年，发行人非钢产业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海外事业、建筑与房地产业、矿产资源产业和其他产业，实现收入分别为97亿元、33亿元、72亿元和48亿元；相应实现毛利润分别为4亿元、1亿元、9亿元和1亿元。

### **(1) 海外事业**

**中首公司。**中首公司是首钢海外事业的主要运营主体，主要从事进出口及国内贸易、海外工程承包、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远洋运输等业务，负责管理首钢控股（香港）公司和首钢在南美洲的秘鲁铁矿，并在东南亚、欧洲、非洲、美国等地设有分支机构。

2009年，中首公司完成矿资源产品内供1195万吨；钢铁产品出口66万吨。2010年上半年，中首公司完成矿资源产品内供1525.78万吨，较上年同期的611.02万吨增加150%；钢材出口量60.98万吨，较上年同期的30.43万吨增加100%。海外工程方面，中首公司参加了印度、秘鲁、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的11个海外工程项目的开发承揽工作，先后成功承揽了JBIL公司的35万吨无回收焦化工程项目等工程项目，承揽合同额达到2438万美元。

2010年6月23日，发行人决定由中首公司将作为首钢方的投资主体，与加拿大中和投资公司、加拿大德华国际矿业集团进行合作，共同开发位于加拿大的盖森煤田项目。盖森煤田已证实的资源储量2.55亿吨，此外推测的资源储量5.31亿吨，预计总资源储量达到7.86亿吨，初期可年产200万吨精煤，最终可达到年产600-700万吨精煤。2010年7月，中首公司与加拿大德华矿业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与加拿大德华矿业公司、开滦股份签署了三方合资协议。中首公司以2295.91万美元现金收购加拿大德华矿业公司持有的开滦德华公司25%的股权、并在转股后另增资875万美元，总投资3170.91万美元——实现获取盖森煤田49%的煤炭产品份额。

**首钢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钢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代表发行人实际控制、经营管理4家香港上市公司，即：首长国际企业有限公司、首长四方集团有限公司、首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首长宝佳集团有限公司。首长国际企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钢铁产品的生产、销售及钢材贸易、电力生产和供应、船舶远洋



运输等；首长四方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投资、管理与开发；首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科技电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首长宝佳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制品加工、工业用化工产品贸易、铜及黄铜材料贸易、矿物及金属贸易。首长系上市公司在香港金融市场，具备一定市场影响能力。2010年上半年，香港首控合并利润约为15000万港元。

## **(2) 矿产资源业**

2008年以来至今，发行人矿产资源业经营实力继续提升。首钢矿业公司深入挖掘现有资源潜力，加大资源回收力度，自产精矿粉能力超过500万吨/年，熟料生产能力超过1200万吨/年，能够保障公司“一业三地”的炉料供应需求；在62项可比技术经济指标中，有40项进入同行业前三名，27项达到同行业第一名；荣获全国冶金矿山“十佳厂矿”荣誉称号。

2009年度，发行人铁矿石采供总量2922万吨，其中通过发行人系统内自给采供1314万吨，另外从公司系统外部采购1608万吨，2009年度发行人铁矿石自给率达到45%。

2010年上半年，发行人铁矿石采供总量1845万吨，其中通过发行人系统内自给采供643万吨，另外从公司系统外部采购1202万吨，2010年上半年发行人铁矿石自给率达到34.85%——虽然2010年上半年发行人铁矿石自给率有所下降，但是铁矿石自给量是增加的，自给率的下降主要因为是发行人在建项目陆续投产以及兼并收购新企业，使公司总体铁矿石需求量迅速扩张；发行人今后将持续致力于自有矿产资源的开发，力图保障更大的铁矿石自给规模。

## **(3) 建筑与房地产业**

**首建公司。**2009年度，首建公司完成了首钢京唐和迁钢配套改造两大建设任务，其中京唐2#高炉仅用15个月，比计划提前4个月完成建设；针对金融危机对建筑行业的影响，清理不良项目，开发政府工程和检修项目，完成了国庆60周年联欢晚会焰火网幕工程任务；承揽了阜石路高架桥、金泉广场钢结构、安哥拉水场等项目。2009年，发行人建筑业新签合同量62亿元，其中首钢系统外的社会工程占50%。

2010年上半年，首建公司实际完成开发签约41.46亿元，比去年同期的33.2亿元增长了24.88%。其中包括国内的唐山古冶住宅项目、重庆美利山别墅项目、山西长治钢厂填平补齐项目，以及海外的安哥拉“KK”净水厂工程5.1亿元、伊朗电解铝工程3.2亿元、阿联酋富吉拉酒店和购物中心工程8亿元等。全部签约量中，社会项目签约量为29.36亿元，占总量的70.8%，比去年同期增长13.56亿元；首钢系统内部项目签约量12.12亿元，占总量的29.23%，比去年同期减少了5.28亿元。

**首钢房地产公司。**2009年，首钢房地产公司提高市场化运作水平通过整合资源，打

造了首钢重庆美利山项目等知名品牌；秦皇岛项目、南戴河项目热销；金顶阳光两限房项目比计划提前两个月交房，实现销售回款20亿元。

截至2010年二季度末，首钢房地产公司主要项目如下：

**表4.15 发行人主要房地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开盘时间	物业形态	累计销售 额(万元)	销售率
1	西北旺项目	39.3	2011年8月	住宅、底商及会所	-	-
2	重庆美利山项目	86	2008年12月	别墅	69,634	93%
			2012年3月	住宅	-	-
3	南戴河项目	32.51	2008年12月	住宅	30,842	45.76%
			2010年3月	住宅	1,562	9.29%
			2010年8月	别墅	-	-
4	金顶阳光两限房项目	49	2008年10月	住宅	206,662	95.54%
				廉租房	7,600	100%
			2010年7月	商业	-	-
5	秦皇岛项目	21.38	2009年8月	住宅	15,977	83%
			2010年9月	地库	246	79%

#### (4) 其他产业

**电子机电业。**发行人其他产业的绝大部分属于电子机电业，主要企业为北京首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9年，发行人机电制造业继续依靠科技进步提升竞争能力，坚持改制和搬迁调整同步推进，加快河北大厂装备制造业基地开工建设。同时，发行人进一步明确了产业定位，依托首钢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向冶金中高端设备制造升级，完成了首钢京唐钢铁厂5500立方米高炉炉顶、大型板坯连铸设备制造，生产、并向国外出口350吨鱼雷罐车等。

发行人在钢铁业自动化、信息化建设上取得新突破，首钢炼铁高炉专家系统、转炉自动化炼钢动静态模型技术、烧结智能专家系统、轧钢二级模型、钢铁业铁前、钢后MES系统和企业内部供应链ERP系统建设等一批项目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服务业。**发行人服务业良好发展，首钢实业公司发展生产性服务，建立了首钢“一业多地”钢铁包装产业链；积极开拓非住宅物业和中高档物业管理，承接的迁安会议中心成为当地首家五星级饭店；2009年再次中标北京早餐工程，改造了主食加工中心、菜肴加工中心及10家快餐连锁店；通过对五一剧场热交换站改造，实现了首钢家属区供暖全部接入市政热源。

首钢培训中心全年完成各类培训3万多人次，首钢技师学院获北京市批准，为培养更多的高技能人才创造了有利条件。首钢医院抓好重点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吴阶平泌

尿外科医学中心主楼工程已完工；积极应对甲型H1N1流感，构建应急防控体系，做到科学规范、运转有效。

#### **4、首钢搬迁调整**

为改善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解决环境保护问题，顺利迎接2008年北京奥运会召开，实现“新北京、新奥运”的目标，首钢从2003年开始酝酿搬迁方案，在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的帮助下，制定了《首钢实施搬迁、结构调整和环境治理方案》，并于2005年2月得到国务院批准，搬迁调整工作的核心“首钢京唐钢铁”项目建设被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该项目是国家重点支持的项目。

##### **(1) 首钢京唐钢铁项目概况**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首钢实施搬迁结构调整和环境治理方案的批复》（发改工业〔2005〕273号）批准首钢京唐项目立项。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6〕181号）批复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国家发改委《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审批首钢京唐钢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的通知》（发改工业〔2007〕449号）批准发行人首钢京唐钢铁项目。

2005年10月22日，首钢京唐钢铁在河北唐山成立，成为首钢战略结构调整搬迁的载体，围海造地总面积达到25平方公里。2007年3月12日，该项目举行了开工典礼，项目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

根据国家批准的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项目设计年产铁898万吨、产钢970万吨、钢材913万吨。项目建设期6年（含围海造地及基础设施建设2年），分两步实施，第一步到2009年末形成485万吨精品钢生产能力；第二步到2010年末形成970万吨精品钢生产能力。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遵循循环经济、指标先进、集成创新、国产化高、设备大型、技术先进、布局紧凑、流程优化、生产高效、产品高档的项目特点，使其体现21世纪钢铁工业科技水平和发展方向，各项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2) 首钢京唐钢铁项目建设意义**

首钢搬迁调整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一项重要决策，本项目是首钢搬迁调整的重要承载工程，项目建设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①有利于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解决环境问题。本项目的实施，要求首钢涉钢系统800万吨生产能力迁出北京，河北唐山市压减730万吨落后炼钢能力，这将大幅度降低北京地区水资源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质量。这些内容，既符合北京作

为全国政治、文化中心城市功能定位和按照经济、社会、资源和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建设要求，同时也有助于实现北京申办奥运会时对环境质量做出的承诺。

②有利于首钢搬迁方案的顺利实施，提高企业竞争力。首钢是一个具有超过90年历史，拥有8万名职工的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妥善安置首钢北京地区压产后的富余人员，支付离退休人员补充养老金、内退人员生活费以及职工住宅供暖和物业费；同时通过采用一系列的先进技术和工业装备，有助于对首钢的产品结构和技术水平升级，可使本项目达到21世纪先进水平钢铁企业的要求，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

③有利于曹妃甸循环经济示范区的开发，推动首钢京唐地区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唐山曹妃甸是我国为数不多的天然深水港，自然条件优越；曹妃甸循环经济示范区的开发，将促进京津冀地区重化工业的集约化发展，推动区域合理分工、企业重组以及流动，示范引领重化工业走循环经济发展道路，实现环渤海经济的协调发展。本项目是该区近期规划建设的主要内容，它的实施将带动该区的建设与开发。

④为钢铁工业产业布局调整、大城市钢铁业转移进行有益的探索。钢铁工业是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由于历史原因，全国75家重点钢铁企业中有20家建在直辖市和省会城市，有43家建在百万人以上的大城市，是当地环境的主要污染源，尽快解决大城市钢铁企业污染问题已成为钢铁企业布局调整的重要内容和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首钢搬迁模式的实施，可为我国钢铁产业布局由大城市转出、由内陆向沿海转移探索出一条切实可行的道路。

⑤该项目的规划与实施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循环经济的具体措施。本项目按照循环经济的理念，依靠科技进步建设生态型现代化的钢铁厂，可基本做到污水及固体废弃物的零排放，能使余能充分利用，可使得吨钢能耗、水耗等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该项目在向社会提供高附加值钢材、完成能源转化的同时，还可以实现消纳社会大宗废弃物的新型钢铁企业功能，使企业成为环境友好、服务社会、资源节约的示范型钢铁厂，符合科学发展观和循环经济的理念。

### **(3) 首钢京唐钢铁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安排**

本项目已列入国家“十一五”规划重点项目，总投资为677.31亿元，资本金投入为338.71亿元，其中首钢投入172.74亿元，唐钢投入165.97亿元，贷款338.60亿元。

本项目发行人应投入的172.74亿元资本金来源有明确规划：①约116亿元资本金由石景山区7.07平方公里的土地资产开发解决；②发改委发改工业[2007]449号文件明确中央财政在2006年~2009年四年间，对发行人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所得税实行100%返还政策；③发改委给予发行人贷款贴息19亿元；④最终，如果首钢在实行税收返还、贷款贴息、土地开发等措施后，项目资本金仍存在较大缺口，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研究给予支持。

截至2010年二季度末，国家及地方财政累计共对首钢搬迁支持资金160.99亿元，其中税收返还56.53亿元、增拨资本金56亿元、外埠企业划转破产补贴支持21.20亿元、人员安置分流方面支持12.46亿元、针对京唐项目建设支持10亿元、税后利润收缴返还4.3亿元、稳定就业补贴支持5002万元。

在获得银行贷款支持方面：①发行人获得国家开发银行给予的70亿元资本金贷款；②2008年2月2日，首钢京唐钢铁又与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签署该项目420亿元银团贷款协议（其中项目贷款338亿元、期限15年、偿还本金宽限期5年，流动资金贷款82亿元）。

截至到2010年7月末，首钢京唐公司贷款为320亿元，其中项目固定资产贷款260亿元、流动资金贷款60亿元。

#### **（4）首钢京唐钢铁项目建设进展**

首钢京唐钢铁一期一步工程于2009年5月21日投入试生产；目前，首钢京唐钢铁一期一步工程已经形成485万吨精品钢生产能力。首钢京唐项目正在进行一期二步工程建设，截至到2010年8月末，具体工程进度如下：

**炼铁项目：**球团工程已于8月8日投产出球。烧结脱硫工程除尘器、石灰料仓、灰库和烟道等土建结构施工，脱硫塔及框架安装，风机安装准备，除尘器装配。

**炼钢项目：**在线火焰清理工程液压站和操作室结构施工，除尘系统桩基施工完毕，主体设备陆续到货。2号RH炉框架结构安装，控制楼和液压站结构收尾进行装饰装修。5号白灰窑窑本体结构施工，控制楼、成品间、水泵房等基础和结构施工。

**热轧项目：**2250毫米热轧4号加热炉提升框架安装完成。

**冷轧项目：**2230毫米冷轧酸轧、连退和镀锌设备安装，电缆敷设，土建工程收尾。连退和镀锌线机电设备、管道和工艺钢结构等安装。1700毫米冷轧罩式退火炉工程厂房基础施工，厂房结构安装。

**能源项目：**海水淡化U4蒸发器全面调试。U3蒸发器辅助间钢结构安装，玻璃钢管道预制。130吨锅炉工程1号锅炉汽水引出管焊接，高温省煤器施工；2号锅低温省煤器装护板；首层配电室高压配电柜、变压器安装就位，烟囱施工。

**运输项目：**翻车机C80改造工程牵车台、牵车台等基础施工收尾。

**信息化项目：**三级MES完成球团料场和焦化二、三级接口传输功能，及时准确采集焦化皮带秤数据。完成热轧三级板坯外发码头外存功能上线。四级ERP完成7月份物流月结工作，对每日报产、物料移动进行监控；BO项目完成炼铁日成本Demo展示及修改建议的收集整理。

### **(5) 搬迁调整期间的生产安排**

根据搬迁调整方案及首钢“十一五”规划，2007年末，首钢北京石景山地区生产能力从800万吨压缩到400万吨，到2010年末冶炼、热加工能力将全部停产。随着首钢产品结构调整逐步实现，顺义冷轧、迁钢、首秦和首钢京唐钢铁等地产量将逐步增加；2008年一季度末，首钢北京石景山老厂区由800万吨压缩到400万吨后，部分高附加值的新产品生产基地已建成投产。预计到2010年末，发行人年度钢产能在将达到3600万吨左右（含2010年8月兼并重组的通钢集团）。

发行人在搬迁过程和首钢京唐钢铁项目建设过程中，将在保持不降低产能的同时，实现产品结构调整和升级，整体提高企业竞争力。

### **(6) 搬迁调整期间的人员安置**

2005年以来，首钢正式启动搬迁调整战略，政府和首钢充分考虑和研究人员的安置方案以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的平稳过渡，在政府相关部门的支持和保障下，几年来通过多渠道持续稳定推进职工分流安置工作，根据既定的方案，首钢通过新项目、退休、内退、面向社会分流四条渠道安置富余职工，到2009年末已累计分流安置3.45万人。

2010年末，首钢北京厂区将全部停产，还需安置分流停产富余人员2.2万人，目前已经制定了停产人员分流安置方案，通过转移新项目、退休、解合等十一条渠道进行分流安置。

北京市财政局依据市政府相关批复文件及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和市劳动保障局审核意见，行文下发“关于拨付压产减员安置富余人员财政支持资金函”，支持资金比例为：2002年以前按40%给予支持；2003年至2010年按实际发生额的50%支持。

## **5、北京首钢工业区土地确权**

根据北京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首钢将于2010年在北京市区全部停产，完成企业搬迁工作，原厂址按照《首钢工业区改造规划》方案重新进行规划。2007年8月24日北京市政府《关于研究2007月末首钢压产等工作的会议纪要》和2010年3月19日北京市政府《关于研究首钢厂区规划建设和产业调整问题的会议纪要》明确，同意首钢总部经济、研发和销售中心、非钢产业等用地由首钢继续沿用，首钢工业区土地的一级开发由首钢的全资子公司承担，首钢作为首钢工业区土地运作主体和收益主体。

为此，首钢聘请北京首佳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首钢工业区668.76万平方米土地按照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核定规划用途进行了评估，评估土地价值为305.10亿元（评估值已扣除规划土地用途与实际土地权属状况引起需补交的土地价款），经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钢总公司土地评估增值帐务处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字〔2007〕107号），发行人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账面价值，增值部分计入“资

本公积金”。土地开发收益将在2010年后逐渐显现。

### (三) 重大项目投资建设

发行人近年重大的项目投资建设围绕首钢搬迁调整的全局战略规划来开展。

#### 1、项目概况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发行人正在建设以下重点项目：

(1) 首钢京唐钢铁项目：见本章第九条第(二)项第4款。

(2) 其他项目：2007年8月24日，北京市政府《关于研究2007月末首钢压产等工作的会议纪要》同意首钢作为首钢工业区土地运作主体和收益主体。在北京市规划委的组织下编制了《首钢工业区改造规划》，并经北京市政府批准组织实施，具体包括文化创意产业园区、首钢工业区改造项目、环保产业绿能港项目。

#### 2、项目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

表4.16 发行人项目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

单位：亿元

项目	截至2010上半年累计	2010年下半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合计
<b>1、自筹资金</b>	260.11	52.70	46.45	22.26	19.00	8.00	<b>408.52</b>
(1) 首钢京唐钢铁资本金	260.00	50.00	27.45	1.26	-	-	<b>338.71</b>
①首钢投入	132.60	25.50	14.00	0.64	-	-	<b>172.74</b>
②唐钢投入	127.40	24.50	13.45	0.62	-	-	<b>165.97</b>
(2) 首钢京唐钢铁以外项目	0.11	2.70	19.00	21.00	19.00	8.00	<b>69.81</b>
①首钢文化创意产业园	0.06	2.00	4.00	6.00	4.00	4.00	<b>20.06</b>
②首钢工业厂区改造启动	0.05	0.70	15.00	15.00	15.00	4.00	<b>49.75</b>
<b>2、债务融资</b>	260.20	62.80	67.15	42.47	-	-	<b>432.62</b>
(1) 首钢京唐钢铁债务融资	260.00	50.00	27.45	1.77	-	-	<b>339.22</b>
(2) 首钢京唐钢铁以外项目	0.20	12.80	39.70	40.70	39.70	14.00	<b>147.10</b>
①首钢文化创意产业园	0.20	1.80	4.00	4.00	4.00	4.00	<b>18.00</b>
②首钢工业厂区改造启动	-	11.00	35.70	36.70	35.70	10.00	<b>129.10</b>
<b>合计</b>	<b>520.31</b>	<b>115.50</b>	<b>113.60</b>	<b>64.73</b>	<b>19.00</b>	<b>8.00</b>	<b>841.14</b>

#### (1) 京唐钢铁项目

首钢京唐钢铁项目建设形成的债务融资大部分为长期融资，对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不大；同时，发行人经营现金流可满足其他项目投资需要，随着新项目投产，发行人的产能、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具有到期债务偿还能力。

首钢京唐钢铁项目的项目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见本章第九条第（二）项第4款。

## （2）京唐钢铁以外项目

2010年下半年到2014年，发行人关于首钢京唐钢铁以外其他项目投资共计216.6亿元，其中自有资金投入69.7亿元、贷款融资146.9亿元。

## （五）业务发展目标

为改善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解决环境保护问题，顺利承办2008年北京奥运会，实现“新北京、新奥运”的目标，发行人从2003年开始酝酿搬迁方案，在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的帮助下，制定了《首钢实施搬迁、结构调整和环境治理方案》，并于2005年2月得到国务院批准。同时，国务院将首钢京唐钢铁项目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首钢将在河北曹妃甸建设完成一个体现循环经济要求、具有21世纪国际先进水平的钢铁精品生产基地，是国家重点支持的项目。

“十一五”时期，首钢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改革发展全局，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和降低资源消耗的基础上，把首钢建设成为自主创新型、运行高效型、循环经济型、和谐发展型企业，使公司在钢铁业和综合经济实力方面居国内一流行列，到2010年：发行人销售收入和海外营业额、实现利润、在岗职工人均年收入，分别比2005年翻一番；钢产量2500万吨以上，吨钢综合能耗、吨钢耗新水和环境治理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其他产业做强做大。

随着新项目的建设投产，发行人产品现在的线、棒材等长材占主导地位的产品结构将被调整为板带占主导地位的产品结构，使初级产品向专用性及深加工方面发展，2010年“板带比”计划达到72%，“冷热比”计划达到46%，“涂镀比”提高到29%。公司到2010年将最终形成四个产品基地及五大精品系列：四个产品基地即北京和迁钢公司长材精品基地、首秦公司宽厚板精品基地、顺义冷轧和首钢京唐钢铁冷轧精品基地、迁钢公司和首钢京唐钢铁热连轧精品基地；五个精品系列是：冷轧宽带品种系列、热轧宽带品种系列、宽厚板系列、线材品种、棒材品种系列。

进入“十二五”时期，将是我国妥善应对国内外发展环境的重大变化，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十七大提出的新的发展要求的五年；是北京市全面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深入转变发展方式，加快构建现代都市产业体系，支持首钢等千亿元大企业发展的五年；也是首钢打造综合竞争实力，成为国内一流钢铁企业集团，实施“三步走”发展战略、实现第三步发展战略目标的关键阶段。首钢要做优做强钢铁主业、做大做强北京地区高端产业、促进相关产业转型发展、提升海外发展能力，实现集团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战略新格局。2015年首钢集团销售收入3000亿元，其中钢铁业销售收入达到1560亿元，北京地区销售收入达到1000亿元，集团综合实力2015年进入国内一流钢铁企业集团行列，为2020年进入国际一流钢铁企业集团行列奠定坚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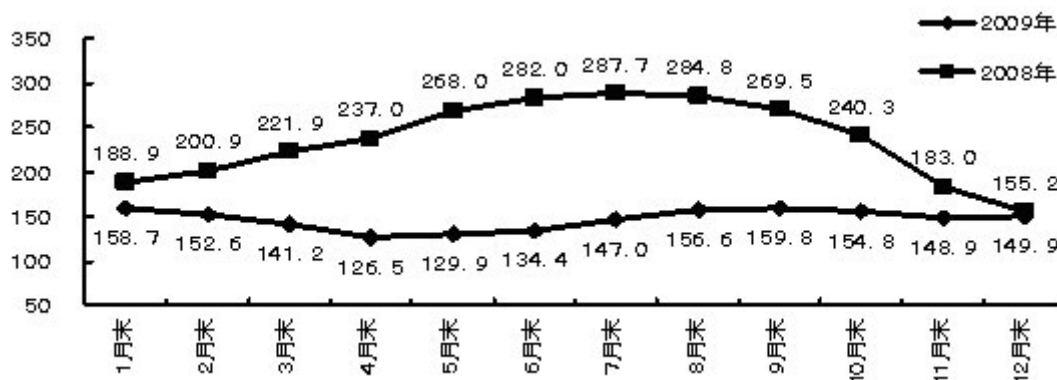
## 十、所在行业状况

### (一) 全球钢铁行业发展状况

世界钢铁工业在经历了多年高速增长黄金时期后，2007年全球钢铁生产增速趋缓。2008年下半年以后，受到全球金融危机的拖累，全球钢铁需求萎缩、钢铁产量下降，全球钢铁市场的基本格局呈现出生产能力超出市场需求的情况。2009年后，全球钢铁行业产量虽然有所回升，但是全球钢铁需求仍然低靡，钢铁价格始终在低位震荡，全年涨跌幅度较小。

2009年，CRU国际钢材综合平均价格指数为146.7点，比上年平均指数下降88.2点，降幅37.6%。其中：长材平均价格指数为167.7点，比上年下降100.3点，降幅37.4%；板材平均价格指数为136.3点，比上年下降82.2点，降幅37.6%。2009年价格指数最高值为9月末的159.8点，最低值为4月末的126.5点，价格指数最大落差仅为33.3点。

图4.2 2009年CRU国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走势图



资料来源：CRU

表4.17 2009年CRU钢材价格指数变化幅度对比表

项目	最大涨跌幅度		最大涨跌幅度的增减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CRU钢材综合指数	33.3	132.5	-99.2	-74.9
其中：长材指数	40.5	153.1	-112.6	-73.6
板材指数	38.1	126.8	-88.7	-70.0

资料来源：CRU

从全球三大地区价格指数变化情况看，亚洲地区价格指数跌幅最大，其次是北美地区；欧洲地区价格指数变化幅度相对较小。

**表4.18 2009年CRU钢材价格指数**

项目	平均值		指数升降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CRU钢材综合指数	146.7	234.9	-88.2	-37.6
其中：北美地区	136.7	220.7	-84.0	-38.1
欧洲地区	137.3	212.6	-75.3	-35.4
亚洲地区	157.8	255.6	-97.	-38.3

资料来源：CRU

2010年上半年，国际经济形势好转，全球钢材需求有所恢复，发达国家粗钢产量快速增长，原材料价格也出现快速上升情况，钢材价格整体呈上行走势；年中受到欧洲债务危机影响，钢材需求和价格有所回落；钢材价格指数高于2009年同期水平，2010年上半年CRU国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平均值为182.1点，同比上升41.5点，升幅29.6%；其中一季度同比升幅9.8%，二季度同比升幅达52.4个百分点。

**表4.19 2010年上半年CRU各月钢材价格指数**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CRU钢材综合指数	159.8	162.5	174.6	196	204.8	194.8
长材指数	173.6	176.9	185.2	210.9	215.9	209.9
板材指数	152.9	155.3	169.3	188.5	199.3	187.2

资料来源：CRU

## （二）我国钢铁行业发展状况

**表4.20 近年我国钢材产品相关数据信息**

单位：万吨

年份	钢材产量	钢材进口量	钢材出口量	表观消费量
2001年	16,068	1,722	474	17,316
2002年	19,218	2,449	546	21,122
2003年	24,082	3,717	696	27,103
2004年	29,738	2,937	1,423	31,246
2005年	37,117	2,585	2,053	37,649

年份	钢材产量	钢材进口量	钢材出口量	表观消费量
2006年	46,685	1,851	4,300	44,236
2007年	56,460	1,687	6,264	51,883
2008年	58,177	1,539	5,918	53,798
2009年	58,431	1763	2460	56,504

资料来源：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2008年度，我国钢铁行业生产大起大落，价格暴涨暴跌。2008年上半年，钢铁行业产销两旺、价格上涨，钢铁产量和利润水平均创历史最高。而从2008年8月初开始，受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和各种内外因素的影响，市场价格出现快速下滑，特别是从9月份起，钢铁行业运行发生急剧变化，钢材价格暴跌，钢铁产量大幅回落，钢材出口减少，全行业出现大面积亏损。与此同时，由于国内钢材市场需求持续低迷，减产和降价不同程度的出现在国内大部分钢铁企业中。国内主要钢铁生产企业在2008年下半年多次下调了钢材出厂价格，并宣布大幅减产或进行生产设备检修，开工率同比均有下滑。2008年度，我国粗钢表观消费量45285万吨，比2007年增加1271万吨，增长2.89%，增幅回落8.99个百分点。

2009年，世界金融危机对我国经济的影响日益显露，经济增长放缓，但与此同时国家出台了“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惠民生”等一系列以基础设施建设为核心的经济刺激政策，在此作用下，我国率先实现经济形势总体回升向好，国内钢材需求大幅度增长。钢铁生产逐步回升，全年国内钢材价格水平低于上年，全年呈波动运行态势。

201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整体回升向好的势头进一步发展，国内钢材市场需求增长，粗钢生产总量上升，钢铁生产所需原燃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在钢材需求旺盛和铁矿石等原材料采购成本涨价大幅上升的推动下，2010年1月到4月钢材市场价格上涨较快。5月，国家出台了限制房地产过热的等几项宏观调控政策，需求出现下降趋势，同时钢铁生产继续保持高水平，供大于求矛盾更趋明显；因此影响，国内市场钢材价格6月出现回落走势；预计2010年下半年后期市场仍将呈波动运行态势。

## 1、生产消费

2009年6月份以来，各月始终保持较高生产水平。2009年全年产钢56784万吨，比上年增产6753万吨，增长13.5%。2009年日均产量160万吨，高于2008年136.8万吨的水平，并且全年呈现逐月回升态势。在全球钢产量除中国外减产21.5%的大背景下，国内消费需求恢复较快，弥补了出口大幅度减少的压力，与上年相比，出口减少回流到国内粗钢4479万吨，国内粗钢表观消费达到56504万吨，增长24.8%，创历史新高。受固定资产投资拉动，全年钢材需求结构也发生变化，以建筑钢材为代表的长材增长幅度高于板材，

2009年长材增长23.4%，高于板材9.3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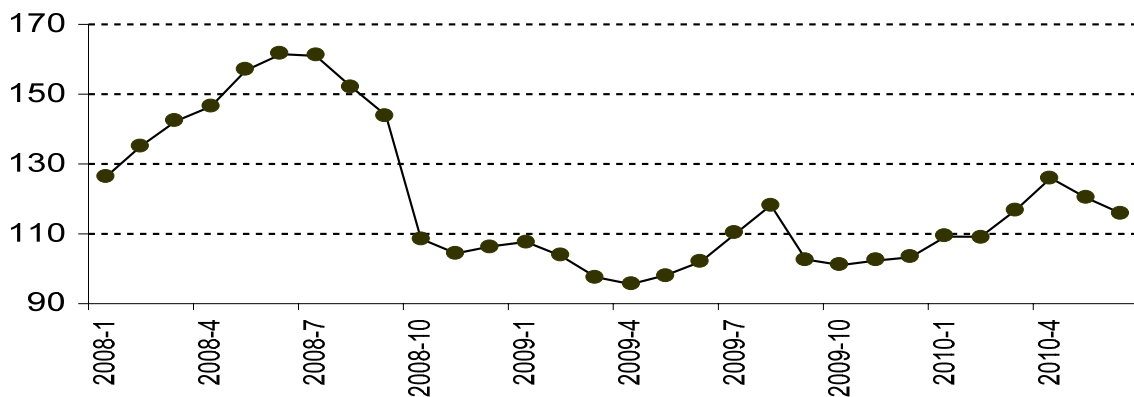
2010年上半年，我国钢铁生产整体保持较快增长，粗钢产量达到32317万吨，同比增长21.1%，其中一、二季度分别为15801万吨、16516万吨，日均产量达到179.2万吨，创出历史新高，产能过剩矛盾仍未有效缓解。

## 2、市场价格

2009年，虽然钢铁生产逐步恢复，但由于整体钢铁行业产能依旧过剩，我国钢铁整体价格水平较2008年下降明显，国内钢材平均综合价格指数为103.12点，比上年平均下降33.54点，降幅为24.54%。主要钢材品种的全年平均价格水平较2008年均较大幅度下降，并且全年呈现出波动周期缩短、波动频率加快，波动幅度有所减小的特点。全年钢材综合价格指数最高值为7月末的110.15点，最值为4月末的95.56点，价格指数最大落差仅为14.59点，比上年同期的最大落差59.17点，涨跌幅度减小44.58点。由于国内粗钢生产总量过高，加剧了国内市场供需不平衡的矛盾，市场价格始终在低位震荡。

201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钢材进入消费旺季，铁矿石等原燃材料价格继续上涨，钢铁价格整体保持上涨趋势，2010年1、2月钢材价格基本保持平稳，CSPI综合指数分别为109.18和109.16，3月各钢铁企业开始提高出厂价格，3、4月CSPI综合指数连续上升至116.81和125.98，5月随着国家出台了限制房地产过热宏观调控政策，钢铁市场需求预期下降，价格随即出现回落，5、6月CSPI综合指数下降至120.40和115.89。

图4.3 2008年至2010年6月末CSPI走势图



资料来源：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表4.21 国内主要品种钢材价格对比表

单位：元/吨

项目	2010年6月	2009年平均	2008年平均	2010年6月比09年	升降幅度
普线6.5mm	4002	3608	4772	394	10.92%

项目	2010年6月	2009年平均	2008年平均	2010年6月比09年	升降幅度
螺纹钢12-25mm	4028	3748	4797	280	7.47%
中厚板6mm	4812	4189	6026	623	14.87%
热轧薄板1.0mm	4704	4167	5531	537	12.89%
热轧板卷2.75mm	4333	3808	5115	525	13.79%
冷轧薄板0.5mm	5708	5011	6323	697	13.91%
镀锌板0.5mm	5601	5037	6486	564	11.20%
热轧无缝管159*6mm	5329	4760	6444	569	11.95%

资料来源：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 3、行业库存

2009年到2010年上半年，由于我国钢铁企业产能过剩，市场供需不平衡，导致社会钢材库存处于较高水平。

据中国钢铁协会统计，2009年一季度末社会钢材库存1083万吨，比2008年末583万吨升高85.8%；2009年二季度末社会钢材库存897万吨、环比下降17.2%；2009年三季度末社会钢材库存1123万吨、环比升高25.2%，呈连续升高走势。2009年末社会钢材库存1232万吨，环比升高9.7%。

2010年一季度末社会钢材库存量1729万吨，环比增加497万吨，升幅40.34%，其中2月末库存1809万吨创出历史新高。3月以后，库存开始有所回落，但幅度不大，2010年二季度末社会钢材库存1572万吨，环比减少9.08%。把库存降到合理水平，是2010年保持钢铁市场平稳运行的主要问题。

### 4、进出口情况

受国际需求萎缩影响，2009年上半年，我国钢材出口急剧下滑，而钢材、钢坯进口则在大幅度增加。我国也由近几年的净出口国转为净进口国，5月末累计净进口粗钢达228万吨。6月份以后，在国际市场逐步回暖和外贸政策调整等因素作用下，钢材出口形势开始好转，连续月度出口环比增加。将钢材折算成粗钢，2009年，我国累计净出口粗钢286万吨，再次呈净出口局面，但同比减少4479万吨，下降94%。进口产品挤占国内市场的这种变化，对国内供需平衡也带来了不利的冲击和影响。

2010年上半年，我国出口钢材2358万吨，同比增长1.5倍；出口均价为每吨792.2美元，下跌27.4%。同期，我国进口钢材843.7万吨，同比增长3.8%；进口均价为每吨1181美元，上涨3.7%。其中2010年6月我国钢材出口量已攀升至562.1万吨，同比增长2.9倍，环比增长13.7%，已经超过2008年同期522.2万吨的出口水平。主要出口国家为韩国、东盟、印度和欧盟，进口则主要来自日本、韩国和台湾省。

## 5、原燃料价格

2010年上半年，铁矿石现货市场价格，随着钢材需求的增加不断上涨，进口铁矿石到岸价已经从2010年初的86.61美元每吨上涨到2010年6月末的139.85美元每吨，原燃料价格始终居于高位。国产铁精粉、冶金焦、废钢等价格虽然从5月开始有所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

表4.22 2010年6月末国内钢铁原燃料价格变化情况

项目	单位	6月末	2010年初	涨跌幅
国产铁精粉	元/吨	1009	806	25.19%
进口铁矿石到岸价	美元/吨	139.85	86.61	61.47%
冶金焦	元/吨	1747	1680	3.99%
废钢	元/吨	2841	2657	6.93%
炼焦煤	元/吨	1455	1259	12.36%

资料来源：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 6、国际铁矿石进口谈判

中国钢铁企业始终坚持面对市场、互相交流、共同磋商、互利共赢、长期稳定的原则，与国际主流铁矿石供应商进行谈判。

2010年，以宝钢为代表的中国钢铁企业与世界三大铁矿石供应商巴西淡水河谷公司、澳大利亚力拓公司、澳大利亚必和必拓公司展开一年一度的铁矿石进口长期协议价格谈判。今年的铁矿石价格谈判，三大铁矿石巨头利用垄断优势，提出的上浮价格较高，并且日本等其它部分国家已经与供应商以季度定价的方式签订了协议，谈判存在着一定的困难，目前双方的谈判仍无结果。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表示，所有中国钢铁企业与世界铁矿石主要供应商都应实行一个铁矿石进口长期协议价格，以逐步结束我国进口铁矿石的混乱局面，形成中国进口铁矿石新模式。

### （三）我国钢铁行业发展趋势

钢铁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状况密切相关，2009年国家把保增长、扩内需作为工作的首要任务，提出了一系列经济刺激计划及十大产业调整振兴规划，促进钢铁下游行业的发展，提高钢铁下游产业对钢铁产品的有效需求，使我国经济顶住了国际金融危机的严重冲击，回升向好的基础逐步巩固。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定，今年我国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保增长、扩内需一揽子计划还将进一步落实和完善，扩大内需和改善民生的政策效应将继续发挥；中央还提出今年将积极推进城镇化和区域经济协调发展，这将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带来的投资增长。作为基础设施建设中的重点，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也受到了国家的极力支持，近期国务院又批复了22个城市的地铁

建设规划，总投资达8820亿元；作为钢铁产品的消费大户，房地产业、汽车、船舶、机械等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有力地拉动钢材需求的增长。此外，国家正加紧制定一系列钢铁行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行业准入等政策措施。上述政策、措施和下游产业的刚性需求为2010年钢铁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和市场环境。

钢铁产业调整振兴规划提出的“保重点、促发展、调结构”的基本原则，将有利于大型钢铁企业充分利用自身的技术、管理和资金优势，扩大优势产能，实现低成本扩张、提高行业集中度。

2009年9月26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该《通知》指出：“重点支持有条件的大型钢铁企业发展百万千瓦火电及核电用特厚板和高压锅炉管、25万千伏安以上变压器用高磁感低铁损取向硅钢、高档工模具钢等关键品种。尽快完善建筑用钢标准及设计规范，加快淘汰强度335兆帕以下热轧带肋钢筋，推广强度400兆帕及以上钢筋，促进建筑钢材升级换代。淘汰方面，2011年末前，坚决淘汰400立方米及以下高炉、30吨及以下转炉和电炉，碳钢企业吨钢综合能耗应低于620千克标准煤，吨钢耗用新水量低于5吨，吨钢烟粉尘排放量低于1.0千克，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低于1.8千克，二次能源基本实现100%回收利用。”

2010年6月4日，国办发〔2010〕34号文指出：坚决抑制钢铁产能过快增长，将抑制钢铁产能过快增长作为落实节能减排工作的重中之重，除国家已批准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外，2011年末前不再核准、备案任何扩大产能的钢铁项目；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进一步强化节能减排，继续控制“两高一资”低附加值钢铁产品出口；加快钢铁企业兼并重组，支持优势大型钢铁企业集团开展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要培育形成3-5家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6-7家具有较强实力的特大型钢铁企业集团，力争到2015年国内排名前10位的钢铁企业集团钢产量占全国产量的比例从2009年的44%提高到60%以上，并在项目审批、土地供应、贷款授信、资本市场融资以及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等方面加强对企业兼并重组的支持；大力实施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切实规范铁矿石流通秩序，推进国内铁矿开发和“走出去”战略的实施。

2010年6月21日，工原〔2010〕第105号文《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指出：《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是现有钢铁行业生产经营的一个基本条件，就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工艺与装备，生产规模，安全、卫生和社会责任等6大方面提出了具体明确的条件。《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是适应我国钢铁工业目前发展水平的过渡性标准，随着我国钢铁工业总体水平的提升将不断提高。

2010年9月6日，国发〔2010〕27号文指出：要进一步贯彻落实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做强做大优势企业，要以汽车、钢铁、水泥、机械制造、电解铝、稀土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优势企业实施强强联合、跨地区兼并重组、境外并购和投资合作，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加快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骨干企业，

培养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随着钢铁产业政策和钢铁行业调整振兴规划的进一步落实，我国主要钢铁企业的总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钢铁行业将逐步走上以大企业集团为主体，产业布局合理，产品结构优化，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全面可持续发展的新轨道。随着世界经济开始复苏，全球贸易量和投资呈现恢复性增长，今后两年钢铁行业的整体形势将总体好于去年。从长远看，工业化、城市化的推进支撑我国钢铁工业需求持续增长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中国钢铁工业仍有进一步发展的空间。

## 十一、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 (一) 发行人行业地位

首钢始建于1919年，历史悠久，在我国钢铁行业发展历史上占有重要地位。1964年首钢建成了我国第一座30吨氧气顶吹转炉，在我国最早采用高炉喷吹煤技术，70年代末首钢二号高炉采用37项国内外新技术，成为当时我国最先进的高炉。

改革开放以来首钢获得了巨大发展，成为以钢铁业为主，兼营采矿、机械、电子、建筑、房地产、服务业、海外贸易等多种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跨国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

发行人一直以来是国家重点扶持发展的国内领先钢铁大型企业，在国内钢铁行业中地位很高；为改善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解决环境保护问题，顺利迎接2008年北京奥运会召开，国务院2005年2月批准了《首钢实施搬迁、结构调整和环境治理方案》，同时更将首钢京唐钢铁项目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首钢总公司2007年至2009年国内粗钢产量排名如下：

**表4.23 2007年至2009年国内粗钢产量排名**

名次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1	河北钢铁	宝钢	宝钢
2	宝钢	河北钢铁	鞍本
3	武钢	武钢	沙钢
4	鞍本	鞍本	唐钢
5	沙钢	沙钢	武钢
6	山东钢铁	山东钢铁	<b>首钢</b>
7	<b>首钢</b>	马钢	马钢
8	马钢	<b>首钢</b>	济钢
9	华菱钢铁	华菱钢铁	莱钢



名次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10	包钢	包钢	华菱钢铁

资料来源：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 （二）发行人行业竞争优势

### 1、规模优势

发行人是以钢铁业为主，兼营采矿、机械、电子、建筑、房地产、服务业、海外贸易等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跨国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拥有矿山采掘、炼焦、烧结、冶炼、轧钢等完整的钢铁生产工艺设备和完善的铁、钢、钢材相互配套的生产体系，具有钢铁生产、采矿、机械制造、电子及自动化工程、工程设计、建筑施工、生活服务、国内外贸易、市场融资等一体化的整体优势和综合配套优势。近年来，发行人已形成碳钢、不锈钢、特殊钢三大门类钢铁产品相结合的完整的产品体系。

随着国内外钢铁行业整合步伐不断加快和深入发展，发行人目前搬迁调整在建项目产能达产后，其钢铁产能将在3600万吨以上，随着发行人推进实施兼并重组工作，公司将朝着国家产业政策中优化产业布局、提高产业集中度的要求进一步前进。

### 2、资源优势

为了降低对进口铁矿石的依赖度，公司不断增加铁矿石的自给量。

国内自有矿山。公司下属矿业公司在河北迁安拥有水厂、杏山、孟家沟、马兰庄四大产区，矿产资源总储量近10亿吨，另有远景储量5.6亿吨，名列全国重点矿山第二位。首钢矿业公司目前已发展为集采矿、选矿、球团、烧结及配套的矿车、矿机、矿建等综合优势的大型矿山企业，其选矿系统年处理矿石2,700万吨，年产精矿粉500万吨，球团矿年生产能力300万吨，烧结矿年生产能力700万吨，其所生产烧结矿、球团供首钢炼铁厂、迁钢炼铁分厂使用，球团质量在国内领先。

间接控制国内矿山资源。同时，发行人通过持股国内地方矿山企业控制矿产资源1亿吨，年产成品矿100万吨。另外，发行人充分发挥首钢技术与管理优势，与地方合作办矿，控制矿产资源3亿吨、年产成品矿150万吨。

秘鲁铁矿。首钢在1992年购买了秘鲁铁矿98.52%的股份及无限期开发利用670.70平方公里矿权区内所有矿产资源的权力。该矿区拥有铁矿储量16.63亿吨，并伴生有丰富的铜矿资源，现生产能力为年产680万吨成品矿。

国际市场采购。为了保证首钢钢铁产业的持续发展、弥补自产矿石的不足，首钢还分别与淡水河谷、哈默斯利、罗泊河、必和必拓等有实力的国际矿产资源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

### 3、产品优势

公司目前钢材产品以线材、带材和板材为主，未来将进一步增加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板材；公司产品结构与我国目前的消费结构匹配度较大，有利于保持钢材产品的盈利能力。

公司目前钢材产品以钢筋、线材和中厚板为主，是全国最大的线材生产企业之一。随着新项目的建设投产，公司产品现在的线、棒材等长材占主导地位的产品结构将被调整为板带占主导地位的产品结构，使初级产品向专用性及深加工方面发展，2010年“板带比”计划达到72%，“冷热比”计划达到46%，“涂镀比”提高到29%。公司到2010年将形成四个产品基地及五大精品系列：四个产品基地即北京和迁钢公司长材精品基地、首秦公司宽厚板精品基地、顺义冷轧和京唐公司冷轧精品基地、迁钢公司和京唐公司热连轧精品基地；五个精品系列是：冷轧宽带品种系列、热轧宽带品种系列、宽厚板系列、线材品种、棒材品种系列。

同时，首钢利用搬迁契机，主动调整产品结构，培育新的品牌产品：高层建筑用钢板、高等级管线钢、汽车板、家电板和耐用板，逐渐使首钢的产品结构由原来的长材产品为主向板带产品转移，逐步形成以板材优势产品为主的核心竞争力。

### 4、技术和管理优势

首钢在加强自身开发研究力量和严格管理的基础上，加强与北京钢铁研究总院、北京科技大学、燕山大学和东北大学等国家大型科研院所的合作，同时依托首钢所拥有的高素质的生产科研队伍及配备有一流实验设施的技术中心，已取得了多项重大科技成果，多次获得国家级、部级、市级科研成果奖和优质产品奖。

首钢一直致力于加强管理，按国际标准组织生产，规范质量管理，取得ISO9002 质量认证证书，并成为全国钢铁行业中率先获得此项认证的企业之一。同时，首钢一直重视信息化管理建设，从2003年开始启动ERP项目开发建设，2004年6月正式上线运行，随后，为适应首钢多地经营的特点，在总结ERP一期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2007年1月1日，ERP二期北京地区项目的项目管理、设备管理、数据仓库、资金管理四个模块将正式上线运行，这将提升其管理理念，在新的体系里建立新的管理方式，最终提高整体管理效益，提高企业的竞争力。

## 第五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发行人完整财务会计信息请投资者详细阅读发行人披露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同时，发行人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说明书中财务信息数据源采取口径以及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 一、主要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2008年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

**审计情况：**发行人2007年~2009年财务报表（合并及母公司）由北京爱思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0年二季度财务报表（合并及母公司）未经审计。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数据来源：**考虑发行人执行会计准则变化及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变化之因素，为合理反映并分析发行人财务状况，发行人2007年度财务数据取自《首钢总公司（集团）200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北爱审字[2009]第227号）、《首钢总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北爱审字[2009]第226号）中2008年报表之期初数/上年数；发行人2008年度财务数据取自《首钢总公司（集团）200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北爱审字[2010]第269号）、《首钢总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北爱审字[2010]第268号）中2009年报表之期初数/上年数；发行人2009年度财务数据取自《首钢总公司（集团）200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北爱审字[2010]第269号）、《首钢总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北爱审字[2010]第268号）中2009年报表之期末数/本年数。

**发行人近一期财务数据来源：**发行人未经审计的2010年二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5.1 发行人2007年~2010年上半年合并报表简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上半年
资产总计	14,881,609.15	21,382,016.11	25,797,262.10	28,396,798.34
其中：流动资产	5,402,230.24	7,254,996.04	7,784,848.38	9,559,880.47
负债合计	7,939,513.37	12,710,240.13	16,176,855.61	18,498,143.24
其中：流动负债	5,991,501.34	7,435,656.57	8,072,467.52	9,446,436.63
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	6,942,095.78	8,671,775.99	9,620,406.49	9,898,655.10
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5,630,157.04	6,650,804.13	7,556,461.75	7,608,253.30

项 目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上半年
主营业务收入	9,762,572.56	9,849,165.10	11,297,695.90	8,316,014.81
利润总额	171,861.09	225,994.14	139,775.80	82,219.34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	77,197.00	131,008.11	43,544.43	50,581.52
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	45,127.70	162,557.03	95,593.38	70,55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083.83	594,071.28	454,017.17	165,543.78
资产负债率	53.35%	59.44%	62.71%	65.14%
流动比率	90.16%	97.57%	96.44%	101.20%
速动比率	73.87%	77.57%	73.84%	74.16%
EBITDA	577,770.54	668,410.51	734,294.94	-

## (一) 会计政策变更及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1、200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根据有关会计政策追溯调减2009年初资本公积1,440,976,668.14元，调增2009年初专项储备1,205,436,502.78元，调减2009年初盈余公积861,359,405.48元，调减2009年初未分配利润7,295,322.84元，调减2009年初少数股东权益32,361,935.17元。

### 2、2009年度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发行人对联营企业北京燕金源投资有限公司、东方联合资源（香港）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核算，进行追溯调整，调增2009年初长期股权投资99,101,130.94元，调增2009年初未分配利润99,101,130.94元。

2009年，联营企业首钢日电电子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转让定价调查调整通知书，补缴2006年度企业所得税28,896,800.69元。首钢日电电子有限公司进行追溯调整，调减2009年初未分配利润28,896,800.69元，发行人根据股权比例相应调减2009年初未分配利润14,075,290.43元。

被投资单位北京市京首贸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拟清撤，发行人将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调减2009年初长期股权投资10,200,000.00元，调减2009年初未分配利润10,200,000.00元。

子公司北京北冶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前年度预分配利润与实际分配利润差异，发行人相应调整应收股利与实收股利差异，调减2009年初未分配利润230,144.71元。

子公司北京首钢氧气厂调整与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对账差异，调减2008年度净利润3,965,207.84元，发行人根据股权比例相应调减2009年初未分配利润3,965,207.84元。

子公司北京首钢耐材炉料有限公司调整2008年度借款利息，调增2008年度净利润1,095,254.66元，发行人根据股权比例相应调增2009年初未分配利润383,339.13元，调增2009年初少数股东权益711,915.53元。

子公司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新首钢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对宜昌新首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转让收益2,268,563.15元，作为重大前期差错进行更正。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股权比例相应调增2008年度投资收益1,474,566.05元，调增2008年度少数股东损益793,997.10元，发行人根据股权比例相应调增2009年初未分配利润1,349,408.88元，调增2009年初少数股东权益919,154.27元。

子公司北京首钢实业有限公司所得税汇算清缴，调增2008年度净利润698,642.46元；改制评估差异调整，调增2008年初未分配利润4,911,985.77元。发行人根据股权比例相应调增2009年初未分配利润1,963,719.88元，调增2009年初少数股东权益3,646,908.35元。

子公司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08年改制前，所得税由发行人汇算清缴，改制审计调整2007年度所得税28,601,027.56元，与所得税汇算清缴23,676,920.67元差额4,924,106.89元作为改制净资产，转为发行人的负债。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重大前期差错进行更正，调减2008年初未分配利润4,924,106.89元，发行人根据股权比例相应调减2009年初未分配利润2,412,812.38元，调减2009年初少数股东权益2,511,295.51元。

联营企业隆化顺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德滦平伟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德信通首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调整2008年度净利润，子公司北京首钢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股权比例相应调增2008年度投资收益195,825.71元，发行人根据股权比例相应调增2009年初未分配利润195,825.71元。

子公司唐山首钢马兰庄铁矿有限责任公司税务稽查补缴税款，调减2008年度净利润291,651.87元，调减2009年初留存收益796,204.26元，发行人根据股权比例相应调减2009年初未分配利润557,342.98元，调减2009年初少数股东权益238,861.28元。

子公司秦皇岛首钢长白机械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调整存货暂估金额，调减2009年初应付账款18,823,018.20元，调增2009年初盈余公积3,905,776.28元，调增2009年初未分配利润11,717,328.83元，调增2009年初少数股东权益3,199,913.09元；调整2006-2008年度预提的托管人员安置费1,123,179.88元、取暖费11,336,000.00元，调减2009年初资本公积12,459,179.88元，调增2009年初盈余公积3,114,794.97元，调增2009年初未分配利润9,344,384.91元；2008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调减2009年初应交税费24,878,601.02元，调增2009年初盈余公积24,878,601.02元；土地合作开发项目收益追溯调整，调减2009年初固定资产清理215,034.02元，调减2009年初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5,991,568.61元，调减2009年初长期应付款25,984,449.42元，调增2009年初盈余公积4,944,461.70元，调增2009年初未分配利润14,833,385.09元。子公司秦皇岛首钢长白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合计调减2009年初资本公积12,459,373.88元，调增2009年初留存收益71,944,903.42元，发行人根据股权比例相应调减2009年初资本公积4,360,780.86元，调增2009年初未分配利润25,180,716.20元，调增2009年初少数股东权益38,665,594.20元。

子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对集团内部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以前年度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未予以抵消，作为重大前期差错更正进行追溯调整，调增2009年初未分配利润23,375,987.19元，调增2009年初少数股东权益13,590,574.93元。

在上述调整的基础上，进行提取盈余公积调整，调增2009年初盈余公积24,942,830.24元，调减2009年初未分配利润24,942,830.24元。

上述合计调减2009年初资本公积4,360,780.86元，调增2009年初盈余公积24,942,830.24元，调增2009年初未分配利润58,199,937.23元，调增2009年初少数股东权益58,713,988.96元。

## (二) 合并范围及其变化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它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 1、发行人2010年二季度合并范围与2009年度无变化。

### 2、发行人近三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表5.2 发行人2009年度合并报表合并范围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级 次	备注
北京首钢新钢有限责任公司	54.42	54.42	769,376.00	415,773.00	2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	51.00	51.00	80,000.00	40,800.00	2	
北京首钢电力厂	100.00	100.00	10,131.50	9,529.36	2	
北京首钢氧气厂	100.00	100.00	6,551.20	42,939.88	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63.24	63.24	296,652.61	310,666.25	2	
北京首钢超群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6,117.00	26,117.00	2	
北京首钢铁合金有限公司	35.00	35.00	1,200.00	420.00	2	实质控制
北京首钢耐材炉料有限公司	35.00	35.00	5,000.00	1,750.00	2	实质控制
北京首钢开源服务中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北京首钢新钢联科贸有限公司	49.00	49.00	5,000.00	2,450.00	2	实质控制
北京首钢华禹铸造厂	100.00	100.00	863.50	6,105.10	2	
北京首钢华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2	
迁安首钢恒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80.00	80.00	2,000.00	1,600.00	2	
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9,800.00	9,800.00	2	
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	100.00	100.00	50,000.00	75,841.82	2	
首钢秘鲁铁矿股份有限公司	98.53	98.53	15,618.42万索尔	47,743.80	2	
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4.29	94.29	32,001.00	101,835.00	2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级 次	备注
博迪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2	
北京首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00	49.00	8,000.00	3,920.00	2	实质控制
北京诚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60.00	60.00	300.00	180.00	2	
北京首钢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35.00	35.00	1,080.00	378.00	2	实质控制
唐县首钢石灰石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980.00	980.00	2	
迁安首环科技有限公司	80.00	80.00	2,000.00	1,600.00	2	
北京大学首钢医院	100.00	100.00	2,418.00	12,005.94	2	
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99.96	99.96	500,200.00	500,000.00	2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51.00	51.00	100,000.00	1,121,673.60	2	
北京首钢实业有限公司	35.00	35.00	3,000.00	1,050.00	2	实质控制
山西首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	80.00	1,000.00	800.00	2	
苏州首钢隆兴钢材配送加工有限公司	51.00	51.00	8,000.00	4,080.00	2	
北京首钢特殊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1,717.14	33,822.01	2	
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	35.00	35.00	3,000.00	1,050.00	2	实质控制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	49.00	49.00	18,000.00	8,820.00	2	实质控制
北京首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500.00	4,500.00	2	
葫芦岛首钢东华机械有限公司	35.00	35.00	2,000.00	700.00	2	实质控制
北京首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000.00	44,850.00	2	
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9.00	49.00	15,000.00	7,350.00	2	实质控制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00	35.00	40,000.00	14,000.00	2	实质控制
北京首钢资源综合利用科技开发公司	100.00	100.00	200.00	7,661.55	2	
北京首钢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2,000.00	12,000.00	2	
唐山首钢马兰庄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70.00	70.00	5,000.00	3,340.01	2	
河北首钢燕郊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5.00	35.00	3,000.00	1,050.00	2	实质控制
宁夏阳光矿业有限公司	51.00	51.00	28,970.00	14,774.70	2	
烟台首钢东星集团有限公司	35.00	35.00	6,000.00	2,100.00	2	实质控制
北京首钢鲁家山石灰石矿有限公司	35.00	35.00	1,200.00	420.00	2	实质控制
秦皇岛首钢长白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5.00	35.00	4,000.00	1,400.00	2	实质控制
秦皇岛首钢机械厂	--	--	953.86	--	2	实质控制
北京首钢吉泰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35.00	35.00	2,600.00	910.00	2	实质控制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60	51.60	271,395.55	138,460.00	2	
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	90.00	90.00	70,000.00	50,000.00	2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级 次	备注
首钢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62.19	62.19	120,000.00	84,978.76	2	
北京北冶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35.00	35.00	5,000.00	2,875.00	2	实质控制
首钢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万港元	100.00	3	
渤海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8,000.00	5,200.00	3	
北京东湖筑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72.00	72.00	1,000.00	720.00	3	
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70.28	70.28	260,000.00	183,107.59	3	
贵州首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7,000.00	37,000.00	3	
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	60.00	47,200.00	20,400.00	4	
长治市瑞宝钢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3,673.47	69,189.27	3	
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	75.00	75.00	100,000.00	75,000.00	3	
巴州凯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5.00	75.00	2,000.00	1,500.00	5	
北京特宇板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5,500.00	19,125.00	3	
辽宁首钢硼铁有限责任公司	56.00	56.00	20,000.00	11,200.00	3	
贵州博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48,413.95	48,413.95	3	
贵州博宏小河金属铸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500.00	1,500.00	4	

**说明:** (1) 秦皇岛首钢机械厂的国家资本金属属于国家对发行人国家资本金的监管范围, 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改制后, 发行人持股比例不足51%, 按实质控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主要原因是: A、企业发展纳入发行人总体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生产计划, 企业经营活动纳入发行人预算安排, 资金纳入发行人平台统一运作; B、发行人作为出资人和第一大股东, 在企业股东会、董事会对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对外融资和担保、重大人事变动、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企业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 发挥引导和关键性作用; C、发行人推荐董事长人选, 发行人出任董事人数达1/3以上; 发行人推荐监事会主席人选, 发行人出任监事人数达1/2以上。

**表5.3 发行人2009年度合并范围比2008年变化情况**

企业名称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	增加	新成立
唐县首钢石灰石矿有限公司	增加	新成立
迁安首环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成立
迁安首钢恒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成立
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新成立
首钢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增加	新成立
北京首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成立
辽宁首钢凤辉轧钢有限公司	增加	新成立
卢龙县首钢白云石矿有限公司	增加	新成立



企业名称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广州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增加	新成立
佛山首钢中金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增加	新成立
抚宁县首钢长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新成立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首次纳入
六盘水瑞丰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首次纳入
水城钢铁集团兴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首次纳入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增加	首次纳入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赛德建设有限公司	增加	首次纳入
贵州博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首次纳入
贵州博宏朝阳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首次纳入
贵州博宏云丰弹簧冲压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首次纳入
贵州博宏欣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首次纳入
昆明水钢经贸有限公司	增加	首次纳入
贵州博宏化工有限公司	增加	首次纳入
贵州博宏振兴冶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首次纳入
贵州博宏前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首次纳入
贵州博宏小河金属铸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首次纳入
华夏矿业公司	增加	首次纳入
北京北冶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增加	首次纳入
北京首冶磁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首次纳入
首钢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贵阳钢厂进出口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贵阳金泰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贵阳金龙锻造厂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治市瑞宝钢铁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治钢铁(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治市瑞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治钢铁集团交界坡矿业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凯宏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巴州凯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昭苏县凯宏矿业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厂县工业园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瑞丰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减少	固定收益
深圳首钢先科数字光盘有限公司	减少	出售股权
深圳市首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减少	减持股份
北京首钢凯思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减少	清撤
首钢控股承德投资有限公司	减少	清撤
北京都美乐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清撤
北京鑫纪元工贸有限公司	减少	清撤
北京天天开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减少	清撤
北京首福源科贸有限公司	减少	清撤

表5.4 发行人2008年度合并范围比2007年变化情况

企业名称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苏州首钢隆兴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宁夏阳光矿业有限公司	增加	首次合并
北京首钢超群电力有限公司	增加	增资扩股
北京首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增加	北京首钢新钢联科贸有限公司改制划出
北京首钢吉泰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增加	原北京首钢钢丝厂改制成立
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	增加	原首钢设备结构厂改制成立
首钢岷山机械厂	减少	划转甘肃省天水市管理
首钢胜利机械厂	减少	划转甘肃省兰州市管理
首钢前进机械厂	减少	划转甘肃省兰州市管理
北京首钢第一耐火材料厂	减少	并入北京首钢耐材炉料有限公司
北京首钢工业设备修理厂	减少	并入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首钢吉泰安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减少	并入北京首钢吉泰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烟台首钢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减少	因烟台首钢东星集团公司改制, 对其不再控制
唐山曹妃甸钢铁围海造地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并入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钢建达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拟清撤

(三) 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1、发行人2007年度、2008年度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1) 资产负债表

表5.5 发行人2007年度、2008年度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07年		2008年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货币资金	2,399,966.02	837,028.16	3,067,291.83	1,388,243.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2,388.22	2,695.47
应收票据	526329.31	153748.37	371,972.58	26,948.56
应收账款	511,704.56	104,933.94	759,445.12	477,961.41
其他应收款	369,467.43	638,636.19	1,035,283.78	1,543,671.80
预付账款	566,978.04	7,770.78	482,908.13	70,134.96
存货	976,564.45	135,153.23	1,486,799.59	125,193.35
<b>流动资产合计</b>	<b>5,402,230.24</b>	<b>1,887,139.67</b>	<b>7,254,996.04</b>	<b>3,681,571.42</b>
长期股权投资	1,264,255.21	3,570,813.23	1,467,022.03	3,646,324.08

项 目	2007年		2008年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固定资产	5,904,551.77	3,422,580.91	6,601,022.58	3,452,830.22
工程物资	24,522.73	-	191,296.51	-
在建工程	1,794,667.22	142,994.31	4,546,278.54	586,387.27
固定资产清理	48,574.64	552.93	76,518.80	687.69
无形资产	341,122.36	30,653.71	455,758.72	79,688.62
长期待摊费用	30,283.29	14,134.24	87,520.14	9,5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479,378.91</b>	<b>7,212,975.09</b>	<b>14,127,020.07</b>	<b>8,310,890.47</b>
<b>资产总计</b>	<b>14,881,609.15</b>	<b>9,100,114.76</b>	<b>21,382,016.11</b>	<b>11,992,461.89</b>
短期借款	2,820,645.82	1,449,396.20	3,303,358.89	1,832,042.16
应付票据	196,218.80	69,380.00	421,481.49	89,790.00
应付账款	1,198,430.14	241,346.28	1,407,196.45	598,723.36
预收账款	486,701.48	1,179.26	540,714.63	1,773.10
应付职工薪酬	78,088.62	28,074.59	167,080.86	26,839.48
应交税费	232,604.20	23,226.76	80,446.30	26,969.40
其他应付款	461,695.78	905,205.67	610,511.73	868,061.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635.24	-	89,048.00	-
其他流动负债	402,370.34	-398,735.40	814,626.51	-54,597.31
<b>流动负债合计</b>	<b>5,991,501.34</b>	<b>2,317,343.90</b>	<b>7,435,656.57</b>	<b>3,389,601.39</b>
长期借款	1,718,088.11	820,000.00	3,914,722.89	1,265,000.00
应付债券	-	-	900,000.00	900,000.00
长期应付款	72,676.14	45,468.30	118,197.66	47,332.56
专项应付款	122,901.06	178,844.14	288,284.77	185,166.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482.13	-	37,529.68	16,536.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864.59	46,462.99	15,116.71	48,495.6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48,012.03</b>	<b>1,090,775.43</b>	<b>5,274,583.56</b>	<b>2,462,531.29</b>
<b>负债合计</b>	<b>7,939,513.37</b>	<b>3,408,119.33</b>	<b>12,710,240.13</b>	<b>5,852,132.68</b>
实收资本	680,240.89	661,322.91	1,524,207.07	1,523,253.21
国家资本	680,240.89	661,322.91	1,524,207.07	1,523,253.21
资本公积	4,366,505.65	4,358,239.42	4,298,882.36	4,093,107.65
盈余公积	470,353.14	469,477.45	445,617.81	222,503.94
未分配利润	177,142.87	202,955.65	288,246.38	203,201.04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5,630,157.04</b>	<b>5,691,995.43</b>	<b>6,650,804.13</b>	<b>6,140,329.21</b>

项 目	2007年		2008年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少数股东权益	1,311,938.75	-	2,020,971.8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42,095.78	5,691,995.43	8,671,775.99	6,140,329.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81,609.15	9,100,114.76	21,382,016.11	11,992,461.89

## (2) 利润表

表5.6 发行人2007年度、2008年度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年		2008年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0,132,450.23	845,945.85	10,763,922.96	2,360,035.7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762,572.56	814,104.70	9,849,165.10	2,299,212.27
二、减：营业成本	9,340,479.45	851,971.13	10,593,069.42	2,324,977.3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9,032,350.27	823,189.22	9,199,516.97	2,006,847.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372.65	5,416.94	57,516.33	10,349.04
销售费用	107,526.86	2,021.62	104,542.81	2611.72
管理费用	328,940.13	48,372.40	335,196.85	54,597.27
财务费用	178,542.83	80,338.27	184,611.05	83,587.86
其中：利息支出	187,755.76	116,056.85	198,050.58	129,829.78
资产减值损失	2,555.85	-	59,649.40	35,615.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67.72	-	-13,424.96	1972.18
投资收益	131,985.90	270,244.51	136,278.75	144,166.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5,441.29	-	132,067.84	22,234.52
三、营业利润	250,050.63	128,070.01	293,707.33	181,197.26
加：营业外收入	13,261.68	456.76	12,626.01	75.13
其中：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2,220.35	2.00	2,385.49	-
减：营业外支出	91,451.22	68,955.98	80,339.20	56,860.64
四、利润总额	171,861.09	59,570.79	225,994.14	124,411.75
减：所得税费用	113,144.81	-5,334.05	94,986.03	-16,335.95
五、净利润	77,197.00	64,904.84	131,008.11	140,74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127.70	64,904.84	162,557.03	140,747.70
少数股东损益	32,069.30	-	-31,548.92	-

### (3) 现金流量表

表5.7 发行人2007年度、2008年度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年		2008年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34,443.14	1,610,371.91	12,556,778.78	1,285,323.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0,069.64	297,731.22	171,040.25	166,544.7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25.55	28,120.45	45,949.18	360,261.8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033,938.33</b>	<b>1,936,223.57</b>	<b>12,773,768.21</b>	<b>1,812,129.8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80,534.29	1,585,997.06	10,830,814.36	1,250,630.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9,805.94	96,319.36	632,856.57	119,279.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6,390.71	67,793.53	647,226.83	130,677.2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23.56	25,635.35	68,799.17	155,712.6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598,854.50</b>	<b>1,775,745.30</b>	<b>12,179,696.93</b>	<b>1,656,300.0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5,083.83</b>	<b>160,478.28</b>	<b>594,071.28</b>	<b>155,829.8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822.83	115,634.23	34,137.68	7,383.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533.85	119,818.72	17,973.08	53,294.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65.90	422.21	819.40	84.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861.54	79,571.44	132,867.07	123,319.7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98,284.12</b>	<b>315,446.60</b>	<b>185,797.23</b>	<b>184,082.7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7,610.42	100,889.17	3,108,009.13	141,286.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3,312.89	693,101.90	1,111,995.19	1,390,714.5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7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03.42	25,913.64	290,350.94	772,285.8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16,026.73</b>	<b>819,904.71</b>	<b>4,580,355.25</b>	<b>2,304,286.5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17,742.60</b>	<b>-504,458.11</b>	<b>-4,394,558.02</b>	<b>-2,120,203.8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0,400.29	13,000.00	2,515,836.91	2,01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77,400.29	-	500,836.91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6,573.50	2,321,375.81	4,262,926.40	663,765.22

项 目	2007年		2008年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72.22	102,127.87	36,883.55	82,793.2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27,346.01</b>	<b>2,436,503.68</b>	<b>6,815,646.86</b>	<b>2761558.46</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2,929.77	1,824,202.49	2,047,409.44	136,119.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5,203.10	97,520.13	236,520.94	106,831.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8.24	-	79,483.32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94,701.12</b>	<b>1,921,722.62</b>	<b>2,363,413.71</b>	<b>242,950.4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32,644.89</b>	<b>514,781.06</b>	<b>4,452,233.15</b>	<b>2,518,608.01</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25.45	-4,469.89	-7,383.14	-3,019.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2,860.66	166,331.34	644,363.26	551,214.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7,105.35	670,696.83	2,403,983.63	837,028.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9,966.02	837,028.16	3,048,346.89	1,388,243.05

## 2、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上半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 (1) 资产负债表

表5.8 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上半年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		2010年二季度末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货币资金	3,205,146.62	1,403,687.19	3,257,993.48	1,442,707.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252.75	5,317.02	16,229.32	3,417.68
应收票据	664,865.80	146,729.59	1,169,097.57	120,965.52
应收账款	582,439.91	408,948.96	839,951.72	711,489.57
其他应收款	1,033,669.97	2,284,736.07	1,211,492.44	2,827,948.85
预付账款	431,534.28	89,999.09	500,226.57	72,868.90
存货	1,823,923.24	289,580.88	2,554,792.67	356,372.17
<b>流动资产合计</b>	<b>7,784,848.38</b>	<b>4,637,997.29</b>	<b>9,559,880.47</b>	<b>5,544,711.71</b>
长期股权投资	1,624,609.64	4,224,347.49	1,720,697.48	4,244,996.30
固定资产	9,990,563.50	3,484,970.39	9,795,471.11	3,463,172.10
工程物资	286,095.31	-	342,015.00	-
在建工程	4,310,496.00	605,808.42	5,252,559.57	844,361.42
固定资产清理	124,621.56	552.93	121,117.59	1,083.00

项 目	2009年		2010年二季度末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无形资产	594,235.72	148,859.36	622,133.84	146,108.61
长期待摊费用	23,580.31	9,500.00	35,114.97	9,5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012,413.72</b>	<b>9,383,511.24</b>	<b>18,836,917.87</b>	<b>9,523,886.26</b>
<b>资产总计</b>	<b>25,797,262.10</b>	<b>14,021,508.53</b>	<b>28,396,798.34</b>	<b>15,068,597.97</b>
短期借款	3,548,120.15	2,062,281.44	4,166,027.13	2,462,124.78
应付票据	662,654.67	74,620.00	616,179.58	59,250.00
应付账款	1,669,154.69	555,671.13	2,085,997.79	599,700.58
预收账款	821,791.10	78,825.52	973,824.41	79,947.66
应付职工薪酬	189,441.03	29,456.10	200,752.31	31,069.70
应交税费	-216,449.80	8,878.71	-276,146.42	10,609.06
其他应付款	789,761.62	492,028.18	1,019,492.90	405,960.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512.88	-	149,794.03	-
其他流动负债	503,948.39	-725,385.95	500,100.07	-803,183.79
<b>流动负债合计</b>	<b>8,072,467.52</b>	<b>2,576,375.12</b>	<b>9,446,436.63</b>	<b>2,843,749.50</b>
长期借款	6,020,599.85	2,558,300.00	6,621,195.02	2,888,300.00
应付债券	1,500,000.00	1,50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0
长期应付款	79,165.06	49,563.56	76,744.11	50,403.55
专项应付款	344,811.97	148,493.08	313,265.01	142,577.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528.93	111,597.54	120,487.83	87,519.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282.28	48,495.60	20,014.64	48,495.6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104,388.09</b>	<b>4,416,449.78</b>	<b>9,051,706.61</b>	<b>5,117,295.78</b>
<b>负债合计</b>	<b>16,176,855.61</b>	<b>6,992,824.90</b>	<b>18,498,143.24</b>	<b>7,961,045.29</b>
实收资本	1,905,241.91	1,904,288.04	1,956,241.91	1,955,288.04
国家资本	1,905,241.91	1,904,288.04	1,956,241.91	1,955,288.04
资本公积	4,709,953.21	4,408,407.88	4,796,858.34	4,483,262.62
盈余公积	483,367.51	260,253.63	483,367.51	260,253.63
未分配利润	319,255.93	328,867.23	401,057.40	408,748.39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7,556,461.75</b>	<b>7,028,683.63</b>	<b>7,608,253.30</b>	<b>7,107,552.69</b>
<b>少数股东权益</b>	<b>2,063,944.75</b>	<b>-</b>	<b>2,290,401.80</b>	<b>-</b>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620,406.49</b>	<b>7,028,683.63</b>	<b>9,898,655.10</b>	<b>7,107,552.6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5,797,262.10</b>	<b>14,021,508.53</b>	<b>28,396,798.34</b>	<b>15,068,597.97</b>

## (2) 利润表

表5.9 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上半年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		2010年上半年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1,968,199.30	2,532,252.34	8,796,809.39	1,979,377.6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297,695.90	2,453,913.23	8,316,014.81	1,885,563.29
二、减：营业成本	11,105,484.27	2,476,283.15	8,226,551.20	1,937,900.1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405,641.77	2,212,767.82	7,795,760.47	1,753,331.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982.02	9,679.39	33,400.49	5,503.69
销售费用	113,433.71	2,426.26	76,079.77	1,044.69
管理费用	413,034.52	63,093.93	247,726.04	36,277.33
财务费用	180,512.35	53,830.85	158,334.63	38,307.09
其中：利息支出	186,844.72	126,575.54	168,076.80	47,834.53
资产减值损失	-1,506.66	-34480.98	-14.96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260.77	2621.55	-8,648.59	-1899.3411
投资收益	119,095.47	149,136.21	34,583.60	42,115.17
三、营业利润	208,615.32	207,726.95	80,667.21	81,693.33
加：营业外收入	22,192.76	540.35	8,938.09	5,733.459
其中：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10,301.65	82.39	2,793.24	1.30
减：营业外支出	91,032.29	9,105.96	7,385.96	1,902.55
四、利润总额	139,775.80	199,161.33	82,219.34	79,796.51
减：所得税费用	96,231.37	10,848.44	31,637.81	-84.65
五、净利润	43,544.43	188,312.88	50,581.52	79,881.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593.38	188,312.88	70,558.65	79,881.16
少数股东损益	-52,048.96	-	-19,977.12	-

## (3) 现金流量表

表5.10 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上半年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		2010年上半年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 目	2009年		2010年上半年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39,105.32	2,315,304.45	10,031,363.07	2,046,797.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58.20	-	3,032.04	1.4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723.30	121,008.10	96,999.41	47,859.4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941,686.82</b>	<b>2,436,312.55</b>	<b>10,131,394.53</b>	<b>2,094,657.9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43,181.28	2,512,955.06	9,048,238.40	1,947,367.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0,980.58	114,992.78	420,498.81	59,299.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5,039.42	143,758.75	247,153.49	66,003.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468.37	106,630.96	249,960.04	89,873.8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487,669.65</b>	<b>2,878,337.55</b>	<b>9,965,850.75</b>	<b>2,162,545.1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4,017.17</b>	<b>-442,025.00</b>	<b>165,543.78</b>	<b>-67,887.1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351.81	5,871.00	34,390.57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0,040.92	48,768.00	21,876.27	40,525.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29.29	2.80	3,899.10	1.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406.62	404,004.80	939,636.19	12,547.8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71,845.67</b>	<b>458,646.60</b>	<b>999,802.12</b>	<b>53,074.4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37,380.65	126,357.26	1,266,513.34	128,597.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3,954.38	528,985.93	200,565.28	152,882.4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095.05	1,361,913.92	1,310,148.07	747,374.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808,230.08</b>	<b>2,017,257.10</b>	<b>2,777,226.69</b>	<b>1,028,854.3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36,384.42</b>	<b>-1,558,610.50</b>	<b>-1,777,424.57</b>	<b>-975,779.8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7,702.54	1,481,034.84	305,950.05	51,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00.00	-	251,54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05,503.97	4,075,197.24	3,125,263.35	1,850,10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928.66	104,522.71	48,974.20	21,673.6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135,135.17</b>	<b>5,660,754.78</b>	<b>3,880,187.61</b>	<b>2,322,778.66</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22,809.49	3,351,688.48	1,860,742.96	1,120,10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7,032.78	292,927.53	265,540.67	119,885.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00.17	-	36,493.65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419,942.44</b>	<b>3,644,616.01</b>	<b>2,162,777.27</b>	<b>1,239,990.8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15,192.73</b>	<b>2,016,138.77</b>	<b>1,717,410.34</b>	<b>1,082,787.87</b>

项 目	2009年		2010年上半年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76.64	-59.14	-1,257.24	-100.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502.13	15,444.14	104,272.31	39,020.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8,346.89	1,388,243.05	3,251,037.35	1,403,687.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1,849.02	1,403,687.19	3,355,309.66	1,442,707.44

## 二、重要财务变化分析

### (一) 发行人近三年重要财务变化分析

#### 1、资产分析

表5.11 发行人近三年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399,966.02	16.1%	3,067,291.83	14.3%	3,205,146.62	12.4%
应收票据	526,329.31	3.5%	371,972.58	1.7%	664,865.80	2.6%
应收账款	511,704.56	3.4%	759,445.12	3.6%	582,439.91	2.3%
其他应收款	368,467.43	2.5%	1,035,283.78	4.8%	1,033,669.97	4.0%
预付款项	566,978.04	3.8%	482,908.13	2.3%	431,534.28	1.7%
应收股利	9,196.75	0.1%	0.00	0.0%	0.00	0.0%
存货	976,564.45	6.6%	1,486,799.59	7.0%	1,823,923.24	7.1%
<b>流动资产合计</b>	<b>5,402,230.24</b>	<b>36.3%</b>	<b>7,254,996.04</b>	<b>33.9%</b>	<b>7,784,848.38</b>	<b>30.2%</b>
长期股权投资	1,264,255.21	8.5%	1,467,022.03	6.9%	1,624,609.64	6.3%
固定资产净额	5,904,551.77	39.7%	6,601,022.58	30.9%	9,990,563.50	38.7%
工程物资	24,522.73	0.2%	191,296.51	0.9%	286,095.31	1.1%
在建工程	1,794,667.22	12.1%	4,546,278.54	21.3%	4,310,496.00	16.7%
固定资产清理	48,574.64	0.3%	76,518.80	0.4%	124,621.56	0.5%
无形资产	341,122.36	2.3%	455,758.72	2.1%	594,235.72	2.3%
长期待摊费用	30,283.29	0.2%	87,520.14	0.4%	23,580.31	0.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479,378.91</b>	<b>63.7%</b>	<b>14,127,020.07</b>	<b>66.1%</b>	<b>18,012,413.72</b>	<b>69.8%</b>
<b>资产总计</b>	<b>14,881,609.15</b>	<b>100%</b>	<b>21,382,016.11</b>	<b>100%</b>	<b>25,797,262.10</b>	<b>100%</b>

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规模逐年增长，2007年~2009年，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1488.2亿元、2138.2亿元和2579.7亿元，其中：

2007年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北京市将位于石景山区7.07平方公里土地的运作主体和收

益主体资格授予发行人，经评估和北京市政府批准，发行人已将其中668.76万平方米土地评估入账，使固定资产增加较大。

2008年发行人资产大幅增长，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首钢京唐钢铁项目投资建设的推进带动了存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固定资产的增加，同时公司为持续发展进行了大量债务融资，使得货币资金得到补充增加。

2009年发行人资产继续增长，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增加。2009年，公司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323.19亿元，而且同时公司当年新增（发生）在建工程316.00亿元，这使得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量在2009年继续增长。

随着发行人项目建设，发行人资产结构发生一定变化，流动资产比例降低，非流动资产占比提高。

#### 发行人主要资产类科目变化情况分析：

**(1) 货币资金：**发行人2008年末货币资金3,067,291.83万元，较2007年变化幅度为27.8%。发行人2009年末货币资金比年初增加137,854.80万元、变化幅度4.3%，总体保持平稳，受债务融资规模进一步扩大的影响公司货币资金有所增加。

**(2)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发行人2008年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分别为371,972.58万元和759,445.12万元，较2007年变化幅度分别为-29.3%和48.4%。发行人2009年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664,865.80万元、582,439.90万元，比2008年的变化分别为增加292,893.21万元和减少177,005.22万元，变化幅度分别为78.7%和-23.3%，但是两科目合计整体变化不大、变化幅度为10%。这种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09年度钢铁行业延续了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态势，发行人为了巩固市场份额，稳定销售规模，将结算方式向钢材用户和经销商更加青睐的赊销方式转换。

**表5.12 发行人2009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09年				2008年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829,772,271.49	75.33%	154,799,730.61	3.21%	6,803,464,542.86	85.82%	13,598,508.21	0.20%
1至2年	430,752,240.44	6.72%	848,192.30	0.20%	326,180,333.10	4.11%	1,480,274.01	0.45%
2至3年	123,815,635.60	1.93%	6,190,781.78	5.00%	107,473,517.00	1.36%	5,373,675.85	5.00%
3年以上	1,026,776,977.13	16.02%	424,879,344.59	41.38%	690,408,765.85	8.71%	312,623,461.13	45.28%
<b>合计</b>	<b>6,411,117,124.66</b>	<b>100.00%</b>	<b>586,718,049.28</b>	<b>9.15%</b>	<b>7,927,527,158.81</b>	<b>100.00%</b>	<b>333,075,919.20</b>	<b>4.20%</b>

**(3) 预付账款：**发行人2008年末预付账款482,908.13万元，较2007年变化幅度为-14.8%。发行人2009年末预付账款431,534.28万元比年初减少51,373.85万元、变化幅度-10.6%，主要原因是2009年发行人在将与下游客户结算方式向赊销方式转换的同时，对

于上游的原燃料及设备供应商也加大了赊购的力度，从而尽量减少自有资金的占压。

(4) 其他应收款：发行人2008年末其他应收款1,035,283.78万元，较2007年变化幅度为181%。发行人2009年末其他应收款1,044,939.44万元比上年末增加3,584.48万元、变化幅度0.3%，其中2008年和2009年一年以内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82.75%、91.91%，略有降低。

发行人2009年末其他应收款前5名分别为北京高鹏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往来款11.58亿元、京西重工收购德尔福项目投资款及垫付款10.20亿元、秦皇岛首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暂借款6.99亿元、唐山宝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暂借款4.37亿元、迁安市财政局与土地储备中心的征地及契税款2.72亿元。从集中度方面看，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集中度不高。另外，其他应收款中有40亿元资金是发行人母公司委托商业银行的理财资金。

表5.13 发行人2009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09年				2008年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646,976,858.03	82.75%	51,464,051.68	0.60%	9,570,878,511.96	91.91%	17,488,942.66	0.18%
1至2年	1,648,111,851.61	15.77%	70,545.51	0.00%	723,926,714.15	6.95%	325,290.01	0.04%
2至3年	7,187,132.80	0.07%	359,356.64	5.00%	15,003,874.80	0.14%	750,193.74	5.00%
3年以上	147,118,558.17	1.41%	60,800,729.01	41.33%	103,740,535.69	1.00%	42,147,432.41	40.63%
合计	<b>10,449,394,400.61</b>	100.00%	<b>112,694,682.84</b>	1.08%	<b>10,413,549,636.60</b>	100.00%	<b>60,711,858.82</b>	0.58%

(4) 存货：发行人2008年末存货净额1,486,799.59万元，较2007年变化幅度为52.2%。发行人2009年末存货净额1,823,923.24万元比年初增加337,123.65万元、变化幅度22.7%，主要是原材料、备件和工程开发成本的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发行人首钢京唐钢铁项目原燃料储备的增长，二是首钢北京工业区搬迁调整等建设工程增加了一部分开发成本。

表5.14 发行人2009年存货账面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09.01.01	2009年增加	2009年减少	2009.12.31
原材料	1,748,739,982.81	141,348,826,354.42	140,733,492,962.22	2,364,073,375.01
备品备件	1,196,363,762.48	3,727,185,389.27	3,063,768,014.65	1,859,781,137.10
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6,795,621,406.40	133,914,738,151.64	132,692,911,388.43	8,017,448,169.61
产成品/库存商品	3,461,335,185.93	93,338,889,086.03	93,892,122,851.80	2,908,101,420.16
周转材料	467,931,194.24	981,451,124.09	814,170,635.85	635,211,682.48
工程施工/开发成本	973,598,946.69	3,333,391,572.06	2,794,946,155.74	1,512,044,363.01
其他	853,184,798.90	15,785,693,891.13	15,620,231,693.02	1,018,646,997.01

项目	2009.01.01	2009年增加	2009年减少	2009.12.31
合计	15,496,775,277.45	392,430,175,568.64	389,611,643,701.71	18,315,307,144.38

表5.15 发行人2009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初	2009年增加	2009年减少		2009年末
			转销	其他原因减少	
原材料	554,775,904.47	143,427,194.96	344,378,369.47	348,571,364.63	5,253,365.33
备品备件	18,638,416.90	17,062,180.57	80,476.30	--	35,620,121.17
周转材料	16,037,375.73	51,179,787.88	--	62,365,920.67	4,851,242.94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38,131,166.68	108,938,738.48	--	117,916,420.36	29,153,484.80
产成品(库存商品)	1,196,489.00	--	--	--	1,196,489.00
合计	628,779,352.78	320,607,901.89	344,458,845.77	528,853,705.66	76,074,703.24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行人2008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6,226,724,712.09 万元。发行人2009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981,992.61万元,比年初增加359,320.13万元、变化幅度57.71%，为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权，主要包括发行人持有华夏银行69,764.69万股、福田汽车2,000万股等，截止2009年12月31日，华夏银行和福田汽车股价分别为12.42元/股和19.05元/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904,577.45万元；截止2010年3月31日，华夏银行和福田汽车股价分别变动为12.82元/股和20.41元/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935,203.33万元。

(6) 长期股权投资：发行人2008年末长期股权投资1,467,022.03 万元，较2007年变化幅度为16%。发行人2009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净额1,624,609.64万元比年初增加157,587.61万元、变化幅度6.3%，主要原因是发行人2009年出资9.9亿元参与设立了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 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发行人2008年末固定资产净额、工程物资、在建工程净额分别为6,601,022.58 万元、191,296.51 万元和4,546,278.54 万元，较2007年的变化幅度分别为11.8%、680.1%和153.3%。发行人2009年末固定资产净额、工程物资、在建工程净额分别为9,990,563.50万元、286,095.31万元和4,310,496.00万元，比2009年初的变化分别为增加3,389,540.92万元、增加94,798.80万元和减少235,782.54万元，变化幅度分别为51.35%、49.56%和-5.19%。

发行人2009年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原因是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323.19亿元，当年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的净额分别增加3,070,835.71万元和229,004.39万元，主要是首

钢京唐项目。

发行人2009年工程物资的增加主要原因是迁钢工程增加113,621.94万元。

发行人2009年在建工程的减少主要原因是首钢京唐项目减少918,641.22万元，首钢冷轧薄板生产线减少256,792.46万元，首钢搬迁调整配套完善项目增加676,438.24万元，热轧工程增加183,757.47万元，冷轧工程增加112,933.20万元。

## 2、负债分析

表5.16 发行人近三年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820,645.82	35.5%	3,303,358.89	26.0%	3,548,120.15	21.9%
应付票据	196,218.80	2.5%	421,481.49	3.3%	662,654.67	4.1%
应付账款	1,198,430.14	15.1%	1,407,196.45	11.1%	1,669,154.69	10.3%
预收款项	486,701.48	6.1%	540,714.63	4.3%	821,791.10	5.1%
应付职工薪酬	78,088.62	1.0%	167,080.86	1.3%	189,441.03	1.2%
应交税费	232,604.20	2.9%	80,446.30	0.6%	-216,449.80	-1.3%
其他应付款	461,695.78	5.8%	610,511.73	4.8%	789,761.62	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635.24	1.3%	89,048.00	0.7%	100,512.88	0.6%
其他流动负债	402,370.34	5.1%	814,626.51	6.4%	503,948.39	3.1%
<b>流动负债合计</b>	<b>5,991,501.34</b>	<b>75.5%</b>	<b>7,435,656.57</b>	<b>58.5%</b>	<b>8,072,467.52</b>	<b>49.9%</b>
长期借款	1,718,088.11	21.6%	3,914,722.89	30.8%	6,020,599.85	37.2%
应付债券	0.00	0.0%	900,000.00	7.1%	1,500,000.00	9.3%
长期应付款	72,676.14	0.9%	118,197.66	0.9%	79,165.06	0.5%
专项应付款	122,901.06	1.5%	288,284.77	2.3%	344,811.97	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864.59	0.2%	15,116.71	0.1%	18,282.28	0.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48,012.03</b>	<b>24.5%</b>	<b>5,274,583.56</b>	<b>41.5%</b>	<b>8,104,388.09</b>	<b>50.1%</b>
<b>负 债 合 计</b>	<b>7,939,513.37</b>	<b>100.0%</b>	<b>12,710,240.13</b>	<b>100.0%</b>	<b>16,176,855.61</b>	<b>100.0%</b>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项目建设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债务融资相应增加。2007年~2009年，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793.95亿元、1,271.02亿元和1,617.69亿元。发行人有息债务逐年增加，2009年末有息债务总额为1,116.92亿元、比年初增长233.21亿元、增幅26.39%，主要缘于发行人首钢京唐项目相关贷款余额升至245亿元，以及发行了60亿元中期票据和50亿元短期融资券。

2007年~2009年,发行人有息债务中短期债务占比呈现下降,长期债务占比呈现上升,尤其是首钢京唐项目贷款的投放以及发行人90亿元企业债券、60亿中期票据的成功发行,使发行人债务融资的期限结构进一步向中长期优化。

#### **发行人主要负债类科目变化情况分析:**

(1) **有息债务类科目:** 见本章“四、有息债务”。

(2) **应付票据:** 发行人2008年末应付票据421,481.49 万元,较2007年变化幅度为114.8%。发行人2009年末应付票据662,654.67万元比年初增加241,173.18万元、变化幅度57.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为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了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的对外结算。

(3) **应付账款:** 发行人2008年末应付账款1,407,196.45 万元,较2007年变化幅度为17.4%。发行人2009年末应付账款1,669,154.69万元比年初增加261,958.24万元、变化幅度18.6%,主要是1年以内的应付款项增加216,281.77万元,缘于发行人为了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提升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对上游供应商的结算方面增大了赊购力度。2009年末发行人89%的应付款项为1年以内,而且前几大债权人的结欠金额集中度不高,集中偿付压力不大。

(4) **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2008年末其他应付款610,511.73 万元,较2007年变化幅度为32.2%。发行人2009年末其他应付款789,761.62万元,比年初增加179,249.89万元、变化幅度29.4%,主要是1至2年的应付款增加129,397.30万元和3年以上的应付款增加58,462.03万元。由于发行人2009年合并范围增加首钢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和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这些新并入子公司使得上述其他应付款在2009年年末时点上增加,而在2009年年初时点上上述新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因此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年末比年初增加较大。

(5) **专项应付款:** 发行人2008年末专项应付款288,284.77 万元,较2007年变化幅度为134.6%。发行人2009年末专项应付款344,811.97万元比年初增加56,527.21万元、变化幅度19.6%,主要原因是减员补贴增加18,138.00万元,拆迁费增加44,995.50万元,以及应付土地出让金类款项14,780.23万元。

### **3、权益分析**

2008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8,671,775.99万元,较2007年增加1,729,680.21 万元,其中国家资本较2007年增加了843,966.18 万元、达到1,524,207.07 万元,未分配利润较2007年增加了111,103.51 万元、达到288,246.38 万元。

2009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9,620,406.49万元,较上年增加948,630.50万元,其中国家资本较上年增加了381,034.84万元、达到1,905,241.91万元。发行人国家资本金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根据京财预指(2009)2037号《关于下达2009年度财政资金用于增加首钢总公

司国家资本金的函》，发行人收到北京财政局下拨的国家资本金1,600,000,000.00元。

(2) 根据京财经二指(2009)413号《关于下达2009年基本建设市级项目一般预算资金预算的函》，发行人收到北京市财政局下拨的首钢搬迁资本金400,000,000.00元，增加国家资本金。

(3) 根据《关于下达“增加首钢总公司国家资本金专项”经费的通知》，发行人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下拨的科技经费400,000,000.00元，增加国家资本金。

(4) 根据京经信委发(2009)39号《关于下达工业发展资金用于增加首钢总公司国家资本金的函》，发行人收到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拨的工业发展资金200,000,000.00元，增加国家资本金。

(5) 根据京财经二指(2009)780号《关于下达2009年扩大内需中央国债投资基本建设市级项目预算的函》，发行人收到北京市财政局下拨的首钢京唐钢铁厂项目建设贷款贴息200,000,000.00元，经向北京市国资委备案，增加国家资本金。

(6) 经向北京市国资委备案，发行人将增值税返还1,010,348,359.49元(财驻京监(2009)347号)增加国家资本金。

#### 4、损益分析

近年来，发行人加大钢铁项目建设，努力调整产品结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07年~200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013.25亿元、1076.39亿元和1196.82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54.66%、6.23%和11.19%，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17.19亿元、22.60亿元和13.98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5.52%、增长31.47%和减少38.14%。

#### 发行人主要损益类科目2009年变化情况分析：

##### (1)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表5.17 发行人2009年主营收入、主营成本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08年					2009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化	金额	占比	变化	
钢铁业	650	66%	609	66%	6.3%	798	71%	22.8%	745	72%	22.3%	6.6%
海外事业	162	16%	153	17%	5.6%	136	12%	-16.0%	126	12%	-17.6%	7.4%
建筑业	79	8%	76	8%	3.8%	90	8%	13.9%	79	8%	3.9%	12.2%
矿产资源业	34	4%	29	3%	14.7%	40	3%	17.6%	33	3%	13.8%	17.5%
其他	60	6%	53	6%	11.7%	66	6%	10.0%	58	5%	9.4%	12.1%
合计	985	100%	920	100%	6.6%	1130	100%	14.7%	1041	100%	13.2%	7.9%

发行人2009年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分别增长至1129.77亿元和1040.56亿元，增长幅



度分别为14.72%和13.15%，主要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钢铁业2009年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分别为798亿元和745亿元，较2008年的650亿元和609亿元均有明显增长。主要原因是2009年随着宏观经济的从金融危机中逐步复苏，以及我国推出以基础设施建设为核心的一系列刺激经济政策的影响下，我国钢铁行业生产消费逐渐恢复，发行人的钢铁业生产产量明显提升，从而带动了销售收入和成本的双增长。

②发行人建筑与房地产业和矿产资源业在冶金行业中具有丰富经验，承担了公司在项目建设和原材料供应方面的需求，两产业收入和成本均显著增长。

③2009年，发行人海外事业主营业务收入较2008年下降16%、减少约26亿元，主要是受全球钢铁行业矿石贸易摩擦影响，公司进出口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 **(2) 投资收益**

发行人2007年~2009年投资收益分别为131,985.90万元、136,278.75万元和119,095.47万元，对公司损益贡献保持稳定。

从投资收益构成上看，发行人2007年度、2008年度的投资收益主要由以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股权价值升值与股权转让收益为主；2009年度的投资收益较2008年度略有减少，其中以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股权价值升值减少较多、但同期公司股权处置收益有所增加。

## **(3)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2009年，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分别为113,433.72万元、413,034.52万元和180,512.35万元，分别比上年增加8,890.91万元、增加77,837.67万元和减少4,098.71万元。

销售费用方面，由于发行人加强了节支管理，使得公司在主营收入比上年增长14.7%的情况下而仅略有增加。

管理费用方面，2009年度比上年增长明显，主要是首钢北京生产区进行搬迁调整，在人员安置费用、搬迁补偿费用等方面的支出增长。

财务费用方面，发行人2009年有息债务规模由上年末的900.71亿元增加至1,166.92亿元。由于人民银行自2008年12月23日起下调了贷款基准利率并沿用2009年全年，因此使得公司利息支出有所减少；同时，发行人2009年运用了成本较低的债务融资工具，也有效控制了公司财务费用的增长。

## **5、现金流分析**

从经营活动看，2007年~2009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51亿元、59.41亿元和45.40亿元，随着发行人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整体增长态势，2009年经营活动净流量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首钢进入搬迁调整重要阶段，相关费用支出增加。

从投资活动看，2007年~2009年发行人正处于发展转型的关键时期，随着国务院批复的首钢搬迁调整工程不断推进，发行人的投资活动较为活跃。2009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仍为净流出，但比2008年度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2009年回收了部分理财投资，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增多。

从筹资活动看，发行人2007年~2009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借款等筹资活动带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和支付一定数额的股利和债务利息。由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能满足投资需求，需要对外筹资，发行人净筹资规模随着投资规模增长逐年增加。

## （二）发行人近一期重要财务变化分析

**特别说明：**本第“（二）”项下关于发行人2010年二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分析的对比口径为发行人2010年二季度未经审计合并报表的期末数比期初数。

### 1、资产分析

2010年二季度末，发行人资产总额2839.68亿元，比年初增加259.18亿元，主要原因是2010年上半年发行人总体生产规模继续扩大，产销量企稳回升，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在建工程增加较多。

**（1）应收账款：**发行人2010年二季度末应收账款比年初增加256,560.25万元、达到839,951.72万元，变化幅度为43.98%，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为了扩大市场销售，增大了对部分重要下游客户的赊销比例，故伴随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也随之增加。

**（2）应收票据：**发行人2010年二季度末应收票据比年初增加504,231.77万元、达到1,169,097.57万元，变化幅度为75.84%，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为了促进销售回款，增加了以银行承兑汇票为结算工具的销售结算量。

**（3）存货：**发行人2010年二季度末存货比年初增加729,999.75万元、达到2,554,792.67万元，变化幅度为40.00%，主要原因一是首钢京唐钢铁公司一期一步工程投产后，设备运转与生产流程磨合日渐良好，产能逐步释放，发行人为保证钢铁生产各工序间的生产作业平衡，在产量增加的同时，原燃料储备也相应增加；二是由于上半年铁矿石价格上涨、产品价格出现提升，公司库存、产成品价值有所上升；三是首钢地产土地储备增加5.27亿元。

**（4）其他应收款：**发行人2010年二季度末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179,030.90万元、达到1,211,492.44万元，变化幅度为17.34%，前5名欠款债务人情况与2009年末基本相同（详见本募集说明书P83），另有40亿元资金是发行人母公司委托商业银行的理财资金。

**（5）在建工程：**发行人2010年二季度末在建工程比年初增加942,065.07万元、达到

5,252,559.57万元，变化幅度为21.86%，主要原因一是京唐一期二步项目工程建设按计划推进、进度较快，增加48.94亿元；二是发行人迁安、顺义的热轧和冷轧生产配套工程增加25.22亿元。

## 2、负债分析

2010年二季度末，发行人负债总额1,849.81亿元，比年初增加231.83亿元，主要变化是发行人2010年上半年应付账款增加约41.52亿元，长、短期借款增加约121.85亿元，中期票据增加40亿元。

(1) 有息债务类科目：见本章“四、有息债务”。

(2) 应付账款：发行人2010年二季度末应付账款比年初增加415,184.60万元、达到2,085,997.79万元，变化幅度为24.85%，主要原因是伴随首钢京唐公司一期一步工程的产能释放，以及水钢、长钢并入重组后生产能力的提升，使得公司总体业务规模扩大，进而使得公司在采购、设备养护等方面的应付账款增加。

(3) 预收账款：发行人2010年二季度末预收账款比年初增加151,569.01万元、达到973,824.41万元，变化幅度为18.43%，主要原因是公司产能扩大后，高附加值产品产量增加，该等产品获得的客户预订款额也随之增加。

(4) 其他应付款：发行人2010年二季度末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增加228,159.75万元、达到1,019,492.90万元，变化幅度为28.83%，主要是京唐公司增加5.29亿元，首钢控股增加3亿元，首建集团增加1.6亿元，同时随着发行人北京工业区搬迁项目逐步开展，为保证生产顺稳，发行人增加预提了修理费、设备维护费等约4.8亿元。

## 3、损益分析

2010年上半年，发行人生铁、粗钢、钢材的产量分别为1230万吨、1234万吨和1148万吨，分别相当于2009年全年水平的63%、63%和62%，实现营业收入879.68亿元，实现利润总额8.22亿元，净利润5.06亿元。

### (1) 收入、成本

2010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分别为831.60亿元和779.58亿元，形成毛利润52亿元、相当于2009年全年的58.43%。同时，钢铁主业收入在公司全部收入中占比保持稳定，2009年全年为71%、2010年上半年为70%。

2010年上半年，发行人钢铁业收入和成本分别为582亿元和545亿元，形成毛利润37亿元、相当于2009年全年的70%。从2008年三季度开始蔓延的全球金融危机影响了我国钢铁业的发展，使得2009年全年国内钢材产品需求比危机前出现萎缩。

从数据上看，公司2010年上半年的产销效率好于2009年，与国内钢铁行业景气程度

出现回升同步；同时，随着公司首钢京唐项目一期一步工程的投产运行、水钢和长钢的并入整合，公司生产能力得到一定的提升。以上因素使得公司钢铁产品的产销规模呈现回升。

## **(2) 盈利**

2010年上半年，公司各产业综合毛利率为6.3%，相比2009年度的7.9%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非钢辅业的毛利率下降。

2010年上半年，发行人钢铁业毛利率为6.4%，与2009年全年的6.6%相比是较为稳定的，主要原因是2009年四季度至今国内市场钢材产品价格总体有所上升，而公司得益于矿石、矿粉自给率相对较高，以及在内部对生产成本实施了严格的管控考核措施，使得公司钢铁主业毛利率保持了较好水平。

2010年上半年，从公司非钢产业毛利率看，主要是海外事业、建筑与房地产业的毛利率下降明显。海外事业的毛利率由于上半年利润结转相对较少，毛利率比上年度有所降低；建筑与房地产业毛利率比2009年度降低，原因一是受年初季节性影响产值较少，二是由于今年首钢北京工业区搬迁进入集中实施期、以投入为主，三是由于上半年国家加大了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力度、房地产企业盈利水平降低。

在三项费用方面，发行人2010年上半年发生销售费用7.61亿元、管理费用24.77亿元、财务费用15.83亿元，分别相当于2009年全年的67%、60%、88%，总体看与公司整体产销规模、有息债务规模的增长是同趋势的。其中，公司2010年上半年财务费用增速相对更快，一是由于公司银行贷款规模增加、计息贷款的基数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二是随着公司顺义冷轧等项目建设完毕，相关企业的贷款利息支出中可资本化的部分减少、计入财务费用的贷款利息支出增加。

## **4、权益分析**

2010年上半年，发行人股东权益增加约27.36亿元、变化幅度为2.8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唐钢针对京唐项目一期二部工程继续投入资金，使得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少数股东权益增加约22.58亿元。

## **5、现金流分析**

从经营活动看，2010年上半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获取的净现金流为98.31亿元，同期经营活动总体的净现金流量为16.55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半年应收票据增加约50.42亿元、应付票据减少约4.65亿元，发行人票据类结算工具净增约45.77亿元，导致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净流入量相对显现得较少。

从投资活动看，2010年上半年发行人针对京唐项目一期一步工程的配套工程以及一期二部工程的主体建设继续予以资金投入，另外发行人迁安、顺义的热轧和冷轧生产配

套工程也有所投入，使得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量较大、达到177.74亿元。

从筹资活动看，发行人2010年上半年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借款、发行中期票据等筹资活动，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和支付一定数额的股利和银行利息。发行人净筹资规模随着投资规模增长增加。

### 三、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特别说明：**本第“三”条的财务指标的计算过程中，发行人2006年度财务数据取自《首钢总公司（集团）2005年度至2007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北爱审字[2008]第241号）中报表2006年的期末数/当期数；发行人2007年度财务数据取自《首钢总公司（集团）200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北爱审字[2009]第227号）中2008年报表之期初数/上年数；发行人2008年度财务数据取自《首钢总公司（集团）200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北爱审字[2010]第269号）中2009年报表之期初数/上年数；发行人2009年度财务数据取自《首钢总公司（集团）200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北爱审字[2010]第269号）中2009年报表之期末数/本年数；涉及平均值计算的采取前后两年数相加平均。发行人2010年二季度财务数据取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2010年二季度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平均值计算的采取报表期初/末数相加平均。

#### （一）偿债能力指标

表5.18 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上半年
流动比率	90.16%	97.57%	96.44%	101.20%
速动比率	73.87%	77.57%	73.84%	74.16%
流动负债现金比率	40.06%	41.25%	39.70%	34.49%
资产负债率	53.35%	59.44%	62.71%	65.14%
利息保障倍数	1.92	2.14	1.75	1.39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21	3.37	3.93	2.66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现金比率=货币资金/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07年~2009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90.16%、97.57%、96.44%、速动比率分别为73.87%、77.57%、73.84%、基本保持平稳。发行人近三年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92、2.14、1.75，总体稳定、波动较小，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21、3.37、3.93，有所提升。

公司资产负债率近三年虽有所波动，但总体状况良好，2007年因北京工业厂区土地经评估计入公司权益，使得负债率下降，所以该指标值下降至53.07%；2008年由于公司为建设重点项目而加大了债务融资，使得负债率有所上升，2008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58.42%；2009年，发行人有息债务比上年增长233.21亿，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也伴随经营扩大有所增加，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到62.71%，但仍然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0年上半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65.14%，指标值处于行业平均正常水平。受上半年公司贷款规模、付息规模扩大的影响，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略有下降，但是公司付息实力仍属良好，随着今年公司产销规模的增长后续将保持平稳。

2010年上半年，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提升，流动负债现金比率保持平稳。总体看，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没有明显变化。

## （二）盈利能力指标

表5.19 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盈利能力指标

指 标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上半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7.48%	6.60%	7.90%	6.26%
营业利润率	2.47%	2.73%	1.74%	0.92%
净利润率	0.45%	1.51%	0.80%	0.80%
总资产报酬率	3.22%	2.34%	1.38%	2.16%
净资产收益率	—	1.68%	0.48%	1.04%

注： 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净利润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 = EBIT /平均资产总额（其中EBIT =利润总额 + 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2010年上半年指标值为年化值

2007年~2009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波动，其中：2007年度，虽然当年钢材总体价格呈上涨趋势，但不能弥补发行人外购铁矿石、燃料价格以及运输成本上涨导致成本上升的影响，2007年毛利率为7.48%；2008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略有增长，但同时主营业务成本增幅相对更大，导致企业总体主营业务毛利率

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一是北京厂区压产、限产，二是发行人钢铁主业以及海外事业在当年（尤其是2008年下半年以后）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而收入增长快速放缓，产品价格持续走低，主业毛利率下降；2009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比上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公司在钢铁主业收入规模明显下降的时期非钢辅业收入规模总体保持稳定，且海外事业、矿产资源业、建筑与房地产业的毛利率均有所提升，使得公司各产业综合毛利率上升。

2007年~2009年，发行人营业利润率、净利润率总体呈现波动状况、其中2007年相对是低点，原因是2007年度公司积极进行搬迁调整的压产限产准备工作，而同期贷款规模上升并支付较大金额的人员安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的增加影响了利润率指标；2008年，虽然发行人在北京生产区进行了压产、限产，同时下半年后受经济危机影响产品的盈利空间下降，但是上半年产品盈利水平是近年相对高点，且2008年国家所得税税率下调，因此全年指标值呈现上升；2009年度，由于首钢京唐项目一期一步工程开始生产运转，同时公司北京工业区搬迁工作进入快速启动阶段，公司管理费用增加，使得利润率比上年又有所降低。

2007年~2009年，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总体呈下降趋势，虽然2007年、2008年每年实现的利润总额以及发生的利息支出均呈现增长，但由于2007年公司北京工业区土地经评估计入资本公积以及2008年国家资本转增、债务融资扩大，使得公司的总资产持续快速增长，因而导致总资产报酬率下降。2009年度，公司利息支出较上年略有减少，管理费用上升较快，使得EBIT明显减少，而同时公司总资产规模继续扩大，造成总资产报酬率继续下降。

2007年~2009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总体呈下降趋势，原因主要是2007年、2008年公司净资产快速增加，而同时公司在搬迁调整转型期间费用持续较大支出、有息债务规模增加且利率在相对高位，使得利息支出增加。其中2007年指标为相对最低点，2008年比2007年指标值有所回升，原因是2008年国家所得税税率调低使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增加。2009年度，公司盈利规模下降较多，同时公司净资产增加约95亿，使得该指标值下降。

2010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2009年度基本保持平稳，而营业利润率、指标值出现下降，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有息债务规模扩大使利息支出增加，二是公司在搬迁调整快速推进阶段费用支出也呈增加态势。总资产报酬率和净资产收益率较2009年度有所提升，主要原因是上半年钢铁行业景气程度回升，钢铁产品市场需求充足、产品价格上升，使公司盈利能力有所提高。

### （三）营运能力指标

表5.20 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营运能力指标

指 标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上半年
应收账款周转期(天)	—	21.26	20.18	14.55
应付账款周转期(天)	—	47.61	49.86	41.08
存货周转期(天)	—	45.01	53.66	47.90
流动资产周转率	202.23%	170.08%	159.15%	202.87%
总资产周转率	83.10%	59.36%	50.73%	64.93%

注： 应收账款周转期(天) $=360/(\text{营业收入}/\text{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期(天) $=360/(\text{营业成本}/\text{平均存货})$

应付账款周转期(天) $=360/(\text{营业成本}/\text{平均应付账款})$

流动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text{平均流动资产}$

总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text{平均资产}$

2010年上半年指标值为年化值

2008年~2009年,发行人应付账款周转期明显长于应收账款周转期,且二者之间差值基本保持稳定在20天左右,表明了发行人良好的账款结算管理能力。2007年~2009年,发行人存货周转期有所变长,主要原因是2008年下半年以后,公司受行业景气程度下降影响,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加剧,公司存货周转期拉长;同时,发行人因重点项目建设推进进入密集实施阶段,原材料、备件、工程开发成本增加使得公司存货规模扩大、且涨幅大于同期营业成本涨幅,使得存货周转率下降。

2007年~2009年,发行人流动资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近年公司为搬迁调整转型,债务融资、权益资本均持续扩大,使总资产、流动资产都持续扩大;而在收入方面,2007年公司经营效益处于相对最好年度,使得当年周转率指标相对较佳,而2008年以后,公司收入增长速度放缓、不及资产方面的扩张速度,因此周转率指标值下降明显。

2010年上半年,发行人上述营运能力指标值较2009年度有所提升,主要原因是上半年钢铁行业景气程度企稳回升,钢铁产品市场需求较好、产品价格也有一定上升,使得公司产销效率稳健提升。

#### (四) 现金流水平指标

表5.21 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现金流水平指标

指 标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上半年
销售收入收现比	119.17%	127.49%	130.46%	120.63%
销售成本付现比	116.03%	117.73%	122.46%	116.07%
现金流动负债比	8.29%	8.85%	5.86%	3.7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32	3.00	2.43	0.78



指 标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上半年
筹资活动前现金投资保障比率	48.37%	17.03%	32.19%	41.96%

注： 销售收入收现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成本付现比=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营业务成本

现金流动负债比=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平均流动负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筹资活动前现金投资保障比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007年~2009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43.51亿元、59.41亿元和45.40亿元,呈现波动态势,2008年相对为高点。近三年,公司的资金支付能力和资金调动自由度总体是稳健的,公司的销售收入收现比较销售成本付现比一致保持相对高值,销售收入和利润的现金实现情况较好,表明发行人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强。发行人现金流动负债比、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等指标2009年较低,主要原因是费用支出现金增加导致经营性净现金流减少。

2007年~2009年,发行人筹资活动前现金投资保障比率在波动中呈现下降趋势。2008年指标值较低,原因一是当年公司在首钢京唐钢铁项目、北京工业区搬迁调整上的投资进度加快,投资支出明显放大,二是2008年因北京厂区压产、限产,公司销售收入受到影响,三是2008年下半年行业景气程度受金融危机影响下降,公司产品盈利能力出现下降——这些原因使得筹资活动前现金净流入量对同期的投资现金支出的支撑保障力度下降。2009年,发行人投资活动净流出量有所减少,指标值有所回升。

2010年上半年,发行人销售收入收现比和销售成本付现比均在100%以上、指标值优良;现金流动负债比和现金利息保障倍数下降明显,原因是发行人上半年票据类结算工具净增约55.07亿元、导致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净流入量相对显现较少,进而影响了该等指标值;筹资活动前现金投资保障比率上升,表明公司自筹资金支撑投资活动的能力较强。

#### 四、有息债务

截至2009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为11,669,232.88万元,包括:短期借款3,548,120.15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100,512.88万元、长期借款6,020,599.85万元、短期融资券50亿元、中期票据60亿元、企业债券90亿元。

截至2010年二季度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为13,337,016.18万元,包括:短期借款4,166,027.13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149,794.03万元、长期借款6,621,195.02万元、短期融资券50亿元、中期票据100亿元、企业债券90亿元。

##### (一) 银行借款

## 1、借款期限结构

2009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3,548,120.15万元，占全部借款的36.69%；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100,512.88万元，占全部借款的1.04%；长期借款长期借款6,020,599.85万元，占全部借款的62.27%。

2010年二季度末，发行人短期借款4,166,027.13万元，占全部借款的38.09%；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149,794.03万元，占全部借款的1.37%；长期借款6,621,195.02万元，占全部借款的60.54%。

## 2、信用借款与担保借款的结构

### (1) 短期借款

发行人2009年末及2010年二季度末短期借款中信用借款与担保借款的结构如下：

**表5.22 发行人短期信用借款与短期担保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短期借款	
	2009年末	2010年二季度末
信用借款	3,092,355.20	3,804,572.51
保证借款	386,789.44	345,789.44
抵押借款	65,575.51	8,727.00
质押借款	3,400.00	6,938.18
合 计	<b>3,548,120.15</b>	<b>4,166,027.13</b>

###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发行人2009年末及2010年二季度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信用借款与担保借款的结构如下：

**表5.23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中信用借款与担保借款的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9年末	2010年二季度末
信用借款	10,600.00	70,045.00
保证借款	79,749.00	79,749.00
抵押借款	10,163.88	—
质押借款	—	—

项 目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9年末	2010年二季度末
合计	100,512.88	149,794.00

(3) 长期借款

发行人2009年末及2010年二季度末长期借款中信用借款与担保借款的结构如下：

表5.24 发行人长期信用借款与长期担保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长期借款	
	2009年末	2010年二季度末
信用借款	4,902,933.82	5,517,260.68
保证借款	1,079,137.03	1,065,765.34
抵押借款	38,529.00	13,590.40
质押借款	—	24,578.60
合计	6,020,599.85	6,621,195.02

3、主要银行借款

截至2010年二季度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来自于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具体如下：

表5.25 发行人主要短期借款（前10户）

单位：元

序号	借款单位名称	借款金额
1	首钢总公司	2,428,434
2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3	首钢水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52,581
4	北京首钢新钢有限责任公司	181,700
5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141,791
6	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	126,466
7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500
8	烟台首钢东星集团有限公司	57,527
9	首钢矿业公司	33,691
10	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	27,956

注：上述借款利率为基准贷款利率下浮5%-10%

表5.26 发行人主要长期借款（前10户）

单位：元

序号	借款单位名称	借款金额
1	首钢总公司	2,827,000
2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350,000
3	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710,000
4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365,491
5	首钢水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62,002
6	首钢矿业公司	61,300
7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	60,000
8	北京首钢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4,000
9	北京首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306
10	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9,500

注：上述借款利率为基准贷款利率下浮5%-10%

## （二）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短期融资券余额50亿元，中期票据余额100亿元，详情如下：

发行人2009年7月8日公开发行总额为60亿元、期限为5年的“首钢总公司200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起息日为2009年7月9日，到期日为2014年7月8日。

发行人于2009年11月16日公开发行总额为50亿元、期限为365天的“首钢总公司200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起息日为2009年11月18日，到期日为2010年11月17日。

发行人于2010年5月20日公开发行总额为40亿元、期限为5年的“首钢总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起息日为2010年5月20日，到期日为2015年5月20日。

## （三）企业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企业债券余额90亿元，详情如下：

发行人于2008年10月24日公开发行总额为40亿元、期限为10年期的“2008年首钢总公司企业债券（10年期）”，起息日为2008年10月24日，到期日为2018年10月24日。该期企业债券截至目前付息情况正常。

发行人于2008年10月24日公开发行总额为50亿元、期限为15年期的“2008年首钢总公司企业债券（15年期）”，起息日为2008年10月24日，到期日为2023年10月24日。该

期企业债券截至目前付息情况正常。

## 五、关联交易

### (一)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发行人根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按照国内外及当地市场交易原则及交易价格进行交易，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格，没有市场价格时按双方协商价格。

### (二) 关联交易内容

发行人2009年末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 1、发行人母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资金

表5.27 发行人母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资金事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本年借出本金	本年收回本金	本年收回利息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00.00	6,444,950.00
唐山宝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11,608,875.00
<b>合计</b>	<b>--</b>	<b>20,000,000.00</b>	<b>18,053,825.00</b>

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借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利息收入。

#### 2、2009年末关联交易未结算事项

表5.28 发行人关联交易未结算事项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09年末	2008年末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52,998,375.00
其他应收款	唐山宝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36,666,250.00	425,000,000.00

#### 3、内部关联交易

发行人控制各下属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和材料物资购销等关联交易，在合并报表时已全部抵销。

## 六、重大或有事项

### (一) 内部担保

截至2010年二季度末，发行人系统内部相互提供借款保证担保1,491,303.87万元，其

中：短期借款保证担保345,789.44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保证担保79,749.00万元、长期借款保证担保1,065,765.43万元。明细如下：

### 1、发行人为子公司提供借款保证担保

表5.29 发行人2010年二季度末为子公司担保事项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状态
发行人	首钢矿业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迁安支行	3,698.00	正常
发行人	首钢矿业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迁安支行	944.00	正常
发行人	首钢矿业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迁安支行	1,233.00	正常
发行人	首钢矿业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迁安支行	3,816.00	正常
发行人	首钢矿业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迁安支行	4,000.00	正常
发行人	首钢矿业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迁安支行	5,000.00	正常
发行人	首钢矿业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迁安支行	5,000.00	正常
发行人	首钢矿业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迁安支行	5,000.00	正常
发行人	首钢矿业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迁安支行	5,000.00	正常
发行人	北京首钢新钢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石景山支行	9,460.00	正常
发行人	北京首钢氧气厂	中国民生银行	15,000.00	正常
发行人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营业部	7,000.00	正常
发行人	首钢新钢联科贸有限公司	广东发展银行	10,000.00	正常
发行人	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乌市明园支行	1,650.00	正常
发行人	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乌市明园支行	2,000.00	正常
发行人	北京首钢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1,400.00	正常
发行人	北京首钢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1,400.00	正常
发行人	苏州首钢隆兴钢材配送加工有限公司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	2,040.00	正常
发行人	苏州首钢隆兴钢材配送加工有限公司	建行太仓支行	3,060.00	正常
发行人	北京首钢特殊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2,340.00	正常
发行人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琉璃厂支行	3,600.00	正常
发行人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石景山支行	3,470.00	正常
发行人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石景山支行	10,400.00	正常
发行人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河北唐山市分行	5,000.00	正常
发行人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河北唐山市分行	5,000.00	正常
发行人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河北唐山市分行	5,000.00	正常
发行人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5,200.00	正常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状态
发行人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5,400.00	正常
发行人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4,900.00	正常
发行人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5,000.00	正常
发行人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5,000.00	正常
发行人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5,000.00	正常
发行人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5,000.00	正常
发行人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5,000.00	正常
发行人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5,000.00	正常
发行人	宁夏阳光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吴忠分行	3,000.00	正常
发行人	烟台首钢东星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3,000.00	正常
发行人	烟台首钢东星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3,000.00	正常
发行人	烟台首钢东星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2,000.00	正常
发行人	烟台首钢东星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2,500.00	正常
发行人	烟台首钢东星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2,000.00	正常
发行人	烟台首钢东星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济南支行	1,000.00	正常
发行人	烟台首钢东星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济南支行	3,000.00	正常
发行人	烟台首钢东星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烟台分行上夼路支行	3,000.00	正常
发行人	烟台首钢东星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烟台分行上夼路支行	2,000.00	正常
发行人	烟台首钢东星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烟台分行上夼路支行	3,000.00	正常
发行人	烟台首钢东星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烟台分行上夼路支行	5,000.00	正常
发行人	烟台首钢东星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烟台分行上夼路支行	4,000.00	正常
发行人	北京北冶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发展银行东直门支行	1,500.00	正常
发行人	北京北冶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发展银行东直门支行	1,500.00	正常
发行人	北京北冶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发展银行东直门支行	1,000.00	正常
发行人	北京北冶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2,000.00	正常
<b>短期借款小计</b>			<b>209,511.00</b>	
发行人	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迁安支行	50,000.00	正常
发行人	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迁安支行	15,000.00	正常
发行人	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迁安支行	14,749.00	正常
<b>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小计</b>			<b>79,749.00</b>	
发行人	首钢矿业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迁安支行	20,000.00	正常
发行人	首钢矿业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迁安支行	41,300.00	正常
发行人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30,000.00	正常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状态
发行人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00	正常
发行人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000.00	正常
发行人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	35,000.00	正常
发行人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	35,000.00	正常
发行人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	30,000.00	正常
发行人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	30,000.00	正常
发行人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	20,000.00	正常
发行人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	20,000.00	正常
发行人	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乌市分行	4,000.00	正常
发行人	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乌市分行	15,000.00	正常
发行人	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迁安支行	50,000.00	正常
发行人	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迁安支行	75,000.00	正常
发行人	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迁安支行	80,000.00	正常
发行人	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迁安支行	70,000.00	正常
发行人	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迁安支行	80,000.00	正常
发行人	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迁安支行	70,000.00	正常
发行人	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迁安支行	20,000.00	正常
发行人	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迁安支行	50,000.00	正常
发行人	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迁安支行	50,000.00	正常
发行人	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迁安支行	20,000.00	正常
发行人	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迁安支行	20,000.00	正常
发行人	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迁安支行	20,000.00	正常
发行人	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迁安支行	20,000.00	正常
发行人	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迁安支行	50,000.00	正常
发行人	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迁安支行	50,000.00	正常
发行人	北京首钢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39,628.40	正常
发行人	宁夏阳光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吴忠分行	10,000.00	正常
发行人	北京北冶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837.03	正常
长期借款小计			<b>1,065,765.43</b>	
合计			<b>1,355,025.43</b>	

## 2、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借款保证担保



表5.30 发行人2010年二季度末子公司为发行人担保事项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担保状态
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	发行人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	28,678.44	正常
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	发行人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	7,600.00	正常
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	发行人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	65,000.00	正常
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	发行人	北京银行琉璃厂支行	20,000.00	正常
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	发行人	北京银行琉璃厂支行	15,000.00	正常
合计			136,278.44	

## (二) 对外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系统外单位担保事项包括：

1、为国家电网公司发行的2008年第二期企业债券（7年期和10年期）195亿元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09晋焦煤债（7年期）15亿元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为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发行的2009年企业债券（7年期）25亿元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子公司首钢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为贵阳耐火材料厂、贵州省冶金建设公司、贵州铝加工厂银行借款合计2,019.70万元提供担保，借款均尚未到期。

5、子公司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为山西沁新煤焦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长沁煤焦有限公司等10家单位银行借款合计4.59亿元提供担保，借款均尚未到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的状态均正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七、资产抵押、质押、其他被限制处置事项

截至2010年二季度末，发行人仅有系统内单位因自身借款而发生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如下：

表5.31 发行人2010年二季度末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抵质押物	贷款金额	抵押物价值	期限	现状
------	------	------	-------	----	----

贷款单位	抵质押物	贷款金额	抵押物价值	期限	现状
中国银行	股票	6,938	11,564	2008-09-10至 2010-09-10	正常
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房产	27	45	2009-12-01至 2010-11-30	正常
中国建设银行抚宁县支行	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1,000	1,667	2009-11-12至 2010-11-11	正常
中国工商银行长治故县支行	机器设备	7,700	19,250	2009-12-10至 2010-12-08	正常
中信嘉华银行	股票及楼宇	4,402	7,337	2009-06-30至 2011-06-30	正常
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分行	美利山一期B组 团工程	3,000	5,000	2009-08-03至 2011-01-13	正常
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分行	美利山一期B组 团工程	2,250	3,750	2009-07-13至 2011-01-13	正常
中国工行秦皇岛西港支行	康桥水郡项目及 土地使用权	2,000	3,333	2009-10-01至 2012-09-30	正常
中国建设银行唐海支行	土地使用权	1,300	2,167	2009-03-25至 2011-03-24	正常
中国建设银行抚宁县支行	房产及土地使用 权	998	1,663	2008-05-09至 2011-05-08	正常
<b>合计</b>		<b>29,616</b>	<b>55,776</b>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对系统外部单位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的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企业不存在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也无其他资产被限制事项。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应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 (二) 海外投资、金融衍生品投资、结构性理财产品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参与金融衍生品投资、结构性理财产品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海外投资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和损失。发行人主要海外投资情况如下：

1、1992年12月，发行人投资1.2亿美元收购了秘鲁铁矿公司98.52%的股份，秘鲁铁矿拥有670.7平方公里矿区内矿产资源永久开采权、勘探权和经营权，经最近一次勘查，

截至2009年末，该矿区保有铁资源储量16.43亿吨。2009年，秘鲁铁矿实现销售收入3.36亿美元，实现净利润0.73亿美元。

2、发行人在香港有四家上市公司，分别为：首长国际(697.HK)、首长宝佳(103.HK)、首长四方(730.HK)及首长科技(521.HK)，发行人持有此4家公司股权非交易性目的，股价涨跌对首钢总公司自身经营影响较小。

3、首钢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配合首钢总公司战略性结构调整的实施，加快首钢对海外铁矿石资源的控制，自2006年开始，透过首长国际和亚太资源两家上市公司就收购澳洲吉布森铁矿公司与对方进行了长期艰苦的谈判。

(1) 2006年，香港首控抓住吉布森铁矿公司市场股价偏低的有力时机，透过亚太资源投资购买了吉布森铁矿公司1.64亿股份，约占该公司20.41%股权，每股成本0.85澳元。

(2) 2008年，受到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吉布森铁矿公司股价从最高的每股3.78澳元跌到每股1澳元以下，首长国际和亚太资源与吉布森铁矿公司经过多次协商和谈判，于2008年末分别与吉布森铁矿公司就认购该公司股份、包销该公司股份以及该公司向首长国际和亚太资源供应矿石等事宜达成了相关协议，并经过各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上述有关协议：①亚太资源以每股0.6澳元认购吉布森铁矿公司1.16亿股股份，至此，亚太资源合共持有吉布森铁矿公司2.8亿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10.75亿股股份的26.03%。②首长国际以每股0.6澳元认购吉布森铁矿公司1.1亿股份，至此，首长国际共持有吉布森铁矿公司1.54亿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10.75亿股股份的14.34%；同时，根据协议，首长国际负责包销该公司0.5亿股份。另外，在矿石供应方面，吉布森铁矿公司将其生产的矿石出售给首长国际，时限为吉布森铁矿公司所控制矿山之开采寿命。

截至目前，香港首控透过首长国际和亚太资源两家上市公司共持有吉布森铁矿公司4.34亿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10.75亿股股份的40.37%。同时，根据首长国际、亚太资源与吉布森铁矿公司分别签订的矿石长期供应协议，该公司每年将把其生产铁矿石的80%销给首长国际，其余20%销给亚太资源，供应期间为吉布森铁矿公司所控制矿山之开采寿命。

### **(三) 其他重要事项**

#### **1、股权划转及收购**

(1) 2008年，贵州省国资委将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4.56%股权划给发行人，同时发行人出资700,000,000.00元收购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7.04%股权。股权划转及收购后，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股1,384,600,000.00元，所占比例51.65%。2008年7月23日，北京市国资委以京国资（2008）206号文批复上述股权划转及收购。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发行人2008年度财务决算和2009年1月1日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复核意见，发行人将首钢水城

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纳入2009年度的合并范围，并进行追溯调整。

（2）2009年，贵州省国资委将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36.46%股权划转给发行人，同时发行人出资576,581,387.34元收购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25.73%股权。股权划转及收购后，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首钢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股849,787,615.78元，所占比例62.19%。2009年7月1日，北京市国资委以京国资（2009）149号文批复上述股权划转及收购。股权划转及收购基准日为2008年12月31日，购买日为2009年7月1日，发行人支付对价与购买日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为496,927,962.00元。根据发行人与贵州省国资委签订的股权划转协议及补充协议，贵州省国资委承诺将包括但不限于贵州贵钢工贸公司、贵阳金宏宾馆、贵阳钢厂新添经济技术开发区、贵阳金杏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贵阳钢厂职工医院、贵阳金吉运输有限公司、贵阳金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倒岩路、小碧乡、龙里谷脚镇等约224.35万平方米土地无偿划入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未将上述对价差额496,927,962.00元确认商誉。

（3）2009年，发行人从长治市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受让长治钢铁（集团）有限公司90%股权，价款500,000,000.00元，长治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2009年7月7日，北京市国资委以京国资（2009）156号文批复上述股权收购。股权收购基准日为2008年12月31日，购买日为2009年7月7日，发行人支付对价与购买日长治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差额为-222,822,352.49元。考虑上述股权收购实质上含有划转成分，发行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上述对价差额-222,822,352.49增加资本公积。

（4）为加快高端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能力，迅速弥补北京汽车产业链的薄弱环节，加快北京汽车产业融入高端市场的进程，抓住国际市场变化契机，北京市政府批准设立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以实现收购美国德尔福公司悬架系统及制动系统业务。2009年11月，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完成收购美国德尔福公司悬架系统及制动系统业务，包括：5个生产厂（英国、波兰、墨西哥、印度和中国）、3个研发中心（美国、法国和波兰）、14个销售服务中心（德国、意大利、卢森堡、澳大利亚、日本和台湾等）、946项专利/专有技术、562名产品应用/产品开发工程师。目前，正在进行相关业务资产重新评估，以确定最后交易价格。按照北京市委、市政府的战略部署和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依托上述收购项目，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拟在北京市房山区投资建立北京市汽车高端零部件产业基地。

（5）2010年6月23日，发行人决定由中首公司将作为首钢方的投资主体，与加拿大中和投资公司、加拿大德华国际矿业集团进行合作，共同开发位于加拿大的盖森煤田项目。盖森煤田已证实的资源储量2.55亿吨，此外推测的资源储量5.31亿吨，预计总资源储量达到7.86亿吨，初期年产200万吨精煤，最终达到年产600-700万吨精煤。2010年7月，中首公司分别与加拿大德华矿业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与加拿大德华矿业公

司、开滦股份签署了三方合资协议。中首公司以2295.91万美元现金收购加拿大德华矿业公司持有的开滦德华公司25%的股权，并在转股后另增资875万美元，总投资3170.91万美元——实现获取盖森煤田49%的煤炭产品份额。

(6) 2010年7月，首钢总公司及首钢控股与吉林省政府、通钢集团签署重组协议。首钢出资25亿元人民币，收购吉林省国资委所持通钢集团股权，并增资扩股。在新通钢中，首钢总公司及首钢控股共持股77.6%，成为绝对控股股东，吉林省国资委持股10%，其他股东持有12.08%股权。通钢集团总部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形成有板材、建材、优特钢、型材、管材五大类产品系列。截至2010年4月，通钢集团职工总数20548人，拥有资产总额313亿元，具备年产钢560万吨的生产能力。首钢总公司将通钢集团的发展规划纳入首钢的“十二五”规划，通钢集团的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事项纳入首钢的钢铁主流程管理体系。

(7) 2010年8月21日，首钢股份发布公告：首钢股份拟以公司持有的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23.62%的股权及部分现金投资“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北汽股份由北汽投资现有五家股东及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简称国管中心）共同发起设立。其中，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所持北汽投资的41.21%的股权、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51%的股权、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北京汽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乘用车事业部实物资产及部分现金出资，首钢股份、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现代创新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以其所持北汽投资的全部股权及部分现金出资，国管中心以现金出资。北汽股份注册资本50亿元，发起人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6.43亿元。其中，经评估的股权与实物资产合计为81.43亿元，现金25亿元。首钢股份出资为：北汽投资股权出资16.78亿元，现金出资2.71亿元，总出资额19.49亿元；持股9.16亿股，持股比例18.31%，为第二大股东。

## 2、清产核资损失核销

发行人按照《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200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清产核资，经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清产核资损失金额3,909,258,400.34元，其中原制度损失3,356,876,354.46元，新制度预计损失552,382,045.88元。

截至2009年末，发行人累计处理清产核资损失2,515,864,333.22元。其中，发行人2009年度处理清产核资损失45,000,131.47元，核减权益45,000,131.47元。

截至2009年末，发行人尚未处理清产核资损失1,393,394,067.12元，系2000年清产核资损失金额，北京市国资委批复“根据专项审计情况和北京市财政局经财企（2001）156号文按规定程序进行处理”。

## 3、其他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首钢实施搬迁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关于实施搬迁、结构调整等安排，发行人将分阶段压缩北京地区钢铁生产能力，2010

年末北京市石景山区冶炼、热轧能力全部停产。截至2009年末，首钢新钢一炼铁厂、一炼钢厂、三炼钢厂、型材厂二车间已全部停产。

2010年，发行人拟将回购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北京首钢新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届时，北京首钢新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将进行重新估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的“其他重要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 第六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 一、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聘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其信用评级机构。

#### (一) 评级结果

##### 1、主体信用评级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分析，并据此出具了《首钢总公司2010年度企业信用评级报告》，给予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A”。大公国际对该等级符号解释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首钢总公司2010年度企业信用评级报告》摘要如下：

##### (1) 评级观点

首钢总公司以钢铁生产销售为主业，兼营矿产资源、建筑、海外贸易等多种业务。评级结果反映了国家相关政策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公司生产规模较大、装备先进、原燃料自给率相对较高、产品结构与我国消费结构匹配度较好、多次跨区域兼并重组增强了区域市场控制力等优势；同时也反映了钢铁行业竞争激烈、存在阶段性和结构性产能过剩、原燃料价格高位运行对公司成本控制产生较大压力以及公司近年来有息负债规模增长较快、资本支出压力进一步加大等不利因素。综合分析，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极小。

预计未来1~2年，随着公司新建项目的投产和兼并重组的推进，公司的规模优势和竞争实力将进一步提升。大公国际对首钢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 (2) 有利因素

·国家提高产业集中度、推进产业重组、淘汰落后产能等政策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

·公司作为国有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近年来产品产量占全国比重有所上升；

·公司钢材产品结构与我国消费结构匹配度较好；

·相对较高的原燃料自给率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

·公司近年来新建钢铁项目的装备和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且物流优势明显，具有较大后发优势；

·公司先后实施了多次兼并重组，对增强自身区域市场控制力和提升产业集中度起到了较好作用。

### **(3) 不利因素**

- 我国钢铁产业集中度低，行业竞争激烈，存在阶段性和结构性产能过剩等问题；
- 原燃料价格高位运行对公司成本控制持续产生较大压力；
- 公司近年来有息负债规模增长较快，未来债务融资规模仍较大，进一步增加了资本支出压力。

### **(4) 评级展望**

稳定。

## **2、首钢总公司200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分析，并据此出具了《首钢总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给予发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级别为“A-1”。大公国际该等级符号解释为：本期短期融资券为最高级短期债券，其还本付息能力最强，安全性最高。

**《首钢总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摘要如下：**

### **(1) 评级观点**

首钢总公司以钢铁生产销售为主业，兼营矿产资源、建筑、海外贸易等多种业务。评级结果反映了国家相关政策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公司生产规模较大、装备先进、多次跨区域兼并重组增强了区域市场控制力等有利因素；同时也反映了钢铁行业竞争激烈、存在阶段性和结构性产能过剩、原燃料价格高位运行对公司成本控制产生较大压力以及公司近年来有息负债规模增长较快、资本支出压力进一步加大等不利因素。综合分析，公司能够对本期融资券的偿还提供很强保障。

### **(2) 有利因素**

- 国家提高产业集中度、推进产业重组、淘汰落后产能等政策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
- 公司作为国有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
- 未来随着新项目的建设投产，公司以线材等长材占主导地位的产品结构将被调整为板带占主导地位的产品结构，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
- 公司先后实施了多次兼并重组，对增强自身区域市场控制力和提升产业集中度起到了较好作用。

### **(3) 不利因素**

- 我国钢铁产业集中度低，行业竞争激烈，存在阶段性和结构性产能过剩等问题；
- 原燃料价格高位运行对公司成本控制持续产生较大压力；
- 公司近年来有息负债规模增长较快，未来债务融资规模仍较大，进一步增加了资本支出压力。

## **(二) 跟踪评级安排**

### **1、主体信用评级跟踪评级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对首钢总公司(以下简称“评级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将持续关注评级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评级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评级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 (1) 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本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第6个月发布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不定期跟踪自本评级报告发行之日起进行。大公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若发生变化,大公将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的变化;若无变化,大公将在不定期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 (2) 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评级主体、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 如评级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评级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 **2、首钢总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跟踪评级安排**

在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将持续关注短期融资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行人本期融资券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 (1) 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本期融资券发行后第6个月发布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不定期跟踪自本期融资券发行之日起进行。大公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若发生变化,大公将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的变化;若无变化,大公将在不定期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 (2) 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工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 大公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 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信情况

### (一) 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10年6月末,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主要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表6.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0年6月末主要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 亿元

序号	银行	授信额度合计	尚可使用额度
1	国家开发银行	500	318
2	中国农业银行	450	110
3	中国建设银行	360	125
4	中国银行	359	102
5	中国民生银行	100	55
6	中国工商银行	69	8
7	交通银行	66	9
8	中信银行	60	23
9	中国进出口银行	50	24
10	华夏银行	42	19
11	广东发展银行	25	0
12	北京银行	25	12
13	深发展银行	15	0
14	渤海银行	15	0
15	兴业银行	3	1
	<b>合计</b>	<b>2138</b>	<b>806</b>

### (二) 债务违约记录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无债务违约情况发生。

### (三) 债务融资工具和其他债券发行、偿还情况

#### 1、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

表6.2 发行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发行及偿还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待偿还余额
首钢总公司2007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07年6月15日	2008年6月14日	30	已正常兑付
首钢总公司2008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08年5月12日	2009年5月12日	30	已正常兑付
首钢总公司2008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008年12月9日	2009年12月9日	50	已正常兑付
首钢总公司2009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2009年7月8日	2014年7月8日	60	60
首钢总公司2009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09年11月18日	2010年11月18日	50	50
首钢总公司2010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0年5月21日	2015年5月21日	40	40
<b>合计</b>			<b>260</b>	<b>150</b>

## 2、企业债券

发行人于2008年10月24日发行90亿元“2008年首钢总公司企业债券”，债券分为10年期和15年期两个品种，其中10年期品种40亿元、15年期品种50亿元，债券由国家电网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该债券付息情况正常。

### （四）近期债务融资工具和其他债券发行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期50亿元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外，发行人母公司还于2010年9月2日向交易商协会递交了90亿元中期票据的注册文件，该等注册文件尚在受理处办程序当中。发行人拟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随即一次性发行90亿元首钢总公司201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发行人母公司的90亿元中期票据发行计划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的发行计划。

## 第七章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担保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无担保，能否如期兑付取决于发行人信用。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后，发行人经营状况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第八章 违约责任及投资者保护机制

发行人有能力按期足额偿付短期融资券，并充分保护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债权人）的利益。此外，短期融资券持有人还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的形式行使有关权利。投资者认购本期短期融资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方面的规则。

### 一、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一）**拖欠付款**：拖欠短期融资券本金或应付利息且拖欠行为持续15个工作日内；

（二）**解散**：发行人于所有未兑付短期融资券获兑付前解散或因其它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三）**破产**：发行人破产、全面无力偿债、拖欠到期应付款项、停止/暂停支付所有或大部份债务或终止经营其业务，或发行人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 二、违约责任

（一）发行人对本期短期融资券投资者按时还本付息。如果发行人未能按期向中央结算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足额划付资金，中央结算公司将在本期短期融资券付息日或兑付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中国债券信息网及时向投资者公告发行人的违约事实。

发行人延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除进行本金利息支付外，还需按照延期支付金额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

发行人到期未能偿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投资者可依法提起诉讼。

（二）投资者未能按时交纳认购款项的，应按照延期缴款的天数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发行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投资者履行协议或不履行协议。

###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发行人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短期融资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

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1、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债务融资；

2、发行人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3、发行人经营环境、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如重大投资损失或经营性亏损等），且足以影响到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4、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5、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6、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 （二）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2、召开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 （三）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发行人将主动与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4、适时与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债权人会议决议等；

5、适时与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 （四）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组成，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召开，就规定权限范围内与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相关的重大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如出现应急事件或持有5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召集人应至少在召开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前2个工作日向各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或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上发出公告。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如有)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出席。出席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出席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密切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1表决权。发行人、发行人母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等重要关联方没有表决权。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2/3以上，会议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单独或合计持有该债务融资工具余额10%以上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提议修正议案，并提交会议审议。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后生效。

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在会议召开日后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并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

发行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发行人若不接受持有人会议形成的部分或全部决议，则可由召集人代表投资者与发行人再次沟通，对债权保护条款进行再次修改，必要时还可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讨论。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答复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召集人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日后7个工作日内将持有人会议相关材料送交易商协会备案。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记录、出席会议机构及人员的登记名册、授权委托书、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后5年。

#### **四、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短期融资券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短期融资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短期融资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应召集短期融资券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短期融资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短期融资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 **五、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 第九章 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短期融资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 一、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短期融资券发行日3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如下文件：

- 1、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 3、信用评级报告全文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4、法律意见书；
- 5、公司近三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全文，以及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6、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 二、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将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企业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3、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4、企业占同类资产总额20%以上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或报废；
- 5、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6、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
- 7、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8、企业涉及需要澄清的市场传闻；
- 9、企业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10、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民事或刑事诉讼，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机构调查；
- 11、其它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三、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 1、 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 2、 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3、 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迟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 **四、短期融资券兑付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 第十章 税项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不与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各项支付构成抵销。**

### 一、营业税

根据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价证券的买卖业务应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营业额，缴纳营业税。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短期融资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短期融资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 第十一章 发行人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和交易过程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

二、发行人承诺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承诺在所有信息披露的过程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承诺将对本期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按时足额兑付本息。

四、发行人承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自愿接受并配合交易商协会的业务调查。

## 第十二章 与发行有关的机构

### 一、重要提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持有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3.98%的股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持有主承销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3.98%的股份；发行人作为华夏银行股东，委派首钢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方建一担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委派首钢总公司副总经理孙伟伟担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除此外，发行人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机构

**发行人：**

**首钢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继民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电话：（8610）88292180、88295357

传真：（8610）88294281

联系人：聂秀峰、刘同合

**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电话：（8610）85238397

传真：（8610）85238084

联系人：王应和

**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69号

电话：（8610）85209789

传真：（8610）85126513

联系人：汤杰

**承销团成员：**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钢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电话：（8610）66595023

传真：（8610）66591706

联系人：王琳、娜琳、康姗姗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丹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电话：（8610）65556620、65556639

传真：（8610）65550861

联系人：王智勇、徐珊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阎冰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电话：（8610）66225024

传真：（8610）66223314

联系人：瓮宇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电话：（8610）66270875、66270879、66270873

传真：（8610）66270905

联系人：吴江、刘宇、滕晓冉

###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建岳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农林下路83号广发银行大厦

电话：（8620）23297054

传真：（8620）23297107

联系人：曹静薇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地址： 深圳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2层  
电话： 010-57601917/1912  
传真： 010-57601990  
联系人： 张华 姜静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  
25、26楼  
电话： 0755-25832615/010-63197820  
传真： 0755-25832940/010-63197777  
联系人： 梁学来、梁曦婷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新宇  
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电话： （8610）66229163、66229175  
传真： （8610）66578976  
联系人： 王洁、于丹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电话： （8610）66211553、66025261  
传真： （8610）66025241  
联系人： 樊莉萍、孙怡婷

**信用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建中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电话： （8610）51087768  
传真： （8610）84583355  
联系人： 杜立辉、何琦

**审计机构:** 北京爱思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明启  
地址: 北京石景山路23号中础大厦206室  
电话: (8610) 68872158  
传真: (8610) 68871264-8030  
联系人: 黄明启、王金国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华夏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谢建国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2号万商大厦602  
电话: (8610) 68636613  
传真: (8610) 68636613  
联系人: 谢建国、高辉

**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成相  
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电话: (8610) 88087970  
传真: (8610) 88086356  
联系人: 孙凌志



## 附录 备查文件及查询

### 一、备查文件

- 1、接受注册通知书
- 2、首钢总公司董事会同意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有关决议
- 3、首钢总公司公司章程
- 4、首钢总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 5、首钢总公司2007、2008、2009年审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2010年上半年会计报表。
- 6、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7、北京市华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二、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投资者可以咨询发行人、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下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1、发行人：首钢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法定代表人：朱继民

联系人：聂秀峰、刘同合

电话：010-88292180、88295357

传真：010-88294281

#### 2、主承销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联系人：杨冀、庄英浩

电话：010-85238996、58598501

传真：010-85238084

**3、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联系人：胡挺

电话：010-85209788

传真：010-85126513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首钢总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2010 年 9 月 15 日